

經濟改造中之

中國工業問題

陳銘勳著

陳銘勳著

經濟改造中之中國工業問題

新時代教育社發行

經濟改造中之中國工業問題

回每冊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此書有著作權

著者陳銘

印行者新時代教育社助

經售處商務印書館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初版

## 自序

民國十六年春季，滬上以人文薈萃工業最盛之區，適當軍事要衝，益以發資之爭執，上海絲廠、紗廠、麵粉廠，各有宣言，載諸報端，察其內容，均係歷訴軍事之影響，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痛苦。余維上海絲廠、紗廠、麵粉廠，所感之痛苦，亦即全國工商界所同受之痛苦，其關係於國計民生者甚大，吾人不容忽視，思爲文以討論之，當時初稿不過二三萬字，中間承徐君琢如之指示，又力爲擴充，全書垂成而復擱置者，倏又半載，今春將舊稿略事整理，並刪繁就簡，計得七萬餘字，遂以付梓。自維學識謙陋，連年荒疏，益以人事栗六，未能廣事參考，其中如運輸問題、幣制問題、金融問題、勞工問題，以及各章各節，詳言之均可各成專書，余乃以一二頁略加申敍，自覺疏漏甚多，異日有暇，當續爲文以研究之。抑有言者，我國著述最感困難者，莫如統計之缺乏，而關於工商業之論著，統計又居最要，本書之根據，大都採於農商公

經濟改造中之中國工業問題

二

報、上海總商會月報、各種年鑑、以及地質調查所之中國礦產紀要、中國鐵礦誌等書，材料務求翔實，言論皆淺顯易行，至於一切來源難考之統計，皆摒而未採。是書徐君既多所指示，又代搜材料，周君家鳳亦曾將原稿校閱，謹誌數語，以表謝忱。

十七年五月一日著者自敘於滬寓。

造經  
濟中  
之改

# 中國工業問題目次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二章 中國工業狀況.....	五
第一節 煤業.....	五
第二節 鐵業.....	一五
第三節 紡織業.....	二六
第四節 絲業.....	三五
第五節 茶業.....	四一
第六節 麵粉業.....	四六
第七節 製糖業.....	五四
第八節 其他各業.....	六〇

## 第三章 時局糾紛經濟紊亂對於中國工商業所發生之各種影響

第一節 國家無實施之保護政策	六九
第二節 捐稅之繁重	七四
第三節 交通之阻滯	八五
第四節 幣制之浮濫	八七
第五節 戰區之損失及兵匪之摧殘	九十
第六節 百業廢弛原料缺乏	九二
第七節 新企業之減少	九四
第四章 社會狀況對於中國工商業所發生之各種影響	九七
第一節 賤視工商	九七
第二節 教育之不普及及缺乏各種試驗所	九九

第三節	人民愛國心之薄弱	一〇一
第四節	資本之缺乏	一〇四
第五節	利息太重	一一一
第六節	金融界能力之薄弱	一一四
第七節	商民智識缺乏海外貿易由外人操縱	一一七
<b>第五章</b>	<b>不平等條約對於中國工商業所發生之各種影響</b>	

第一節	租借地——租界——領事裁判權	一二〇
第二節	關稅協定	一二二
第三節	最惠國條款	一二三
第四節	外人在中國境內設立工廠	一三六
第五節	沿海及長江內河航行權	一四〇

第六節 關稅存放權 ..... 一四一

第六章 發展中國工業之各種問題 ..... 一四七

第一節 軍事及不平等條約問題 ..... 一四八

第二節 運輸問題 ..... 一四九

第三節 幣制問題 ..... 一六三

第四節 金融問題 ..... 一六六

第五節 勞工問題 ..... 一七八

第七章 結論 ..... 一八三

# 中國工業問題

## 第一章 緒言

自海禁通而中國舊工業之地位日隳，中華人士，歷經激刺，咸知工業之不振，商戰之失敗，利權之外溢，民生之憔悴，大聲疾呼，思有以挽救之。顧自清季以來，新式工業，成立至今，歷三十餘年，不特無偉大進步，且皆危如累卵，此何故耶？

一國工業之能否發展，應首先考慮者有四：

(一) 爲天然富源之是否充足？

(二) 爲人口之多寡，及其天然之秉賦如何？

(三) 爲企業人才之有無，及其經營之能力如何？

(四) 為國家政治經濟，及其社會制度如何？

今就此四種原則，而推論中國之情況，則有下列之結果：

以言富源，中國為亞洲第一大國，整個的面積之廣，地位之良，為世界各國所不及，即以本部十八省而言，已有一・五三二・四二〇方哩，合之東三省、新疆、蒙古、西藏、青海，共有四・二七七・一七〇方哩，約得亞洲面積四分之一，佔全世界陸地十五分之一，其廣袤蓋可想而知，而地處溫帶，氣候適宜，無過寒過暑之弊；農產則五穀豐盛，足供民食；礦產則煤鐵俱有，寶藏未啓，神州天府，素稱富饒，而其他原料，尤不勝枚舉。

以言人口，全國約有四萬萬之衆，此鉅大之民衆，不論在農業上，或工業上，俱為國家重要之資產；且中國人口，不僅因數多而足貴，其勤儉耐勞，及秉賦聰穎，比較他國，有過之而無不及，實為世界所共認。

以言人才，及經營之能力，則中國雖以農立國，而其人民實富有工商業之旨

趣。觀其舊法工業中，如江西之磁器，福州之漆器，江浙之綢緞，均極精美適用，他如內國貿易之紛繁，南洋華僑之進取，以及近年新式工業之經營，皆足以見其人民，雖在不良的經濟條件之下，仍有工商業之進步，而謂中國無企業之人才，及經營之能力，殊不足信。

夫原料既不患缺乏，人口又極廣衆，經營進取，非無能力，而乃舊式工業，大部份歸諸淘汰，新式工業呻吟宛轉，未見有發皇騰達之象，此所以論今日中國之工業者，不能不就政治經濟社會制度上，加以注意，而垂廢之不平等條約，及種種國際關係，尤為要點。醫者治病，必先明其病源之所在，今中國工業受病之深，人所共曉，而其受病之源，與如何而能治療之處，猶多未明，夫工業不興，則商業不振，即有偉大之經營，適足以助外貨之推銷，戕賊本國元氣。故本書次章先將各種大工業，如煤、鐵、紡織、絲、茶、麵粉、製糖等，加以各個的研究。

更次將所以不發達之故，一一推論其癥結之所在，而於末章就數種最要問

題，加以討論，圖謀補救之方，如是而後中國工商界目前之困難，與將來如何得入於發展之境域，途徑所循，或亦有所借鑑也夫。

## 第二章 中國工業狀況

中國各種工業之發軔，其年代雖不可考，然有極長久之歷史，則可斷言。惟機械之運用較少，生產力量不如現代歐美之經濟，在昔閉關時代，固能自滿其需要，而通商以後，外國以機製之物，輸入中國，製造精而成本低，舊有之手工藝，遂漸歸淘汰，以致人民生計日困。蓋中國各種工業之變遷，未有甚於今日者也。舊者本天演公例，逐漸消滅，新者因種種原因，未克發達，以言狀況，則有破潰之現象，以言民生，尤感日用之不足，值此時期，確為我中國工業史上最困苦之一頁，茲擇國內數種較大之工業，分別述之，以見一斑。

### 第一節 煤業

近世工業發達之國家，無不恃有煤鐵兩礦之繁盛。我國煤礦，遠自漢代，已知採用，而新式採礦，光緒初年間，即已着手開辦，顧其進步遲緩，除北部各省稍有採掘外，其他各省多未發動，將來工業發展，煤之需要益廣，煤礦之增多，自意中事也。

(甲) 磺量 我國煤礦，素稱富有，其埋藏之數量，以中外人士，估計各殊，未能確定，以前北京農商部地質調查所之約計，全國共有煤量二三、四三五兆噸，經近年之重估，其數已大為增加，茲依據民國十五年中國礦業紀要所載地質調查所最近重估之數，列表如下：

省	名無煙	煤煙	總數
直隸及京兆	七九七(兆噸)	二、〇三一(兆噸)	二、八二八(兆噸)
奉天	三〇	一、二五五	一、二八五
熱河	二〇	六四〇	六六〇
察哈爾及綏遠	一五〇	三一〇	四六〇

甘	肅	西	川	湖	浙	江	江	安	山	河	山	西
			一、〇〇〇	北	五〇	一三八	一一〇	七〇	三〇	五、八四二	一、六〇七	三五、三五六
陝			六、九六八	南	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五	七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九一、七五九
四			五〇〇		六、〇〇〇	四四八	一二〇	七八五	八九五	三五八	三五八	一二七、一一五
								一九五	八九五	七、四四九	七、四四九	

黑	龍	江	三六七	三六七
吉	林	一、二九八	一、二九八	一、二九八
雲	南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貴	州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福	建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廣	東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廣	西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共	計	四三、五九三(兆噸)	一七四、〇三三(兆噸)	二一七、六二六(兆噸)

查世界各國，煤之儲量，當推美國爲最豐，計有三、五二七、〇〇〇兆噸，每年產額達五三〇兆噸，供世界需要百分之四十五。英倫三島，煤之儲量，爲一九〇、〇〇〇兆噸，年產額達二五一兆噸，供世界需要百分之二十一。德國之儲量，計四二三、〇〇〇兆噸，年產額達一三三兆噸，供世界需要百分之十一。由此觀之中

國煤量，已超過英倫，惟原表調查或有未周，且必有未曾發現之礦量，因而無從計入者，將來或有鉅額之增加，亦未可知。更就太平洋沿岸各國觀之，日本煤礦所剩無幾，澳洲僅有四千兆噸，美國沿太平洋各洲，煤礦亦屬無多，故將來遠東煤炭之供給，固猶將依賴於我國，然則我國煤量，雖未足與美利堅相比，而煤質本佳，銷路必廣，此吾國人之所應急宜注意者也。

(乙) 產額 我國採礦事業，近十數年來，始稍稍為國人所注意，故煤之產額，亦年有增進，統計全國用機器開採者，每年約有二千萬噸，用土法開採者，約有六百萬噸，合之僅供世界需要百分之一・八。其間商辦各礦，如直隸之柳江、井陘，山東之嶧縣、熱河之北票，河南之六河溝，江西之萍鄉，山西之平定，浙江之長興，江蘇之銅山等，皆於煤業上占重要之位置。此外尚有中外合辦者，如奉天之本溪湖，直隸之開灤，河南之福中等；又有完全由外資開發者，如奉天之撫順煤礦等，統觀以上，採礦無多，與我國藏煤量相較，固猶不及百一也，後之興者，正未有艾。

我國各礦產額，向以開灤爲最鉅，全年約產四百餘萬噸，占全國產額百分之二十。近年則撫順煤礦，出品增多，幾駕乎開灤之上。計此兩礦，約占全國出品之半，顧一則淪於英人之手，一則已斷送於日人，故今後苟我國人不起而自辦，即使產額增多，利權仍不免於旁落。茲將全國各大公司之產額，略舉於下：

直隸

開灤礦務局

中英合辦

每年產額約四百五十萬噸

井陘礦務局

中德合辦

每年產額約六十萬噸

正豐煤礦公司

中國商辦

每年產額約六十五萬噸

奉天

撫順煤礦

日本

每年產額約四百八十萬噸

本溪湖公司

中日合辦

每年產額約四十餘萬噸

山東

驛縣中興公司

中國商辦

每年產額約八十萬噸

淄川煤礦

中日合辦

每年產額約六十八萬噸

臨城礦務局

中國商辦

每年產額約二十餘萬噸

河南

河南福公司

英國

每年產額約七十萬噸

中原公司

中國商辦

每年產額約六十萬噸

六河溝煤礦公司

中國商辦

每年產額約五十餘萬噸

江西

萍鄉煤礦

中國商辦

每年產額約八十萬噸

山西

保晉公司

中國商辦

每年產額約四十萬噸

觀察上表，開灤撫順二礦，實執我國煤業界之牛耳，商辦各礦，相去甚遠，此後

我國礦家，如能奮起直追，或尙能收桑榆之效，否則他人已先我着鞭，即使礦業如何發展，利權亦不我屬，此國人所最應注意者也。

(丙) 運銷情形 我國主要銷煤之中心點，皆仰給於數大煤礦，如開灤礦務局，幾操我國出口煤業與海船用煤之霸權，而京奉路之西半部及沿海一帶城市，亦無不仰給於是；東三省則爲撫順及本溪湖二礦所專利，而尤以撫順爲最要；此外則可以鐵路區分之，如膠濟路用淄川、章邱、博山之煤，津浦路用嶧縣、賈汪之煤，京漢路用臨城、六河溝、磁縣及井陘之煤，京綏路則用大同之煤，揚子江下流諸地，則由開灤、中興及日本進口者分給之。漢口附近，大半用萍鄉及京漢一帶之煤，以上皆屬烟煤。無烟煤之佳者，爲保晉公司及福中公司所產，京津浦一帶俱用之。冀山西盛產無烟煤，北京居家用者最多，湖南南部之無烟煤，則行銷本省及漢口等處。褐煤之重要者，祇滿州里附近之札賚諾爾一處，由俄人經營，年產約二十萬噸，供中東鐵路之用，此我國煤炭銷運之大概情形也。

(丁) 進出口情形 我國煤之輸出，在宣統元年不過十九萬五千餘噸，至民國三年增至二百萬噸，中間略經減退，至民國十四年達二百五十四萬噸，民國十五年亦有二百五十五萬九千餘噸，顧時局不靖，交通多阻，煤之進口，不免加增，如民國十三年，進口煤爲一百六十一萬噸，至民國十四年增至二百七十五萬噸，民國十五年達二百八十九萬噸，原屬輸出超過輸入之物品，兩三年來又一變而爲入超矣。

(戊) 煤業不振之原因及今後應行注意各點 我國煤業不振之原因，雖有多端，而近年時局不靖，人民憚於投資，實其主因。夫戰事之影響，不僅新礦無人開辦，即舊礦採額，亦不能增加，即或探出，亦不能運輸，民國十五年度海關貿易總冊謂：「近兩年來外洋煤斤之增加，（指進口）大半歸咎於時局不靖，致礙中國煤斤之出產及運輸。」觀此可知中國煤業近年所以不振之由矣。

次則爲交通不便，我國煤礦，多深居腹地，除直隸開灤礦交通稍便外，餘均距

出口商港頗遠，如撫順至大連約二百六十英里，山東各礦區至青島約二百英里，河南各礦區至漢口約四百至六百英里，山東直隸山西各礦區至天津二百至五百英里，湖南各礦區至漢口二百至三百英里，其他如陝西、甘肅、四川、雲南各省之交通，尤屬艱難。夫距離商鎮較遠之礦產，歐美亦所恒有，顧他國鐵道縱橫，運輸便利，道路雖遙，運費極低，故仍可開採；我國則山川重阻，道途艱險，除在鐵道旁及沿大河之礦區外，運輸無不非常困苦，運費一項，足使成本極高，例如保晉公司之煤，運至附近之鐵路，約二十餘里，每日運煤兩噸，即須車資兩元，鐵路運費，尙未計入，以是內地煤鐵，其價格尚不及外洋進口之低廉，故上海及長江下游一帶所用之煤，多為外洋所進口，或海道運來之開灤煤，開灤煤礦品質並非我國最佳者，其能行銷中外，出口極多者，以其運輸便利，煤價低廉也，山西煤質雖良，乃竟不能利用，運費之鉅，有以致之也。故欲發展我國之煤業，運輸設備，最為重要，此外如地方稅捐之繁重，以及軍隊扣車等事，亦均為阻礙之最大原因。

我國煤礦事業，如與歐美先進各國比較，則將來之發展，當亦大有希望。考美國于一千八百八十年之際，每年產額不過六千萬噸，比較我國現在，僅多兩倍，而四十餘年來，美國產額增至十倍以上，每年可產七百兆噸，此種偉大發展，原因固多，然其最大之主因，當爲其五十年中，各種實業之進步，煤之需要量，因之擴大所致。我國凡百工業，莫不在幼稚時代，此後時局平靜，各業之進步，與美國過去歷史較，當有過之無不及，是則我國煤業之希望，亦正遠大。惟照現在狀況，除掃除煤業發展之妨礙外，我人尤當注意者，厥爲外人之侵略，未失之礦，固應積極保存，已失之礦，亦當設法收回，不然，太阿倒持，非僅煤業發展後之權利，落於外人之手，而我國工商業，反處處受其牽制，此誠最大之危險，願國人共起圖之。

## 第二節 鐵業

世界愈文明，鋼鐵之爲用愈廣。清季張之洞氏總督湖廣，創漢陽鐵廠，吾國新

式鋼鐵業之規模始具。三十年來，新廠新礦，雖非絕無繼起，然皆因種種關係，無大進步，首先創辦之漢陽鐵廠，則負債累累，幾至不克維持；其他各廠，雖情形不盡相同，而年來鐵業之竭蹶不振，亦都奄奄然無生氣。顧欲求一國工業之獨立，則鋼鐵業之振興，有不容再緩之勢。今日之中國，已漸覺鋼鐵業之重要，則此後整理發展，我國鐵業，未始非無希望也。

(一) 儲量 吾國鐵之儲量，據北京農商部地質調查所中國鐵礦誌所載，全國鐵礦，共有九百五十一兆噸，約可鍊鐵三百六十八兆噸，惟其中應分堪採礦量與未定礦量二種，前者指已開各礦而言，後則或因礦質太劣，或因交通不便，一時尙難開採者，此兩種鐵量，約可分計如下：

(一) 堪採礦量 約三百九十六兆噸，可鍊鐵一百六十六兆噸。

(二) 未定礦量 約五百五十五兆噸，可鍊鐵二百〇二兆噸。

我國鐵礦，考其性質，則奉直兩省，儲量雖巨，而質地稍劣，不易分析，惟直隸西

北各部，含鐵較佳，然不及揚子江流域遠甚。揚子一帶，就地質上言，大都為接觸變質鐵礦，不特質量優美，引人注目，而水運咫尺，交通亦稱便利，故為中國目下開採最盛之礦區，此為全國鐵質之大概。

北京農商部，前曾將交通較便，易於開採，儲量在三十萬噸以上之鐵礦，加以調查，其結果如下：

- (一) 直隸 龍關、懷來、灤縣、宣化、井陘、臨榆、朝陽、易縣。
- (二) 奉天 本溪廟溝、遼陽弓長嶺、鞍山站、海城、復縣、臨江、通化。
- (三) 山東 益都、金陵鎮、費縣。
- (四) 河南 武安、修武、信陽。
- (五) 安徽 銅陵、繁昌、當塗、六安。
- (六) 江西 九江、永新、萍鄉。
- (七) 湖北 大冶、鄂城。

(八) 福建

莆田、安溪、建甌。

(九) 江浙

銅山、江甯、長興、瑞安。

觀察上表，足見中國可採之礦甚多，苟能得相當之人才與資本，則以後之發展，非僅足供本國之行銷已也。

(二) 煉鐵工廠 採礦與鍊鐵，本爲二事，故有販售礦砂而不自煉鐵者，亦有僅事煉鐵，而並不採礦者，就經濟言，分工則事輕而易舉，原無併辦之必要，惟冶煉礦砂，利益頗厚，故採礦之規模較大者，多自鍊鋼鐵。現在全國鐵廠，共有七處，其中最大者，爲漢冶萍公司，但自創立以來，遭遇種種困難，負債日多，甚至拋棄其當初自製鋼鐵，供給本國需用之宗旨，而代日本謀供給，此真堪痛心者也。

其餘如奉天本溪湖煤鐵公司，在本溪湖煤礦附近，新建鐵廠，以鍊廟兒溝之鐵礦，該公司係中日合辦，所出之鐵，大多數運銷日本。

歐洲大戰時，鐵價暴漲，遠東新鐵業，亦隨之興起，民國六年，上海有和興公司

所辦之浦東鋼鐵廠，其礦砂來自浙江及安徽之當塗。

奉天日本南滿鐵道會社，於民國六年，在遼陽安山站附近，建設鍊廠，民國八年，開始製鐵，其鐵礦為中日合辦之振興公司所開採。

民國七年，直隸官商合辦之龍烟公司成立，以直隸省宣化龍關之鐵礦為基礎，鍊廠設於北京西郊三家店附近之石景山。

漢口附近揚子機器公司所建之揚子鐵廠，民國九年竣工，製鍊大冶象鼻山之鐵礦，此礦為湖北官礦局所開，現辦理該礦者，為六河溝煤礦公司。

近年開灤礦務局，亦有在秦皇島建設鍊廠之議。

綜觀上述各節，我國所有之鐵廠，僅寥寥七家，照現在各廠情況，充其量亦不足以供我國工商界之需要，乃此七家中，其主權屬我者，除浦東之和興及漢口之揚子等二三家外，大都操之于外人之手，其慘淡經營之結果，亦只供日本之需要，而非充本國之用途，是故以言我國鐵業，其問題非止開採與發展已也。

## (三) 產額及進出口情形 現在新式各鐵廠之產鐵能力，大約如下：

廠 名	化 鐵 爐 座 數	每爐 每日出 鐵 噸 數	共計 每日出 鐵 噸 數	每 年 產 鐵 能 力
漢 陽	四	二 座	六 五 〇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大 冶	二	四 五 〇	九 〇 〇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揚 子	一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三 六 、〇 〇 〇
浦 東	二	一 座	一 〇 〇	一 六 、〇 〇 〇
石 景 山	一	二 五 〇	二 五 〇	九 〇、 〇 〇 〇
本 溪 湖	四	二 座 一 四 〇 〇	二 八 〇	九 〇、 〇 〇 〇
安 山	二	二 五 〇	五 〇 〇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共 計	一 六	二、 七 二 五	九 六 二、 〇 〇 〇	

此表與實際產額，相差甚遠，如漢陽大冶本溪湖安山四處，因歐戰後鋼鐵市場疲滯，故非減少出產，即停止工作；龍烟公司，佈置雖已就緒，而因資本用罄，不免

停頓。故近年產額如一千九百二十三年，漢陽本溪安山揚子四公司，共產十七萬三千餘噸，一千九百二十四年，產十六萬噸，一千九百二十五年，產十九萬九千餘噸，可見實際生鐵產額，從未超過每年三十萬噸，而在此二三十萬生鐵產額中，常有十餘萬噸，運銷國外，其中尤以售往日本者，居其大宗。

至進口方面，每年各種鋼鐵，及其製品進口，約在三十萬噸左右，以產額加進口數，復減去出口數，即為國內銷耗之數。惟上述產額，係僅指新式鐵廠所產而言，此外尚有用土法採製者，統計全國約有十七萬噸，幾全供國內之用。故中國全國用鐵，共為五十至六十萬噸。其用數之寡，蓋因鐵路未多，新式工業，方在萌芽之故，將來實業發達，鐵道增多，則鐵之需要，自必年有增加，不待預計者也。

#### (四) 各鐵廠之困難

(甲) 漢陽鐵廠 成立之初，極感原料短少，技師缺乏之苦，蓋當時該廠鍊鐵所用之焦炭，須向歐洲購進，所需之技師工頭，須向外洋聘雇，困難之處，可想而知，

迨光緒二十二年，工艱費鉅，竟有不能維持之勢，不得已乃議招商承辦，毗陵盛宣懷氏，應招前往，勘得大冶礦苗，足供化鍊，鐵料問題，始覺無虞，而鍊鐵之煤，乃不可得，竭三年之力，費二百萬之款，方勘得萍鄉煤礦，可供煉焦之用，遂借德款四百萬馬克，以經營之，此後乃鍊造鐵軌，以供京漢全路之用。惟各處洋員化驗，謂漢廠鋼軌，含燐太多，不合應用，緣彼時漢廠所用，係酸性鋼爐，而造路軌之鋼，則須含燐在百分之○·八以下，自以用鹼性爐爲宜。至是又須重購新爐，乃以向日本所預支礦價三百萬元，作爲改良舊廠之用，規模雖煥然一新，而費用已鉅，計自光緒二十二年至宣統末年，十五年間，慘淡經營，用款幾達六千萬元，負債累累，始稍著成效。乃辛亥革命，廠址適當礮火之衝，人員逃避，機械損壞，光復以後，雖勉強開爐，然百廢待興，需款愈亟，乃於民國二年冬間，與日本製鐵所，及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借款日金一千五百萬元，除還舊欠外，其餘爲建造大冶新鋼鐵廠之用，其條件計年息六厘，許於四十年內售與日本製鐵所一等礦石一千五百萬噸，生鐵八百萬噸，

並限制不能借別國之款，不能收歸國有，日人之處心積慮，不可謂不慎且密，於是  
我國著名之唯一鐵礦，從茲落於他人之手，噫可慨矣！

漢廠之敗，揆厥原因，當開創之始，在指導乏人，蓋鍊鋼所需之兩大原料，煤、鐵，  
尙無着落，即貿然先設鐵廠，造成根本上運輸不便之錯誤；及歸商辦，一困於資本  
之不敷，如鍊鋼爐之改造，大冶路之建設，在在需款；再困於軍事之影響，如辛亥之  
革命，近年之戰事，莫不足以使其根本受創。夫以如此偉大事業，固非有絕厚經濟  
力，不足以觀其成，更非有政府之援助，金融界之通融，難使其蒸蒸日上，今者漢廠  
既受外債之侵削，復爲苛酷條件所束縛，則此後之希望，惟有政府之維持耳。

(乙) 安山鐵廠 此廠爲日本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所經營，有化鐵爐二座，每  
年能出鐵十五萬噸，原定計劃甚大，將生鐵產額，欲繼續增至每年五十萬至一百  
萬噸，並擬自行鍊鋼，但歐戰以後，半因市價暴跌，半因礦石成分太低，選洗爲難，未  
能實行，化鐵爐二座中，現僅有一座出鐵，而所出生鐵，仍無甚銷路。

鐵廠之地址，於鐵礦石之供給雖便，而於煤礦及銷鐵市場，則相距頗遠，鐵廠離撫順一二五公里，離本溪湖一三七公里，離營口九十公里，離大連三〇七公里；又廠地水量甚少，水之供給亦有困難，照當初計畫，遂多失敗，綜其原因，列之如下：

(一) 當時計畫之初，僅以戰時市況為準，初未計及戰後如何。

(二) 所根據之地質及工程報告，亦有錯誤，蓋安山礦量雖多，撫順含煤雖富，但鐵礦成分太低，撫順煤是否適於煉焦，亦未經充分研究，迨工程業已着手，始知大部分礦石含鐵太少，較佳之礦，僅足供數年之用，方悟此項鐵業，如不能設法精選鐵礦，殆必完全失敗，益以撫順煤質不適煉焦，而非參用本溪之煤不可，凡此困難，皆出於當初計畫者意料之外。

以上二項，均屬於人謀之未盡善，及技術上之疏忽，日人以前後所投資本，如開闢模範城市，及其他工程上之建設，已達日金四千萬元之鉅，故竭力研究補救方法，但將來能否將已投鉅資，從早收回，似仍未有充分把握耳。

其他各廠亦多因歐戰後市價驟低，或暫停進行，或減少出品，此則屬於世界市況之影響，總之中國煉鐵成本過昂，每噸約須四十餘元，其故蓋因中國鐵礦石及工值，雖較歐美為低，而中國之焦價，及製造費，則在歐美之上。夫以中國煤礦之豐，人工之多而廉，而謂鐵業最大之困難，即在焦炭之貴而難得，似頗出人之外，實則中國煤量，大部份為無烟煤及半無烟煤，所有可望煉鐵之焦煤，除北方之直奉晉豫，及南方之贛皖外，其他所產甚少，僅此數處，又或交通阻滯，一時無利用之可能，現在焦價特高之最大原因，即在煤礦離廠甚遠，鐵路運焦，所費不貲，漢陽用萍鄉之焦，固有此苦，揚子用六河溝之焦，亦所不免，其用焦之最近便者，厥為本溪河鐵礦，惟該礦尙用土法煉製，故含灰甚多，而戰後鐵價驟落，故出鐵頗少，如將來開灘在秦皇島之鐵廠成立，用煤運鐵，均極便利，則其遠大發展，較有希望。

(五)中國鐵業之前途 中國國內之生鐵，銷數既微，將來礦業發展途徑，不外(1)與日本訂約，供給其鐵料；(2)爭銷於太平洋市場；(3)自行設廠鍊鋼；則

國內銷路可以較多。

惟日本以本國鐵礦甚少，遠不足以供國內之需要，故二十年來，日本對於中國鐵礦，時時施其覬覦之野心，其經營結果，至為可驚，現在鐵礦中百分之九十，皆已入日人之手，東三省鐵礦之屬於日人者無論已，即大部之接觸變質礦，亦皆與日人有多少之關係，直隸宣龍鐵礦，亦有與日人訂立借款日金一百五十萬元之議，長此以往，恐不將中華之大好寶藏，盡付日人不止，吁可嘆已！

### 第三節 紡織業

棉紗布疋，為人生日常所需，我國舊制，男耕女織，本視紡織為一種重要工業，祇以數千年來，墨守成法，出貨粗陋，故自機製外貨輸入以後，舊日之手工業，遂歸淘汰，而每年數萬萬元之漏卮，莫從彌補。

考我國新式紡織事業，創始於光緒中年，自民五以後，始有顯著之發展，茲將

歷年華商紗廠比較於下：（根據華商紗廠聯合會民國十六年第七次訂正之中國紗廠一覽表）

	廠數	錠	子	布	機
民國八年	二九	六五九、七三二			
九年	三七	八五六、八九四			
十年	五一	一、二三八、九〇二	四、五四〇	二、六五〇	
十一年	六四	一、五九三、〇三四	七、八一七		
十二年	五五	一、四九三、六七二	八、五八一		
十三年	五八	一、六五〇、〇〇四	一〇、四六一		
十四年	六五	一、八三二、三五二	一〇、六二一		
十五年	六七	一、九八二、二七二	一一、一二一		
十六年	六四	一、八七八、〇二三	一二、二八三		

### 華商與外商紗廠比較

	華 英 商 四	日 商 四	廠數	錠	子	布	機
			七三三、二〇八、五六八	一二、四〇九			
			四二一、二九一、九四八	九、六二五			
			二〇五、三二〇	二、三四八			

根據上項計算，中國全境內，現在共有紗廠一一八家，紗錠三・七〇五・八

三六枚，織機二四·三八二架；而由洋商辦理者，論廠數約占百分之三十九，論鍊數約占百分之四十一，論織機約占百分之四十九。換言之，中國各處紗廠中，約有五分之二係由外人操縱，而日人投資者尤居多數，主客之相差無多。洋商勢力之大，外資侵略之甚，於此可見一斑。

吾國紡織業，能於民五以後之五六六年間，飛猛突進者，厥有二因：一以彼時歐戰方殷，我國棉織進口最大之英國，牽入戰渦，無暇東顧，再以五四運動，日紗之輸入，受國人抵制，不能暢銷，故本國紗廠，得如雨後春筍，相繼而興。當時各紗廠盈餘極豐，常有分息至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可見其發達之概況矣。迨至民國十二年，歐戰既定，抵制聲消，外人本其豐厚之經驗，恃其巨大之資本，來與我幼稚之紡織業相爭。於是外侮既甚，維持已難，益以內戰綿延，崩潰立現，一時倒閉者有之，出賣者有之。考民國十一年之際，我國紡織廠本有六十四家，至十二年降為五十五家，致起紗業界極大之恐慌，年來雖稍穩定，然仍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觀夫華商紗廠

民國十六年間之宣言，足以見其困難之所在。茲錄其大要如左：

### 華商紗廠宣言

『紗廠一業，在民七八間，歐戰告終之際，異常發展，始稍稍爲世人所屬目。同時新廠勃興，照原有錠子，增至二倍。顧五載以還，顛連困苦，虧損不支，狀況已久爲社會所共見，而摧殘橫逆之來，乃有加無已。……紗廠以買棉賣紗爲主要營業，然棉貴而紗賤，營業自然虧損。棉何由貴？國產不足，供不敷求，一也；交通阻滯，內地之棉不能完全輸出，二也；捐稅重疊，外人有享用三聯單之利益，（外人以三聯單在內地採辦土貨，沿途概免稅厘。）而華商則否，三也不能直接購用外棉，多假手於外人，四也。紗何由賤？內戰不已，人民生計已窮，購買力薄弱，銷路阻滯，苛稅繁興而已。其最感痛苦者，則棉價隨世界市情爲左右，而紗市則一視國內銷行滯暢以爲斷，其疾徐進退，每非並行。……卽就最近市面以言，每十六支紗一包，需棉三百五十五斤，棉價每担三十三兩，計銀一百十七兩。外加工資開繳，每包銀三十兩，共計

成本銀一百四十七兩，而售價平均只得一百三十四五兩，每包損失，輒在十二兩上下。加之國內金融，貸款息重，廠商辛苦經營，謀償銀行錢莊欠款之子金，猶虞不足，日積月累，母子相乘，祇有出於售廠之一法。長此不振，不出三年，現存各廠，勢將無不憔悴以盡。就民十以來紗廠之破產換主者：若大中華，破產猶不足償債；若寶成第一、第二，之被併於日人；若裕大、若華豐，爲日商債權所管理；若寶成第三、若久興爲美商債權所管理；若德大、若大豐、若常州之易主；若大綸、若裕泰、若蘇綸、若厚生、若振華之改組加記；若太倉、若恒大之出租；若福成、若鼎新之不能繼續租廠營業；若久安之垂成出賣，蓋原有公司之消滅，或改換面目者，且二十餘廠，其餘已經成立中途解散之公司，均不與焉……上無政府之維護，外有強鄰之勁敵，加以不平等條約之存在，關稅無自主之權，爲各種實業之厲階，欲廠業不敝，又安可得？

吾人就此宣言，加以研究，則吾國紗廠困難各點，即可瞭如指掌，然吾國紡織業，未可卽謂無望也，以我國土地之宜於植棉，人口消費之巨大，皆較任何國爲優，

而謂無經營紡織業之可能，豈非可異之事，若從積極方面，加以考慮，則行見我國紡織業，非特不致日就衰亡，且富有愉快之希望，吾人固宜加以興奮者也。

現在紗廠之困難各點，一曰由於棉價之高貴，其原因更可分別為四：

(一) 國產不足，供不敷求。

(二) 交通阻滯，不能輸出。

(三) 捐稅重疊，不如外人之能享沿途免稅權利。

(四) 不能直接購用美棉。

夫國產不足，棉田本可推廣，中國各省，如直隸、山東、江蘇、浙江、江西、湖南、湖北、安徽、河南、山西、陝西、甘肅諸省，均為產棉最盛之區，且各地之試植美棉者，成績亦尚可觀，刻下產額，雖不能與美國相比，(美國每年出棉多至一千八百萬包，少至一千三百萬包，中國產量，約三百萬包，——每包計五百磅。)然中國為世界重要產棉國之一，自無疑義，苟此後種植方法，加以改良，棉田數量，加以推廣，則我國原

棉產額，至少當可供給本國需要而有餘，此可斷言者也。

交通阻滯，不能輸出，此乃一時之現象，迨夫時局平定，舊有之道路，固可通行無礙，新路之建築，當亦日有增加，行見今日之障礙，而變爲後日之便利，此亦無虞者也。

捐稅重疊，不如外人之能享沿途免稅權利，在過去數十年間，確有此項自殺政策。今者裁釐加稅，將見實行，外人所享之特別權利，亦已明令取消，此已成過去之歷史，而不足爲今後之障礙者也。

不能直接購用美棉，此似由於華商紗廠，缺乏團結之故，否則以偌大主顧，而欲直接購辦美棉，美國歡迎之不暇，豈有拒絕者耶？此完全由於人力造成之錯誤，而應立即銷去者，尙何障礙之足言乎？

困難第二點，曰紗賤，其原由爲「內戰不已，人民生計已窮，購買力薄弱，銷路阻滯，苛稅繁興。」

夫戰爭爲工商業發展之最大阻礙，而國內戰爭尤與一國之工商業，有切膚之關係。故近年戰爭，自不能不認爲工業發展上之一大阻力，此不獨紗業爲然，推之全國各業，無不蒙其影響，惟人民生計固窮，購買力雖弱，而觀於洋貨之充斥，及日商紗廠之年有增進，似宣言中所指者尙不盡然。蓋我國紡織業，就經濟原則言，出產尙未到過剩之時，以四百兆之人口，數十家之紗廠，供給不敷於需要，又何待言，此中原因，蓋由於我國紗廠，技術不精，所出多係粗紗，不足與外貨相抗衡，此種技術的障礙，本應加以改進，故不得視爲吾國紗廠之困難也。

總之，我國紗織業，現在固屬困難，將來則有巨大之希望，國人不宜視目前之顛連，而不加以援助，更不應認定目前之痛苦，而趨避不前，卽就現狀論，苟能於下述二事，加以整頓，亦未始無再蘇之可能：

(二) 技術上之改進 華商各廠之出品，向以粗紗居多，近年雖有數廠，已能自造細紗，但外貨棉紗之進口，仍有數千萬兩，而在華日廠之所以能立足者，尤在

乎紡製細紗。故華商紗廠雖多，並不妨害於日廠之生存，將來如與日廠競爭，技術上尤當注意之也。

(二)資金之補充 我國紗廠除年代較久之各廠外，其餘各廠，或由於忽促設立，或由於信用未孚，資金似均不甚充足，平時又忽於準備，故一遇恐慌，危殆立見，當此戰亂時代，政府既不能加以維持，而薄弱之金融界，亦無力與以援助，故各廠在經濟上，本身應有充分之預備，既可以活動其周轉，亦可立推廣之基，此誠不可忽視者也。

以我國人口之衆，需要之廣，照現在紡織狀況，增加至一二十倍，或亦未至過剩。以日本有紗錠五百萬枚，美國有三千七百萬枚；英國有五千八百萬枚，以此相比，吾國正有方興未艾之勢，願國人起而圖之。

絲爲我國大宗出口貨之一，據海關貿易清冊所載，民國十五年份絲繭之輸出，達關稅銀一億五千九百〇二萬兩，占出口貨全額百分之一八・四，除荳類以外，其餘商品，無出其右。

今日世界各國，除吾國外，日本、印度、安南、敘利亞、波斯、埃及、意大利、法蘭西、美國等，均養蠶取絲，然原料除足敷自給外，且有盈餘以供給他國者，則爲我國與日本耳。法意雖爲今日絲業最發達之國家，而國內原料，所差甚鉅，故須運入吾國及日本之生絲，美國國內，雖亦養蠶，然所產極微，其製造所需原料，可謂全部取諸國外，此外如英、比、德、瑞、奧及俄羅斯等國，雖均有絲業，而其原料，則非取諸吾國，即爲日本。

世界狀況，既如上述，吾國爲全球養蠶之鼻祖，故歷史上遂爲蠶絲出口數量最多時期最早之國家。顧自歐戰以還，日本蠶業發達，產額激增，益以健全之國家，富厚之經濟，其國人更利用科學方法，以求養蠶織絲技術之改進，又本其商業靈

活之手腕，而廣爲推銷，於是我夙執世界牛耳之絲業市場，遂隱隱爲其所奪。近年來日絲出口數量，與我國相去甚遠，而橫濱之絲價，且足以左右我國絲市，我國已由首席地位，降而至於仰人鼻息，言念及此，誠令人長太息者也！

日本出口蠶絲之激增，據黃公邁氏之調查（見民國十二年農商公報第九卷第十冊技士黃公邁條陳）同治十一年，中國出口絲計值一千〇三十七萬三千鎊，日本出口絲計值一百八十三萬鎊，日絲僅得華絲十分之一・七。

光緒十年，日本政府在東京設局，考查蠶病及施行各種蠶業政策，至光緒二十年中國出口絲計值六百八十一萬鎊，減去從前出口之半，日本出口絲計值五百九十九萬鎊，增加從前三分之二有餘。

光緒三十一年，日本公佈蠶病預防律，是年中國出口絲計值一千〇五十八萬八千鎊，日本出口絲計值一千一百六十萬鎊，幾與中國出口絲額相等。

宣統元年，日本訂生絲直接輸出獎勵法，並設高等蠶業教育，是年中國出口

絲計值一千三百三十八萬二千鎊，日本出口絲計值一千八百三十萬鎊，超過中國三分之一。

民國二年，中國出口絲計值一千五百八十四萬鎊，日本出口絲計值二千五百三十萬鎊，華絲僅及日絲十分之六・三。

茲更將近年中國及日本出口之生絲數量，列表於後，以資比較：

### 中國

年 度	數 量
民 國 六 年	125,820 旦
民 國 七 年	124,954 旦
民 國 八 年	165,187 旦
民 國 九 年	104,315 旦
民 國 十 年	151,064 旦
民 國 十一年	143,478 旦
民 國 十二年	138,423 旦
民 國 十三年	131,273 旦
民 國 十四年	168,018 旦
民 國 十五年	168,563 旦

附註  
表內數目係根據海關貿易清冊內所載白絲黃絲灰絲同功絲四種之總數

## 日本

年 度	數 量
1919—20	257,007 挑
1920—21	180,420 挑
1921—22	309,197 挑
1922—23	314,051 挑
1923—24	288,035 挑
1924—25	408,719 挑
1925—26	430,758 挑

## 附註

(一) 表內數目係根據英文日本年鑑

(二) 表內年度係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根據上表，顯見日人進步之速，而我故步自封，然我所以致此之由，亦非無故，其原因大約有七：

(一) 內地蠶戶，祇知墨守舊法，對於防止病害，改良蠶種等事，均乏人指導，以致農村育蠶時染病症，而遭失敗，蠶身不強，產額不多，繅折既大，成本因此而高。

(二) 繅絲方法，除新式各絲廠外，其餘均沿用舊法，出品不合外洋需要。

(三)我國絲商，昧於世界情勢，偏促一隅，以致遠東絲市，操入於日人之手。

(四)對外貿易，借手於洋行，利益多為中間人所剝奪。

(五)華商廠家，資本不足，又無團結，故對外勢力，極形薄弱。

(六)缺乏本國自辦銀行，及運輸機關之扶持，故金融上及運輸上，不能得到便利。

(七)因中外幣制單位之不一，及金價之漲落，而使華絲價格，不能穩定。

又考日絲之所以能稱雄於世界市場者，實以政府之力居多。如國外貿易，政府為之宣傳，產銷加增，政府予以獎勵，運輸上予以便利，經濟上予以維持，加之多方指導，詳為鑑別，故出品優良，而成本又輕，此華商絲廠之所以不能與日絲相競。故今後之絲業，在廠商固亟應自謀改進，而政府及各方面之助力，亦不可少者也。

民國十六年四月間，上海各絲廠，發表宣言，其目的，雖在勞資問題，而其對於我國絲業之困難，固已昭然若揭，茲錄其最重要數段如下：

『中國物質土產，能易外國之金錢者，絲爲大宗，舊時湖絲，不合外國需要，改爲乾經，又遭逐漸擯棄，僅恃汽機廠絲，佔每年四萬五千担之出口額；內地農民售繭，絲廠購繭織絲，最近數年，物質劣而物價貴，工作次而工資增，銷售外商，每以檢驗不合而受退回，更以金鎊漲落，而遭損失，屢思自運國外，直接貿易，苦於資本有限，不易周轉；又無國外匯兌銀行，更乏郵船自由裝運，事事仰人鼻息，使之無可發展，其中艱苦，業此者類能知之。中國最佳之絲，產於江浙，均在上海出口，因是上海成爲絲廠一大區域。華界租界共計八十三廠，……然非得勞資雙方澈底覺悟，仍處於危機四伏之中。……中國捐稅繁重，不恤商艱，歷來華絲，每百斤比較日絲成本，增銀一百餘兩，致遭以前出口之減額，日絲運於歐美，年約三十萬件，（每件百斤）華絲運於法美兩國，年約四萬五千件，相去六倍以上，皆因成本太高，受人束縛，……江浙皖三省農民，但知繭價之增高，貪多而廣養，其物質日趨於下，繩折日見其增，不但廠方受其虧損，而國外憎其次劣，恐非國內農民所能覺悟，全賴

根本澈底改良，然而生產屬於農民之手，農民狃於積習，不加研究，決非廠方所能干涉。業經設立蠶桑改良會，從事指導，以冀實地試驗，試驗果佳，始能移換其習慣，仿照他國，造詣其極……』於此可見中國絲業，近年並無進步，而日絲已握世界之樞紐。全球生絲之需要，據日人之調查，日本供給百分之五十八，原應稱雄於全球之中國，僅占百分之二十二，意大利占百分之十六，故吾國苟不積極整頓，難免蹈茶業之覆轍，此我國人所急應注意者也。

### 第五節 茶業

絲、茶、荳三者，同爲我國對外貿易之要品，絲之產額，近年既不敵於日本，而茶業之衰退，尤覺一落千丈，幾至不復可振，良用慨然！考華茶之出口，始於一千六百七十八年（即康熙十六年），時英國東印度公司，由華運茶葉四千七百十三磅，至英，嗣後年盛一年，至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即光緒十二年），華茶出口，達二百

二十一萬担，可稱爲最盛時代。印度雖亦產茶，然出數不多，自一千八百三十八年，始以其自種之茶，運往倫敦銷售，至一千八百六十年（即咸豐十年），始增至一百萬磅，大抵一千八百六十年以前，中國茶葉，殆供給全世界之用，而獨享其利，以後則好境已過，逐漸退步，而至今日衰敗之現象。

同光間，吾國茶葉銷額之鉅，引起他國注意之機，英國極力鼓吹其屬地，增加出產，以爲抵制之第一步，並於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光緒十四年）舉行印茶輸入英國五十年紀念之大慶祝，其時印度錫蘭茶，已占英國入口茶額百分之五十，而我稱雄世界之華茶，乃於無形中失去一大主顧，自是而後，印茶出口，年盛一年，今則印錫茶之發達，駿駿乎占有全英之勢，華茶且無地位之可言，以較昔日，誠令人感慨系之！然與華茶爲敵者不僅印錫已也，近年以來，日本亦大敵之一，考日本茶種，得之我國，故最能與華茶相抗，其運往美國，始於一千八百六十年，初甚微少，不二十年間，卽能與華茶抗衡，迨至今日，竟駿駿乎有駕凌華茶之勢，華茶運美之

視日爲少者，論者多謂日本以種種手段，中傷吾國，或著爲書報，或編爲影畫，曲狀吾國製茶之不潔狀況。其實吾人不知改進，與人以口實，亦不能盡委過於他人也。

計自光緒十二年至民國五年，三十年間，華茶出口情形，得以下表記之：

單位：噸

國別	一八八六年	光緒十二年	一八九六年	光緒二十二年	一九〇六年	光緒三十二年	一九一六年	民國五年
俄	五九九、一七七	九二二、〇〇三	九三九、一八一	一、〇四九、九三三				
英	一、二七九、五〇一	四九四、八六六	二〇五、四五七	二八一、一五八				
美	三〇四、四六四	二三六、三〇一	一五六、二三八	一四五、八七八				
其他各國	三四、一五三	六九、六七二	一〇七、二六二	六五、六六四				
總數	二、二二七、二九五	一、七一二、八四二	一、四〇四、一二八	一、五四二、六三三				

茲更將最近十年，華茶出口狀況，列表如左：

民國五年 一五四二·六三三擔 民國六年 一一二五·五三五擔  
民國七年 四〇四·二一七擔 民國八年 六九〇·一五五擔

民國九年	三〇五・九〇六擔	民國十年	四三〇・三二八擔
民國十一年	五七六・〇七三擔	民國十二年	八〇一・四一七擔
民國十三年	七六五・九三五擔	民國十四年	八三三・〇〇八擔
民國十五年	八三九・三一七擔		

就上表觀測，民國五年，吾國茶葉出口額尙在一百五十萬擔有奇，民七至民九年，乃由四十萬擔，降至三十萬擔，其減退之數，以民五爲準，不止百分之七十，近年來雖稍有增進，然尙未恢復民五狀況，且相去猶在百分之四十以上。考其原因，最大者爲彼時俄國內亂迭起，銷數銳減，而美之市場被奪於日、英之銷路，被奪於印錫，吾人苟就民國十五年出口額全部，加以分析，更可見近年來銷路稍增之故，並非於英美有所恢復，其最大原因，實由於俄亂漸平，多一消受家耳。蓋俄國本爲吾紅茶最大之消費者，歐戰以來，因於內亂，消數遂大減退，近年來俄國內部稍定，吾國茶葉出口，因之亦稍有增進。茲將十五年全部出口之分配，擇要列表如下：

民國十五年華茶出口分配表（單位担）

俄國太平洋口岸	一九二·三〇〇	俄國歐洲口岸	三四·一〇〇
英國	一〇七·三〇〇	荷蘭	二〇·〇〇〇
土耳其波斯埃及	一〇七·一〇〇	德國	一八·〇〇〇
美國	九四·七〇〇	其他各處	二三四·〇〇〇
法國	四〇·三〇〇		

考華茶出口失敗之故，約有五端：世界各國，對於我國出口貨物，無不徵收重稅，且有故示區別者，如英國對於印茶進口，較華茶每磅減收二辨士，我國以受關稅協定之苦，無法應付，此其一；我國商人，昧於世界大勢，所有出口貿易，均由洋行轉手，對於世界市情，至不明瞭，所有廣告，宣傳等事，更不注意，遂至別國商人，對於華茶所施含沙射影之詞，亦無人剖白，其以誤傳誤之處，影響不淺，此其二；中國茶商，缺乏大規模之組織，對於改良製法，評定質地，增進產量等事，均無人指導，以致

迄無進步，此其三；自內地運至海岸，沿路征稅重重，以致成本加高，售價難低，此其四；奸商存心欺詐，以次貨冒充優品，以致信用大失，銷路頓減，此其五。凡此種種，有其一端，已足爲華茶運銷之妨礙，况有五端乎？然則吾華茶將永遠委靡不振乎？是則在我國人自圖之耳。考我國土地氣候，揚子江以南，莫不宜於種茶，皖閩久以茶著，湘贛亦爲豐富茶區，苟種植方法，加以研究，製造方法，加以改良，以數量言，以質量言，皆足戰敗日本印度而有餘，今乃以吾人天賦的優異，而見厄於他人，此誠可嘆息者也！

## 第六節 麵粉業

我國南方食米，北方食麥，爲數千年之習慣，故我國麵粉之用途極廣，自新式麵粉廠成立以後，舊法磨坊，幾已淘汰淨盡，舊式工業之不能存在，此亦其一端。

製麵粉之原料，爲小麥，我國土壤肥沃，氣候適宜，小麥產區，自長江以北，直至

長城爲止，而東北一面，更越長城而包括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直至俄國邊境爲止。且其品質，在世界小麥中，亦居於優等地位，而吉林、黑龍江二省所產，尤超越世界小麥之上。北滿小麥所製之麵粉，比較歐美、日本、澳洲之麵粉，所含麵筋爲多，適於日用，計百分中含麵筋四十五以至五十份，日本麵粉，所含麵筋，平均不過三分，美國不過三十七分，坎拿大不過四十五分，均不如北滿之優。

現在全國麵粉工廠，約有一百三十餘所，資本總額約一千五百餘萬元，就中國人經營者約一百十三所，中外合辦者五所，洋商主辦者十二所。其分佈狀況，北以哈爾濱爲最多，南以上海爲中心，均各有麵粉廠二十餘所。餘如直隸、山東、湖北等省，亦均有之。其成立年代，有遠在前清光緒二十六年者，然自民國以來，增加驟速，其中約有半數，乃民元以後成立者。

至麵粉銷路，除供給本國民食外，北滿之粉，可運銷西比利亞、海參崴、高麗等處。南滿及上海之粉，可運銷日本、南洋羣島、菲律賓及歐洲諸國。其運出輸入情形，

前清末季，及民國初年，年約輸入二百餘萬擔，輸出約六十餘萬擔，自歐戰以後，輸出年有增加，以民國九年為最盛，計三百九十六萬擔，達關稅銀一千八百二十五萬兩，輸入以民國七年為最少，僅四千五百餘擔，然自歐戰停後，輸出暴減，輸入漸增。茲將近年進出口情形，查列如左：

(甲) 我國最近十餘年間麵粉輸出統計

民國六年	六六九·八八九	担	二·五三三·七八九	海關兩
民國五年	六三七·四八四		三·二二六一·九六八	
民國四年	一三九·二〇六		六一〇·一二二	
民國三年	六九·九三二		三三九·八三九	
民國二年	一九六·五九六		六九七·〇三三	
民國元年	二八八·七四七		一·一四一·七〇七	
宣統三年	六六九·八八九	担		

民國七年	二〇一·一八九九	八·四一〇·五五七
民國八年	二六九四·二七一	一九·八七一·三一八
民國九年	三九六〇·七七九	一八·二五一·七三三
民國十年	二〇四七·〇〇四	九·三六六·二五四
民國十一年	五九三·二三五	三·六五四·八一〇
民國十二年	一三一·五五三	七八二·七八八
民國十三年	一五七·二八五	七一三·九六三
民國十四年	二八八·〇六〇	一·三〇三·一九一
民國十五年	一一八·四二一	五三三·三七七
(乙)我國最近十餘年間麵粉輸入統計		
宣統三年	二一八三·〇四二 <small>粗</small>	八·七〇八·四五一
民國元年	三二〇二·五〇一	一二·六九三·八三九

民國二年	一〇·三〇〇·六一二	二·五九二·八二二
民國三年	九·〇一六·五八九	一一·六六·三一八
民國四年	七九五·一三七	一五八·二七三
民國五年	一·一七四·五四四	二三三·四六四
民國六年	二·八一八·五七六	六七八·八四九
民國七年	一九·八四六	四·四五二
民國八年	一·二四二·二八五	二七一·三三八
民國九年	二·三三〇·二二五	五一·一〇二
民國十年	三·五〇三·五一三	七五二·六七三
民國十一年	九·四九七·七四〇	二·〇六〇·八三八
民國十二年	一八·六六八·四七八	四·〇一二·七一六
民國十三年	三〇·〇九七·六九三	六·六五七·一六二

民國十四年 二·八一一·五〇〇 一四·九〇四·八三三

民國十五年 四·二八五·一二四 二三·七一二·五〇三

考麵粉產量之多寡，本視小麥歲收之豐歉為轉移。近年政局糾紛，戰事頻仍，農工各業，同受影響。生產未免為之減削，又以交通多阻，內地產麥，更不能運輸至需要之地，故外粉洋麥之輸入，年有增加；至輸出方面，則除本國麥產豐歉之影響外，尚須隨外國市場情形為轉移。在歐戰以前，世界小麥產量，約為七萬億石，當時產量最大之國為俄國，其次為美國，其次為法國，與印度；俄國所產小麥，多數為英國所銷，美國所產，除自用外，則分銷於英、德、日本、中國等處；歐戰期中，俄國產麥，逐漸減少，英國所需，轉而取給於美，美國麥價，因之騰貴，農民獲利既豐，乃極力推廣出產，至民國十年以後，美國所產小麥，驟增至每年八億餘斛之多，同時我國各省產量，亦由二百一十兆石，而增至三百五十六兆石，美國所產之八億五千斛之小麥，其三分之二，供自國之用，其餘三分之一，幾全部運銷於英法兩國。至日本南洋。

各屬所需，則由我國供給而尙有餘。不意歐戰平後，英法兩國銷路漸減，美國小麥市價，由每斛美金三元五角，跌至二元八角，繼復跌至一元一角，英法銷路既不復振，美國遂以每年剩餘之二億六千萬斛小麥，於英法之外，別求市場。於是乃不得不向我國源源輸運，計民國十年一年間，美國對我輸入之麥數為八萬一千三百四十六石，民國十一年，增至八十七萬三千一百四十二石，其數竟超過由美輸入英國之數，至此我國麵粉，乃受其壓迫而呈退步之象，且美麥之外，其麵粉之輸入我國者，亦日見增加，同時又有多數輸入於日本、菲列濱等處，以與我國麵粉競爭。我國商人，在海外勢力，本已薄弱，與富強之美商爭，當然力有不逮，其失敗固宜，而在本國境內，因困於關稅條約之束縛，亦不足與洋粉抗衡，此誠最可痛惜者也。故關稅苟一日不自主，非但工業不能發展，即農業亦有不能立足之勢，民國十六年春季，上海麵粉各廠，亦以此為苦，茲錄其宣言於後，藉備參考：

各麵粉廠宣言

『吾國向無機製麵粉，有之，自德人所設之增裕廠始。維時洋粉漸漸輸入，年約數百萬包，國人起而抵制，於是無錫、上海，相繼設立麵粉廠，顧資本不充，成效未著，供不應求，洋粉輸入，逐年增至千餘萬元。王子而後，各省增設粉廠，產麥之區，逐漸推廣，無如兵災遍地，水旱頻仍，原料不得不取給外洋，以補不足，成本雖昂，事關民食，不得不忍痛貶值。方今各廠困難情形，已臻極點，欲解決此困難，一在政府維護實業，查清季曾下提倡實業之令，且立獎勵專條，迄今政府雖更，國是未定，所謂實業者，一任風雨飄搖，毫無振作氣象，固不僅粉廠已也，而粉廠為民食問題，如何增進農產，如何減輕稅率，如何便利運輸，皆屬要圖，所宜注意，一在收回關稅自主，查日本獎勵出口貨品，麵粉每包稅關給予銀七角半之回稅，自天津、大連、營口、安東等處輸入之粉，年約數百萬包，價格視華粉為賤，是以南省之粉，不克運銷北洋，現今天津各埠尙存洋粉一百餘萬包，此皆由於關稅未能自主，外貨輸入，吸收金錢，南省粉廠，受莫大之影響。……』

準此而觀，麵粉一業亦須急起挽回，方有後效。

### 第七節 製糖業

糖爲食品調味料之一種，其製造之原料，一爲甘蔗，一爲甜菜。我國南部產甘蔗，東三省產甜菜，原料本不缺乏，徒以製糖者墨守舊法，不加改良，迄於今日，糖業衰頹，每況愈下，本國需要，大半由外商供給，利權外溢，年達數千萬兩之數，良可慨也！

考我國著名製糖之地，爲廣東、江西、四川、福建等省，若施以適當之培植法，而又用科學方法以提煉，則四省所產之糖，足供全國之用而有餘，然事實上則大有不然者，外貨之輸入，十數倍於本國所產。茲將各省產糖區域，及其現狀，分述如左：

廣東省

(甲) 韓江流域 汕頭附近，及潮州一帶，產糖最盛，蔗田約十二萬畝。早春

播種，十月或十一月後收穫之，此區每年可刈蔗三次，其肥料大半爲壹餅，計每畝可刈蔗約八擔左右；每年產額約百萬担以上。該區糖業，在清光緒二十五年已臻極盛，此後則因爪哇、日本、香港等外國糖輸入，而本地糖產遂形銳減，其原因：一則由中國糖商常於白糖中攬和劣品，貨質不良；一則因無新式機器，出貨羈遲，故不能與外糖競爭也。然如能設法改良，亦未始不可恢復，所可惜者，該區蔗地漸多改爲果園，一般糖商殊乏積極改進之精神耳。

(乙) 九龍廣州地方 昔年爲產糖著名地，近年則僅東莞、惠州數縣產黃糖而已，年產糖額約四十萬担，多由廣州出口。

### 福建省

福建產糖區域，多在泉州、漳州一帶，年產約三十萬担，因其氣候溫暖甚宜植蔗故也。惟該處所產糖額不敷本地消費，每年由外洋輸入之黃糖、白糖、精糖，爲數甚鉅，其中黃糖、白糖，多產於新加坡等處，精糖則來自香港。

## 江西省

江西南部，贛州一帶，亦爲產糖區域，聞曾有人組織機器製糖廠，並與鄉人訂原料供給條約，惟近年情形未詳。

## 四川省

四川年產糖額，爲一十三萬三千噸。佔全國糖產總額三分之一，甘蔗產地，多在川南川西，而其中心則爲內江資州等處，該地所產之蔗有二：一爲紅種，汁味甜美，多爲食用；一爲白種，較紅種高而莖徑小，富於糖分，榨糖之蔗，即屬此種。數年前曾有人輸入美洲及東印度蔗種，以改良甘蔗栽培，且集資三十萬開設機器製糖廠，有每日出糖三十噸之計劃，惟企業者，組織不善，卒未開辦，殊可惜耳！

## 東三省

東三省可以種植甜菜，南滿鐵道會社，已試植有年，其地點大概在奉天及

哈爾濱一帶，均極相宜，每畝可出甜菜四百六十餘斤，所含糖質約有百分之一五・三四，現由日人所設之南滿糖廠辦理。

## 山東省

魯省亦有三十餘縣，可以種植甜菜。每株平均重一斤九兩，糖分率平均約百分之十二有奇。

我國舊法糖業，既多廢弛，新式糖廠，不能繼起，故洋糖進口，年多一年，英商怡和、太古兩行，在香港均有煉糖廠，怡和糖廠，資本二百萬元，太古糖廠，資本英金二十萬鎊，出產能力均甚大；日商在東三省，有南滿糖廠，資本日金一千萬元，在上海有明華煉糖廠，至國人自辦者，在山東有溥益糖廠，資本二百萬元，上海有國民製糖公司，當招股之時，國人應募者，盛極一時，資本總額，初定五百萬元，繼增至一千萬元，徒以內部意見紛歧，二期股款，延不繳納者甚多，致公司財政，時見拮据，然就公司本身論，實爲中國極有希望之實業也；其餘如浙江、福建、四川、廣東等省，雖有

糖廠數處，然皆規模不大，且多屬於舊式，未能與外商抗爭也。

我國五十年前，在世界中，尙爲主要產糖之國。自歐西諸國，在香港、新加坡、及南洋各島擴張製糖事業以後，又復在其本國，發明甜菜製糖之法，同時日本在臺灣，亦盡力提倡。外國產糖之數，既逐年增加，我國糖業，遂致日形退步，由是外糖輸入，日漸加多。查光緒二年，赤砂糖之輸入，爲二十四萬八千餘担，白砂糖爲十四萬一千餘担，至光緒二十二年，增至二百二十九萬餘担。光緒三十二年，赤砂糖增至二百六十九萬餘担，白砂糖增至一百八十一萬餘担。迨民國二年，增至總數七百十一萬餘担。民國十一年，增至七百六十六萬餘担。至輸出之數，光緒二年，共有一百二十六萬餘担。迨民國十一年，僅有二十二萬五千餘担，相去奚啻天壤。茲將民國十五年度，各種糖類之輸入，列舉如下：

赤糖

一百九十三萬四千三百七十九担

白糖

四百〇五萬一千一百三十一担

車白糖

五百二十萬○一千九百○二担

白方糖塊糖

五萬五千六百九十六担

冰糖

四十三萬○一百五十二担

未列名糖

三千五百担

糖漿

三十九萬一千六百九十四担

共值關秤銀八千二百七十五萬餘兩

同年輸出方面共計

赤糖

九千二百七十九担

白糖車白糖

二千八百十八担

冰糖

一百八十八担

共值關秤銀八萬四千九百四十二兩

以上不待比較，即知近年消耗之鉅，漏卮之大，及其侵入之速，殊可驚人，論者

謂外糖輸入日多之原因，雖由製法精良，品質優美，而亦因入口稅輕，有不平等條約保護所致；至於中國舊式糖業，日趨衰敗之緣由，其最大者有二：（一）糖質不潔，（二）成本較重。糖質不潔之原因，又有二：（一）器械單簡，（二）製法粗疏。而成本較大之原因，除釐金外，其主要者亦有二：（一）人工榨汁，損失糖分，（二）蔗種不良，收成較少。他若臺灣爲吾華昔年產糖最富之區，自甲午一役割於日本，於是我國糖業，根本上頓失其凭藉，斯時也，國人如能覺糖業之重要，在兩廣福建等處，極力提倡，似尚可作桑榆之收，奈國人始終視糖業，在不足輕重之列，及今日見於漏卮之大，雖起而直追，而外糖基礎已固，不能打消，且資本、經驗、人才等，皆有不濟之虞，故吾以爲華糖不振之原因，亦國人因循之過也。

### 第八節 其他各業

#### （甲）石油業

我國蘊藏於地下之物，最引人注意者，除煤鐵外，厥爲石油。近代石油之用途益廣，不僅爲家庭中燈火之需，工廠中有以之爲發動機器之用，而輪船、火車、軍艦、汽機，亦多以石油爲煤之代用品。我國石油之進口，年盛一年，民國十五年度，達關稅銀伍千六百五十九萬兩，佔進口貨之第五位，數亦可謂鉅矣。

世界各國中產石油之數，爲量最鉅者，首推美國，美國火油公司之最大者，爲美孚，十四年度之營業數，達美金一·一四三·五二〇·〇〇〇元，盈餘數爲美金一二·二三二·三五五元，每日出油二十萬桶，全年產額七百二十萬桶；其次爲墨西哥，美墨二國所出產之煤油，佔現在世界產額百分之八十六，其餘如俄羅斯、波斯、委內瑞拉、羅馬尼亞、比魯、阿根廷、波蘭等國，亦均有之，南洋羣島中，如蘇門答臘、波羅洲、二處，亦有石油之出產，並有運售來華者。

我國煤油礦，除最著名之陝西延長各縣外，更尙蔓延至西北部，經甘肅之鎮原，至玉門、燉煌、延祁連山而西北，直至新疆北部，新疆之烏蘇、綏來、塔城、迪化亦有

少量之產額，惟以未加探掘，無從知其究竟。秦嶺以南之四川各縣，鹽井之中，亦偶產少量煤油，如自流井一帶，有鹽井千餘，其深自一千至四千英尺不等，每年雖僅產煤油五十餘噸，然亦可測知其含量甚豐，蓋鹽井開掘時，專注力於鹽及鹽水，雖常掘過煤油層，而未加注意也。

民國三年，美國美孚煤油公司，得中國政府之允許，曾於陝西一省，投資二萬元，專事煤油礦之探掘，因出油不多，即行停辦，然該公司經營範圍，僅限於陝西西北之延長、膚施、鎮巴各縣一帶，所開之礦僅七處，深不過三千尺，宜其流出之油量，為數無多也。我國政府，在延長所營礦井，數年以來，尙覺川流不息，且附近各地，發現煤油礦脈甚多，竊以世界油礦，本易告匱，將來中國此項工業，或有發展之希望，亦未可知，今雖埋藏地下，但我人不容忽視之也。

最近數年間，熱河區域內，亦有煤油礦脈發現，日人在奉天經營之撫順煤礦內，亦發見油層，雖含量統計，不過百分之五·五，而亦未始不可以利用，現日人已

在竭力設法提煉矣。至於日本油礦，質量均不甚豐，雖已有數公司，自行採掘，然皆無巨大出量。日人向以我國爲外府，凡其國內所無者，莫不求之於我。然我國石油業，今尙無人注意及此，長此以往，即不落於美孚之手，恐亦必爲日人所攫奪，此則甚望我國人亟起圖之也。

### (乙) 機械製作業

我國鋼鐵用量之少，一在鐵路之不多，二在機械製作工業之不發達。近世工業發達之國家，無不藉機械之力，以替代人工，故出品多，而數量鉅。我國向用機械甚少，故此種工業，極爲幼稚。近年來在通商鉅埠，雖有少數工廠，對於外洋機器，加以仿造，但效用未著，銷路不暢，大多數僅專事修理。迄今此種工業，仍未呈發達之象。全國所用之機器，幾無不以重價求之於歐美。將來工業愈發達，機器之進口愈多，未來之漏卮益大，欲圖挽救，不可不於今日先爲注意。然環顧國內之鐵工製造廠，除兵工廠以外，類皆規模狹小，無巨額之資本可言，故出品無多，更無推陳出新。

之能，而各國因工業上之進步，機器種類繁多，有今日以爲新，明日以爲舊者，卽欲圖仿造，亦非有專門人才不可，更非有聰明穎密之心思，必不能創造新機。我國於此種人才，極爲缺乏，且非短時間所能養成。中國工業雖在漸進時期，而一機之成，自設計、打樣、翻砂，以迄機之造成，所費不貲。若銷數有限，所造之部數不多，其成本或不敵外洋進口者之便宜。他若工人未受教育，未知機械構造之原理，全恃大小準確，因之所出新機，往往出品與圖樣有所不符，即使相差之度數極爲微細，而其效用則已大減。凡此種種，均爲機械製作一時不能發達之原因。惟中國機械之供給，不能永久仰賴於外洋，故此種工業殊有扶持發展之必要。且外洋機械，價多昂貴，幾使資本較小之工廠，無從購辦。將來欲國內工業發展，必須能自造較廉之機器而後可。

機器之進口，近來年有增加，據十五年度海關貿易清冊所載，共值關稅銀壹千六百餘萬兩，數目不爲不巨。將來中國各種工業發達，則機器之進口，勢必有加

無已，我國近年電氣馬達、電風扇、電氣方棚、印刷機、農田車水機等，國人已有可以自造，惟推銷尙未普及。其餘則莫不恃外洋之供給，此誠宜及早圖之者也。

### (丙) 印刷及造紙工業

印刷術，爲一國文化之所繫，我國自西法印刷輸入以後，舊有雕版方法，即歸廢棄，迄今鉛印彩印，雖已遍及各省，而大規模之印刷廠，除上海以外，尙不多見。內地之印刷業，尤多規模狹小，即上海之規模大者，亦莫不兼營出版事業，其專營印刷，而規模較大者，數不多見，可知印刷事業，亦未臻發達，但日人之在上海，反有專營印刷事業，以與華商相競爭者。其餘如各銀行發行之鈔票，幾無不由外洋印刷而來，即偶有由華商印刷者，實不迨十分之一，其故蓋在中國印刷界藝術上之造詣，不如外國之精，而雕刻、照相、調色等事，外國程度尤高，可使奸偽者不易仿造。加以外國器械之精，工人程度之高，遂使華商出品，望塵莫及，故刻下我國印刷廠，祇能從事於普通印刷品，而藝術上有價值之出品，尙未見也。

印刷上最爲需要者，厥爲紙張。我國福建江西等省所造之毛邊、連史，未嘗不有優點，但製造全恃手工，原料專賴楮竹，出數有限，供不應求，價格昂貴，倍於外貨，故用數最鉅之報紙，及書籍用紙，無不採用外國紙張，毛邊、連史，僅僅爲印刷古書之用，爲量迨不及全體十分之一。

考洋紙之原料，可分二種：一曰破布，一曰木漿。破布爲各省各地俱有，吾國以之裝運出口，乃不能利用之故。木漿則賴乎森林，我國東北各省，亦未始無此原料，但乏人調查，農商部亦未有計畫以提倡此事。自近年印報印書，採用環筒機以後，一捲之紙，長逾數萬尺，中國紙張，既不如其堅韌，而長度亦不及萬一，在此種大規模，高速率之機器下，更不適於用矣。

我國新式造紙廠，發軔於光緒十七年之上海倫章造紙廠，倡之者爲合肥李氏，迄今雖有二十餘年，中經幾度變更，成效不若期望之殷。其餘如漢口之財政部造紙廠，亦未有如何成績，至商辦公司，上海雖有數處，但出貨不多，尙不足以言抵

制，以視日本東京富士造紙公司之有資本七千五百萬元，工廠十五所者，亦不迨其什一。民國十五年度，海關各種紙類之進口，達二千七百餘萬兩之鉅，而國內尙未有大紙廠之發現，殊可異也。

就以上所述各種工業，綜其所以不發達之故，可分爲三：一曰時局之影響，二曰社會狀況之不振，三曰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試再分論於後。

### 第三章 時局糾紛經濟紊亂對於中國工商業所發生之各種影響

今日中國政治上與經濟上之所以不振，不在國家之貧弱，而在民生之不安。夫一國政治與經濟之進步，無不有賴於和平，而工商業之發展，尤需乎社會之安定。歐戰不過數年，而其損失，至今不能恢復，我國自光復以來，戰爭不已，其中如帝制，復辟，直皖，奉直，江浙諸戰，均其最著者也。其他各省之戰亂，如四川一省，自民國以來，幾未曾有一年之和平，蓋可概矣。

戰爭乃破壞之惡神，雖在強盛之國，富庶之區，舉凡所有物質的精神的建設，皆不足以供一砲之轟毀，况我貧弱之中國，一戰再戰，以至於無數之戰事，相集於十餘年之間，則其破壞之程度，我人自可臆料，回顧十八省，直豫爲久戰之區，兩廣

屬新定之後，長江一帶，烽烟甫息，民生困苦，滿目瘡痍，雖然因此而置政治經濟於不問，究屬片面之觀察，爰特分敘於下。

### 第一節 國家無實施之保護政策

近世國家之所謂政府者，不僅以維持秩序，防禦外禍為已盡能事，尤在扶持社會上各種事業之發展。故發展民生，維持實業，亦為政府重要職務之一。

中國承數千年歷代君主賤視工商之後，對於工商二業，直無所謂政策，至前清末季，鑒於外貨侵略之甚，及各外國政府，對其本國商民援助之殷，始稍稍有保護工商之意，然未及實行，而清室已亡。民國以來，農商部對於工商事業，本有保護監督及獎勵之責，然以國事紛更，政不一定，殊無成績之可言。近年戰雲彌漫，舉國飄搖，政府及各省當局，對於工商事業更無暇顧及。茲將前北京農商部所頒之工商業獎勵條文，附錄於下，雖一紙空言，無裨實際，而作為工商界之參考，要不妨略。

陳其梗概。

(甲) 民國三年一月之公司保息章程。

(二) 政府爲發達實業起見，撥存公債票二千萬元，作爲保息基金，每年以其利息，借給第二條列舉之公司，爲對於公司之股本，而保其息。

(二) 被保息公司種類如左：

(甲) 棉織業 毛織業 製鐵業

(乙) 製絲業 製茶業 製糖業

(三) 前條所列甲種公司，得按實收資本金額之六厘；乙種公司，得按實收資本金額之五厘，呈請保息。

(四) 凡依據本條例呈請保息者，以本國人民依本國法律新成立之公司爲限。

(五) 凡公司資本實收額，甲種在七十萬元以下，乙種在二十萬元以下者，不

得依據本條例呈請保息。

(六) 凡新成立之公司，自開機製造之日起，繼續三年，為保息期間。

(七) 凡被保息公司，自領到第一次保息金後，第六年起，每年按照所領保息金總額二十四分之一攤還。

(乙) 同年三月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

(一) 擴充或改良農產畜牧，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二) 獎勵之分類如左：

第一類 凡擴充植棉者，每畝獎銀二角。

第二類 凡改良植棉者，每畝獎銀三角。

第三類 凡種植製糖原料者，蔗田每畝補助蔗苗銀三角，肥料銀六角，甜

菜田每畝補助甜菜種銀一角，肥料銀二角。

第四類 凡牧場改良羊種者，每百頭獎銀三十圓。

(三) 前條所列擴充種植及改良畜牧，以左列方法為準：

(1) 擴充植棉，宜選細子末核，及其他優良之棉種。

(2) 改良植棉，宜選埃及或美洲之棉種。

(3) 甜菜種宜採之德國。甘蔗種宜採之爪哇。

(4) 羊種宜採之美利堅。

又施行細則內第二條規定，植棉植蔗及甜菜試種區域如左：

植棉區域 直隸、山東、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山西、河南、陝西等省。

植蔗區域 廣東、廣西、福建、江西、四川、雲南、貴州等省。

甜菜試種區域 奉天、吉林、黑龍江、直隸、山西等省。

又施行細則第九第十條規定，凡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其擴充種植之畝數，不足二十畝者，不得請領獎金，又改良羊不滿一百頭者，不得請領獎金。

(丙) 民國九年航政獎勵條例。

(二) 凡在中華民國政府立案註冊之航業公司，於本國與外國各港之間，定期航行之船舶，得由交通部核奪情形，指定航線，以五年為限，按照本條例給與獎勵金。

(二) 受獎勵航行遠洋之船舶，以總噸數四千噸以上，一小時有十一海里之速力，且船齡在十五年以內之鋼製輪船為限；其非航行遠洋之船舶，以總噸數二千噸以上，一小時有十海里以上之速力，且船齡在二十年以內之鋼製輪船為限；但國際河流航行之船舶，以總噸八百噸以上，一小時有八海里以上之速力，且船齡在二十年以內之鋼製或木製輪船為限。

(三) 受獎航行遠洋之船舶，每總噸數一噸，航行一千海里，給與獎勵金國幣二角；其非航行遠洋之船舶，每總噸數一噸，航行八百海里，給與獎勵金國幣一角。

(四) 受獎勵航行遠洋之船舶，其船齡超過十年時，逐年遞減其獎勵金百分之五；非航行遠洋之船，其船齡超過十五年時亦同。

(五)受獎勵航行之船舶，如係本國造船廠所造者，得增給獎勵金百分之五。以上各條例，皆因時局關係，不克如言舉辦，民國十三年之棉業恐慌，及十二年中國郵船公司之倒閉，固皆曾請政府援手者，卒因政潮汹湧，坐視其經過與破壞，而莫能爲力，良可慨也！

## 第二節 捐稅之繁重

我國自前清末季，以迄光復改元，政府所最感困難者，厥爲財政，各省當局所悉心籌畫者，即爲稅收，上下交征，羅掘不已，於是厘金以外有雜稅；雜稅以外有雜捐；雜捐以外，有各省之軍事借款；各地之軍隊供應，商民担负重重，其困苦殊不止一端，茲列舉如下：

### (二) 厘金

厘金就其性質言，包括厘金、統捐、產銷稅、落地捐等數種，考厘金之制，始於咸

豐三年，時值洪楊事起，餉糈無出，乃設局置卡，創爲此制。凡貨物之從一地運出，或經過一地者，均值百抽一，故名之曰厘金。當時本屬權宜之計，開辦之始，弊竇未滋，一時軍餉賴以維持。嗣後軍事雖平，而時局多故，財政益困，厘金成爲各省大宗收入之一，飲鳩止渴，相沿不廢。統計全國厘卡，至少有七百三十五所之多，征收稅率，自百分之一以至百分之五以上不等。民入預算各省收入總數，約有三千九百餘萬元之鉅，其間征收官吏之貪婪侵蝕，稅收不能涓滴歸公，與徵收稅額之全無標準，變本加厲，節節留難，任意宰割，常有在一省之中，而徵收關卡須經十餘次者。例如江蘇自大運河上游宿遷縣至鎮江，其間距離雖僅六百里，而厘局及常關之數，計有十九處之多；其由河南、衛輝、經衛河輸送貨物於天津，歷河南、山東、直隸三省，沿途納稅亦須十餘次，以致成本加高，土貨不能運銷於別處，洋貨遂得乘隙而入，綜其弊害，約有數端：

(二)局員到差，便思中飽，任意抽取，漫無定率。

(二)商船抵卡，多方勒索，未饜所欲，扣留貨物，而不放行。

(三)商人稍稍反抗，即送交地方官懲治。

(四)抵卡商船不停泊時，指爲希圖偷漏，必倍徵示罰。

數十年來，民既大困，國亦不支，顧歷來所以不即遽廢者，初以抵補乏術，繼以各省官吏之把持，及政府裁撤之未具決心。今者裁厘加稅，國民政府已毅然實行，此種危害工商之厘金，已值垂廢之時，當成爲歷史上過去之陳蹟，今後之工商業，殆有復蘇之望乎？

### (二)雜稅

吾國稅制，既極複雜，就地徵稅，省各不同，而雜稅一項，尤爲歧出，其名目之區分，性質之同異，稅率之寬嚴，收入之多寡，沿襲之久暫，又各隨地而異，茲照第一回中國年鑑所載者，如直隸有斗稅、漁稅、捕魚船稅、皮毛、花布、菓品等雜稅。

奉天有木植稅、漁稅、棗稅、房號稅、葦稅、網亮稅、槍印捐、沙河船捐。（此二種雖

名爲捐，而仍與雜捐有別。」

|吉林有斗稅，木稅，箠藥稅，石灰稅，羊草稅，魚草稅，漁課，磨課，以及零星雜稅。

|黑龍江有木植稅，漁業稅，魚網稅，魚捐，羊草稅，牧畜稅，刨石稅，柳條稅，旱獵稅。

|山東有硝課，硝稅等。

|河南有牙稅，老稅，活稅，盈餘稅，新增稅，當稅等。

|山西有包裹稅，商稅，木稅，木筏稅，石膏稅等。

|江蘇有驢稅，商稅，陸雜稅等。

|安徽有花布稅，船稅等。

|江西有米穀稅，商稅，賈稅，牛稅，魚苗稅，魚油稅，鐵鑪稅，礮礮稅，滑石稅等。

|福建有爐稅，漁船稅，枋稅（係徵造船木料汀漳等處有之），夏布稅，魚池稅

等。

|浙江有牛稅，灰炭，葛渣，塘魚，蕈菌等雜稅。

| 湖北有紗麻絲布稅，膏鹽稅，商稅。

| 湖南有商稅，牛驢等雜稅。

| 陝西有商稅，雜貨稅，零星雜稅，及附加稅。

甘肅雜稅，有名爲行用者，如皮毛行用是，名爲課者，如金課，磨課，商課是，此外有山貨稅，關門稅，藥稅，西稅，集稅等。

| 新疆有油稅，窖稅，炭稅，葛棉稅，房租稅，葦湖稅，木料稅等。

四川有魚課，碾榨磨課，油稅，食物稅，用物稅，藥材稅，絲布稅，木植稅，營業稅，雜項稅，契底費稅等。

廣東有漁業稅，商稅，市稅，廠稅，桂稅，鐵稅，船稅，渡稅，榔稅，牛稅，魚稅，魚苗稅，魚油稅，魚滷稅，鹽魚稅，山坡稅，及各縣之零星雜稅。

| 廣西有商稅，竹木稅，藥材稅，米穀稅，油榨費，及八角稅等。

| 雲南有窖稅，鍋稅，蘆稅，板稅，槽稅，商稅，碗花稅等。

貴州有油稅，魚課，砂課，黃蠟課，洋紗銀，以及各縣所徵之雜稅雜課等。以上所舉，係屬吾人已知之稅，尙有近年來新增之科目，爲本書所未及查載者，猶不在其列。

### (三) 雜捐

雜稅之外，更有雜捐，雜捐之歷史難詳，大都起於前清洪楊以後，至光宣而益繁，沿乎民國，猶仍沿襲，如直隸有火車貨捐，車捐，船捐，妓捐，戲捐，茶捐，魚捐，曉市攤捐，碼頭捐，散捐，花生捐，肉捐等。

奉天有敵捐，車捐，船捐，貨牀捐，菜市捐，客店捐，戶捐，質捐，驗牲捐，戲捐，樂戶捐，女伶捐，衛生捐，鹽梨魚花捐，鹽攤捐，木排捐，煤炸捐，窯捐，漁捐，網捐，渡捐，橋捐，駄捐，青苗捐，菜園捐，車頭捐，牆房照捐，銀元經紀捐等。

吉林有硝滷捐，缸捐，車捐，船捐，戲捐，妓捐，漁網捐，船站捐，商捐，腳行捐，旅店捐，窯捐，攤牀捐，柴炭捐，銀市捐，衛生捐，報效捐，駄捐，以及俄國車捐，韓民族捐，規費，戲捐等。

費等。

黑龍江有斗秤課車捐，船捐，窯捐，戲捐，妓捐，五厘捐，警學糧捐，警學車捐，油榨捐，碱鍋捐，大犁捐，柴炭捐等。

山東有商捐棗捐，斗捐花生捐，船捐等。

河南有斗捐，城捐，會捐，花捐，布捐，桐油捐，牲口捐，戲捐，花生捐，車捐，瓜子捐，棗捐，豬捐，羊捐，柳條捐，鋪捐，漕串捐，丁串捐，煤窑捐，糧行用捐，絲鍋捐，米車捐，煤車捐，油捐，石捐，畝捐，柿餅捐，煤油捐，火柴捐，棉花捐，冊書捐，廟捐，芝蔴捐，鹽店捐，渡口捐，產行捐，門捐，車驛捐等。

山西有斗捐，車捐，鋪捐，糧捐，戲捐，驃馬捐，差徭捐，地畝攤捐，藥商票捐，油捐，肉捐，妓捐，絲捐，炭捐，麻捐，花布捐，商船捐，米行捐，毛皮捐，岸口捐，渡口捐，羊油捐，橋樑捐，契底捐，串票捐，地丁底捐，鹽店底捐，羊毛口袋捐等。

江蘇有車捐，串捐，布捐，魚捐，戲捐，妓捐，積穀捐，車駕捐，碼頭捐，埠工捐，河工捐，

塘工捐，石屑捐，沙船捐，灰窑捐，錢業捐，茶社捐，肉擔捐，花袋捐等。

安徽有糧米捐，房鋪捐，木捐，木行捐等。

江西有街捐，鋪捐，車捐，船捐，京菓行捐，枋板行捐，花行捐，夫行捐，牛行捐，廠捐，攤捐，窰戶捐，船埠捐，藥業捐，魚捐，蛋捐，火腿捐，板鴨捐，穀米捐，麥豆捐，油捐，薄荷油捐，煤炭捐，棉花捐，夏布捐，布疋及布帶捐，麻捐，靛捐，紙捐，香粉捐，竹木捐，白泥捐，洲捐，橋捐，路捐，戲捐，妓捐等。

福建有隨糧捐，賈捐，鋪捐，紙木捐，柴把出口捐，炭捐，水菓捐，磚瓦捐，竹木捐，鐵路隨糧捐，契尾捐，木排捐，米穀捐，戲捐，炮船捐，隨排捐，魚捐，布捐，灰捐，靛捐，筍捐，羊捐，油捐，會捐，碗捐，船照捐，海埕捐，紙箔捐，紅柴捐，油車捐，糧串捐，埠租捐，官渡捐，牛皮捐，香菰捐，水仙花捐，花轎捐，釘蓆行捐等。

浙江有紗捐，花捐，綢緝捐，雜貨捐，船貨捐，房警捐，漁團捐，錢當業捐等。

湖北有竹木捐，串票捐，稅票捐，夫役捐，學捐，米捐，船捐，車捐，房鋪捐，輪渡捐，市

廳捐，錢業牌照捐，戲園樂戶捐等。

湖南有米穀捐，船捐，茶箱用捐，車捐，戲園捐，門市捐等。

陝西有油捐，警捐，斗捐，炭捐，貨捐，鄉捐，秤捐，木匠行捐，肉架捐，花行捐，靛行捐，雜息捐，糧行捐，布行捐，藥行捐，票行捐，鐵行捐，紙行捐，皮行捐，車行捐，麻行捐，估衣行捐，山貨行捐，乾菓行捐，絲鋪行捐等。

甘肅有大布捐，皮毛捐，木料捐。

新疆有草捐，斗秤捐，礮山捐，炭山捐，山價捐，地灘捐，磨房捐，鋪面捐，皮張捐，洗羊捐等。

四川有畝捐，貨捐等。

廣東有船捐，車捐，戲捐，祝捐，廟捐，妓捐，糧米捐，房鋪捐，花艇捐，硝礦餉捐，小押

店餉捐等。

廣西有行政鹽捐，番攤山鋪票捐，牛捐，車捐，戲捐，餉押捐，客棧牌捐等。

雲南有駄捐，及各項零星雜捐。

貴州有木捐，紙捐，攤捐，戲捐，肉捐，鴨捐，米捐，穀捐，斗息捐，權房捐，客棧捐，鐵爐捐，白布捐，柴炭捐，場費捐，水銀捐，清油捐，油行捐，豆行捐，棉花行捐，洋紗行捐，鹽米行捐，竹木炭幫費等。

以上就吾人所知者而言，實際上尙有未盡，夫納稅抽捐，在原則上觀之，本爲國民應盡之天職，然征收之法，自應有一定常軌，今者吾國之捐稅，不論其稅率是否恰當，用途是否公開，更不論其征收之貨物，是否正當？担负之分配，是否均勻？甚至欲求其減少手續，而猶不可得，現在廢除苛捐雜稅之聲浪甚高，尤望其早日實現也。

#### (四) 各省之軍事借款及各地之軍隊供應

各省之軍事借款，各地之軍隊供應，隨戰事而發生，十餘年以來，凡關於戰事所集中諸省均會有之，雖時間不同，名稱各異，方法亦不一致，而大多數由商會接

治，歸各業分擔，則幾成通例。每省之中，有此項軍事借款者，亦不止一次，甚有一年之中，所借不止一次，有爲報章所已載者，亦有爲報章所未載者，實不勝縷指。各地商界，竟有以此而大受損失者。上海某捷運公司，民國十五年營業報告，謂其本屆被虧耗之原因，約有半數，皆爲軍事借款，據稱魯省一次，即征洋一萬二千餘元，又鄭州一次，徵洋五千餘元，可謂巨矣。軍事借款之籌辦，本爲財政當局一時權宜之計，既云借款，當然有還，惟按之已往情形，政潮澎湃，權位屢更，此種借款，實際上幾等諸一種捐款，其爲害也不僅在減少工商業之經濟能力，且其不時舉辦，更使工商業無預算之可能。其餘尙有軍隊過境之供應，僅上海一埠，民國三十四兩年，經總商會歷次籌墊，計達九十餘萬元之多，其他凡軍事所及各地，無一不有軍隊之供應，其數目之多寡，雖無從一一調查，而歸當地工商界擔負，則無可諱言者也。

### 第三節 交通之阻滯

時局不定，所發生之影響，其最昭著者，爲交通之阻滯。我國交通，本不甚便，平時運輸貨物，已覺維艱，一遇戰事，尤多停頓。夫商貨之運送，陸路全恃鐵道，水路全恃輪船，軍興之際，作戰區域，交通固爲之斷絕，後方因軍事之輸送，商貨亦均停滯，甚至橋樑被毀，車頭損壞，車輛缺乏，時間不定，如十三年秋季江浙之戰，滬寧滬杭二路，自九月初起，停止通車，幾及兩月之久，滬杭路橋樑被毀，損失尤鉅；又如十四年國奉之戰，京奉間火車交通，漫無準定者，幾兩閱月，即京津間之鐵路，完全停斷者，約有十日。近年戰事頻繁，交通阻滯，不止一次，每次戰事，必停車若干時，戰後之修理，又須若干時，因兵車之繁迫，商貨爲之缺車而停待者，又需若干時，停頓數日者，幾已成爲通例，甚至有經年停頓者，如十四年份河南一省，於十二閱月內，鐵路交通，均經停阻，凡駛經汴省各鐵路所備之車輛，大部份均被徵扣，即列車開行之事務，亦由軍界嚴重管轄，其影響於商業，阻礙商貨流通之處，更可舉例以明之：

民國十四年五月慘案發生，滬上有抵制英日貨之事，上海洋樓所存之日煤，

屏而不用，滬上幾有煤荒之恐，然調查直隸、河南、山東各礦區所存之煤，計有一百四十餘萬噸之鉅，其所以不能運至滬上，以供需要者，即因交通阻梗，車輛缺乏之故。

以上係就鐵路交通言之，至水路輪船之被封被扣，亦已數見不鮮，如昔年浙奉戰爭，招商局長江班內之江裕、江靖、江大等輪，行經甯鎮，悉爲軍隊扣留，將輪內各客驅逐上陸，江大稍拒，即被開砲擊毀後艙，其時正值五月以後，華商搭客，及一切貨物，一致拒載英船之時，乃天假之緣，戰事發生，洋商輪班，乘機恢復，甚至加班添船，營業反盛。江北各內河之小輪，被封留者，計共有一百二十餘隻。又如十五年孫軍與國民軍在江西作戰之際，招商局長江班內輪船九艘，盡供孫軍之驅策，甚至江永被燬。故近年交通狀況之絕無進步，益覺紛亂阻遲者，戰事爲之主因也。交通停滯，客貨麇集，在人民則失調劑之效用，經濟之損失甚大；在商民則貨物失其時季，霉爛折損，血本攸關，外貨得乘間以入；在工人出貨山集，不能暢銷，發生失業。

之處。此種現象，欲維持原有工商業之現狀，而尙不可得也。

#### 第四節 幣制之浮濫

我國幣制，本極複雜，全國交易，無一定之本位可言，甲地所行使爲一種，至乙地則又另易一種，甚至同在一地之內，普通日常所使用，與商業上所慣用者，又有不同，如廣東之通用毫洋，上海之通用銀洋，而上海商界貨物之進出，大多數又以銀兩爲標準，諸如此類，各地有各地之情形，無確定之一種貨幣，可以行使及於全國。以言銀兩，以成色之互異，遂有種種不同之稱，及種種名目之發生，即以北京上海二處言，北京有京公磅平、三六庫平、二七京平、二六京平、三四庫平、六厘京市平、七厘京市平、七種；上海有九八規元、庫平、漕平、關平、申公磅平、公估平、六種；雖通行之廣狹不一，而名目已極複雜，實際上則各種銀兩僅存其名，而實無寶錠者，如上海之規元漢口之洋例，僅爲通用銀兩之稱，而無鑄就之寶錠，自銀元之用，推廣以

後，銀兩之用，因之大減，民國以還，官款出入，漸改銀元，然內地腹省，尙有以銀兩爲通用之泉幣者，即通商大埠，如上海、天津、漢口等處，商業習用之幣，亦猶爲銀兩也。以言銀圓，有袁頭洋、鷹洋、龍洋、北洋造幣諸種，以前在上海，除鷹洋以外，對於龍洋造幣諸種，尙須另加一二分之貼水，後經金融界之極力提倡廢除，現在已能一律通用，且各種雜洋，迭經銷燬重鑄，故刻下袁頭洋已佔大部份之勢力，惟以出口貨，及普通商業上仍以銀兩爲單位，故袁頭洋仍不能視爲一種本位幣也。

我國國幣條例，本以圓爲單位，一圓銀幣，總重七錢二分，銀九銅一，但因銀圓需要之多寡，而有洋厘之發生，故雖明定爲七錢二分，而有時可以值至七錢三分餘，故銀圓之價格，亦逐日變遷並無一定。

以言輔幣，小銀元有袁頭銀角，有各省所製之龍頭銀角，有廣東之雙角，近年以來，舊製之雙角單角幾已絕跡，所通行於市者，大都爲廣東之雙毫，即雙毫中亦有新角老角之分，既非十進，而成分又不一定，價格遂多墮落。至銅元則輕質銅元

日見充斥，即舊時制錢，已完全絕跡。

然此猶係就江浙情形而言，仍有與法定成分相合之銀洋，及與法定成分相近之小銀元銅元，行諸市面，商界進出，因錢莊對於銀元及輔幣價格之抬高抑低，雖已不免受其損失，但相差尚屬有限，至若別處，如四川一省，自反正以來，無年不戰，百業凋殘，民不聊生，商務日益衰落，而金融之混亂，尤爲不堪言狀，以幣制言，奸民私鑄，到處皆是，初則收鎔制錢，制錢盡後，化及當十、當二十、五十銅元，鑄成當二百及一百銅元，於是舉市面之上，皆當百及二百銅元，一切小幣，絕跡一空，而交易找補，感難萬分，所鑄成之當百、二百兩種銅元，質量既雜劣不堪，式樣亦簡陋易僞，當百幣一枚之重，不及當十銅子四枚，僞易利厚，私鑄日以充斥，銀元則有大元角子之分，大元每元合價四十三四吊，角子三十八九吊，市面流行，幾盡係角子，大元則寥寥無幾，有如鳳毛麟角，以銀質言，每大元名雖重七錢二分，實則七錢一分尙弱，純銀不過五六成耳，角子大半皆屬民間私鑄，廣東二毫板最多，外銀內銅，十九

皆是，蓋軍吏朋比漁利所鑄也。至若其他省分，則有假借官辦名義，濫發紙幣，強制通行者，如省立銀行也，官銀號也，名義非不正當，但考其內容目的，不在調劑金融，助工商業之活動，而在恃勢力發行紙幣，既無準備金，又有註明不兌現，欲使金融不受影響，其可得哉？

在此種紊亂幣制之下，人民之生活，處處受其影響，而工商業與幣制有密切之關係，尤首當其衝，商人以現金之資本，受輔幣低落之暗虧，價格靡定，已不勝其苦，再益以不兌現而又不能永久通用之紙幣，可立舉其所有，而歸於盡，工商業發展之阻礙，誠莫有甚於此者也。

### 第五節 戰區之損失及兵匪之摧殘

內戰十餘年，全國商民，因貨物停滯，所受之損失，何止數萬萬，其數蓋非吾人所能統計，然此猶係間接之影響，若直接所受之損害，則有工廠房屋之被焚，及工

作器具之被毀，如浙江之長興煤礦，因遭江浙戰事，礦區地當衝要，運煤鐵路悉借軍用，原有礦工盡充輸卒，礦場職員更逃避不遑，行李蕩失，及至事後，非特礦面各種材料，遺失無存，即機器火車等類，亦損壞殆盡，此猶物質上所可考見者，而礦內工程，遭此停頓，水滿坍塌之處，一一修復，其損失尤不可計算。有人估計，僅江浙之戰，人民損失，達六千萬元之鉅，間接損失，尚不在內，軍事以外，人民之不死傷於直接之砲火者，即受土匪之乘兵亂而搶刦，昔如白狼之騷擾於河南，孫美瑤行刦於山東，老洋人爲亂於河北，近則紅槍會、大刀會盛行於河南、皖北等處，皆因連年戰禍，民不聊生，不得不挺而走險，從而附和者，尙有多數被壓迫之農民，然此僅就全國最著名者而言，其他各省亦莫不盜匪充斥，如民國十四年郵政局務之報告稱：「是年郵政處所被搶掠者三百四十四處，郵差於郵運程中，橫被襲擊之案，一百六十六起，此項忠勇從公之郵差，被擊而受傷者六十餘名，致命者十有四名，郵件被搶之案，亦不下二百四十七起。」郵局係國家所辦，有公家之保護，而刦案尙如

此之多，普通商民，無人保護者，其被搶掠更不知凡幾，於是商賈咸俱戒心，行旅視為畏途，其為工商業發展之阻礙，自不待言矣。

### 第六節 百業廢弛原料缺乏

經濟之組織，本為連鎖式，彼此接合，互相關切，一者廢弛，百端瓦解，我國頻年戰亂，其影響於工商業之情形，僅就本書所述，已可知其梗概，然在今日，即使戰亂平定，工商業亦無旦夕間恢復之望，其故何在？乃經濟之舊有組織，大都破壞，遽言恢復，因生產程序之不同，萬不能同時並進也。此中最著者，莫如原料供給機關之匱竭，今先自工業言，湖北之大冶，本為煤鐵所薈萃之區，煤鐵乃各種工業所必需，試據前武漢政府勞工部十六年份之調查，以觀其現狀如何？該處主要工廠有五：（一）象鼻鐵礦，（二）漢冶萍鐵礦鐵廠，（三）富源煤礦，（四）大冶水泥廠，（五）富華煤礦各廠，<sup>1</sup>象鼻山鐵礦，現存鐵砂頗多，無路銷售，廠方感受經濟困難，工作既全

部停頓，最近與日本八幡鋼鐵廠訂約，出售十三萬噸，（每噸四元五角）各部方逐漸開工。2.漢治萍鐵礦廠，該礦廠與象鼻山情形大略相同，惟規模較大，多係煉廠，該廠經濟權，盡操於日人之手。（著者按漢治萍積欠日債最近聞已達日金四千五百萬元之鉅。）3.富源煤礦，營業狀況頗好，在全境屬第一，工作亦未停頓，惜所出皆柴煤，不能煉焦供機器之用。4.大冶水泥廠，工作全部停頓。5.富華煤礦，該礦資本較小，設備不周。據此以觀，可見以上各廠，在短時間內，萬難恢復，即使恢復，仍在外人挾制之下，所出之原料，亦不能供國人之需要。夫大冶一區，近年來所受戰害，尙不如魯豫各處之甚，豫省各處之煤，無不在停頓中，廠屋被佔，工人星散，以言恢復，更覺困難。故今日我國之工商業即能發展，當亦感受煤鐵不能自給之痛苦。

至農業生產方面，雖無統計，足供吾人從原料上着論之材料，然就海關貿易報告，農產物進口之多，亦可見我國近年來，農業亦在荒廢之列。民國十五年度米

之進口，達一千八百七十萬擔，值關平銀八千九百八十四萬兩，列進口貨第三，小麥進口有四百十五萬擔，值關平銀一千七百九十六萬兩，同年出口數，米為二萬九千擔，值關平銀二十萬兩，小麥四千九百擔，值關平銀二萬餘兩，我國向稱以農立國，而此二項已臻入超之半，宜乎農民生計，日益窮窘，所以致此者，雖歲收有豐歉，江浙二省，螟蟲為災，農作物之稻，大受其害，而農政之廢弛，亦於此可見，故自農業方面觀測，我國工商業原料之供給，亦有缺乏之虞，戰事之為害，直不僅表面上之損失，其影響所及，誠有長時間之痛苦也。

### 第七節 新企業之減少

戰事發生之種種影響，如交通阻礙，百貨為之停頓，捐稅繁興，商民不勝其剝削，居住不甯，資本因亂離而失散，干戈滿地，商賈咸俱戒心，此種環境，即舊有事業，已多岌岌不能維持，新企業之萌蘖，遂摧殘殆盡。民國十餘年來，惟歐戰之際，紗廠

與麵粉業。稍呈發達之現象，然亦不久而困苦萬端。其他新事業之發起，亦多在民十以前，蓋彼時戰事尙多限於一隅，自江浙戰後，連年戰禍，徧及各省，全國頓呈不甯之象，人民飽受痛苦，衣食不全，購買力量爲之大減，工商各界，欲求維持現狀，猶不可得，安得有新事業之發起耶？顧中國實業，猶在幼稚時代，組織俱未齊備，一若人之身體，徒有耳目口鼻，尙乏四肢臟腑，則此四肢之完成，其有益於人身體之長成，不言自喻。新事業之發生，雖在歐美工商業極發達之國家，猶爲維持興衰所不可少，而况我國百業萌芽之時乎？環顧全國，無一大機器製造廠，今日苟能奮興工業，亦立卽感機械之缺乏，然則機器廠之新企業，爲不可缺少者矣。又若五金材料，以我國鋼鐵之豐，當然不必仰求於外國，顧我國鋼廠既不完備，製造尤極缺乏，舉凡一切建築，莫不外貨是賴，則此種事業，對於我國工商業，又不可缺少者矣。其他如化學工業，電器工業等，可舉之例甚多，皆與我工商業發展，有密切之關係，不能不望新企業之發生，有以彌救者。然而頻年戰亂，民困未蘇，欲有餘力，以爲新事業之企

圖，必須俟諸時局平靖之日也。題

## 第四章 社會狀況對於中國工商業所發生之各種影響

今日中國之談工商業者，輒曰生機垂盡矣，然國民方面，苟能力予扶持，則亦未始不可以稍圖發展。而迴顧社會狀況，則又陳腐不自驚惕。本國工業，有若無告孤兒，一任其處於風雨飄搖之中，不知所居，環境之劣，殆亦他國所罕有。我人試一察其內容，即知社會狀況之不良，亦有多端，足以影響及於工商業之發展者。

### 第一節 賤視工商

中國之賤視工商，有數千年之歷史。漢代開國，首唱賤商。（漢高祖之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惠帝之令市井子孫，不得仕宦爲吏。）隋唐繼之，商人重遭壓抑。（隋高祖制工商不得仕進，唐高祖定工商什類，不得預於仕伍。）歷代相傳，對於工商，

祇有輕視之明文，而無獎勵之政策，以迄清季，未脫窠臼。民國以來，社會生計，日益窮蹙，外貨侵略，幾窮於抵禦，論者每多歸咎於中國工商人之墨守舊法，而不知數千年來，賤視工商之惡習，實種其因。故凡社會上，稍為優秀或略有資產者，對於工商二途，均不屑躬親其事，而從事於工商者，大都為未受教育，迫於衣食之輩，藉此為升斗之計，對於世界情形，既茫無所知，而於十九世紀，科學發明以後，所造成之各種機器，亦多聞所未聞，見所未見，即有謀利而採用者，亦不解其原理之所在，上無提倡之政府，下無研究之團體，更無宣傳指導之機關，而徒責工人以改良，是安能有效哉？近歲以來，賤視之風雖稍殺，惟其遺傳之害既深，積重難返，社會中之優秀分子，仍以工商業為其窮蹙之歸途，此誠中國工業發達之莫大障礙，故考今日之吾國工業，提高工人社會中之位置，亦為一重要之條件也。

## 第二節 教育之不普及及缺乏各種試驗所

中國教育之不普及，已爲社會人士所共曉，以四百兆之國民，而不識字者，幾佔百分之九十五，此不特有礙於工商業之發展，亦爲國家之大恥。

中國人口雖衆，勞力雖富，而乃不能致用於工藝，及其他生產事業者，當然爲未受教育之故，蓋勞力之可貴，不在數量，而在質量，中國普通教育，既不如歐美之高，而工人之教育，尤爲缺乏，機械之作用，出品之考核，輒無相當之觀念。以言技術，不過立於被動地位，而供其勞力，故中國工業，苟欲與歐美競爭，必須首將中國工人，受相當之教育而後可。

教育之範圍極廣，其於工業前途，最有關係者，厥爲各種專科學術。歐美各國之提倡工業，莫不增設大學，廣立專科，以爲精深之研究，更有各種專門學校，職業學校，補習學校等，以爲之輔助，故人才多，而發明改進之機會，層出不已。中國大學教育，至近年而始有顯著之發展，但大多數皆注重於文、商、法律、政治各科，而於工業方面之各種課程及設備，尙多不全，即有以工業爲專科者，一困於經濟之薄弱，

再困於教授之難得，更困於學生程度之不齊，其結果所造成之人材，對於工業一方，殊少相當之貢獻，其中稍著成效者，固已有之，然我國社會與經濟環境，對於此等學而有成之學生，亦未能因材使用，甚至於被迫放棄其所學，而為舊習慣之馬牛，此則最可痛惜者也。故自教育方面以言中國工業，不僅於大學設備上，須力加整頓，更須聘請專門人才，以為教授，而工商業之本身，亦須容納學成之青年，以助其發展，則中國工業前途，庶幾有豸。

與教育性質相近，而與工商業有密切之關係者，為各種之試驗場，我國從前之試驗場，其關於農業者，有北京之中央農事試驗場，直隸藍甸、正定，湖北武昌、江蘇狼山之棉業試驗場，祁門茶業試驗場，定海漁業試驗場，天壇、長清、武昌之林場，張家口西山鳳陽之畜牧場，其關於工業者，亦有工業試驗所之設。

民國六年改訂之工業試驗所章程，規定工業試驗所隸屬於農商部，掌一切工業分析、試驗、及鑑定事務，其作用不為不重要，顧經費支絀，成績無多，茲以其有

關於吾國工業，特分述如左：

我國農商部之工業試驗所最要者，原有三股：（一）分析試驗股；（二）應用化學試驗股；（三）窯業試驗股。

分析試驗股，職掌（一）關於一般分析試驗，及鑑定事項；（二）關於各種礦物之分析事項；（三）關於金類之定性定量分析事項；（四）關於食飲品料之分析事項；（五）關於其他各種工業原料之分析事項。

應用化學試驗股，職掌（一）關於油脂臘類及化學製造藥品之試驗事項；（二）關於紙類及其他原料之試驗事項；（三）關於皮革之試驗事項；（四）關於糖類及其原料之試驗事項；（五）關於酒類及其他釀造品之試驗事項；（六）關於一般農產製造之試驗事項。

窯業試驗股，職掌（一）關於陶磁器，及其製造法之研究事項；（二）關於磁坯磁釉之試驗事項；（三）關於窯業原料之調查及試驗事項；（四）關於玻璃珊瑚及

其原料之試驗事項；（五）關於黏土及耐火材料之調查試驗事項；（六）關於水泥及其原料之調查試驗事項。

準此以觀，無論此種工業試驗所辦法是否完備，而有關係於吾國工商業，則可斷言，惟其試驗徵集，及研究改良各種工業品之計劃，均未切實進行。即各地已成立之農事試驗場，對於所得之經驗，及改良之方法，在各地鄉村中，亦無宣傳之組織，加惠於農民者甚鮮，此則尤可怪者也。

### 第三節 人民愛國心之薄弱

歐戰以前，德人之僑居他國者，凡一烟一火柴之微，無不採用其本國之貨；即現在日人之僑居或游歷於外邦者，一傘一屨亦無不均用其國貨。然迴顧中國，僑居他國之人民，固無論已，即在本國人民，亦都酷愛外貨，此誠令人難解者也。夫當本國工業幼稚之時，關稅失其屏藩政策，歐美列強方以我國爲吸收其剩餘產品

之一大市場，而我國商人昧於重利，不惜爲彼國商品轉運推銷之機關，此誠危急存亡之秋也。苟國民能力事振作，努力維持國貨，則中國工業猶可圖也，乃我國民既無振興本國工業之思想；但有崇拜外貨之趨向，坐令中國工業一任先進國之蹂躪，民生前途，何堪設想。

近數年來，經幾次外交之刺激，始有抵制風潮之發生，國人亦稍稍覺悟。前此之非計，熱烈奮興，表示一致，惟愛國之心，不在一旦之奮發，而在永遠之持久，而其有裨於工商業者，不在偶然之抵制，而在國貨之提倡，更不在熱血衝動下購買國貨，而在本國家存亡之念，爲全國工商業之增進，國人見不及此，多始興終懈，及陽奉陰違。夫國內無相當之代用品，必須購用洋貨，則猶可說也，今則如綢緞，國貨本極精良，而必須出重價以購花色較新之洋緞，雖金錢外溢，亦不之恤，又如洋傘，自五四以後，中國已有自製，而國人購者，必以外貨爲歸，其對於國貨，價高則罵其貴，價低則嫌其製造之陋，嗚呼！此種習慣，漠不加察，直亡國而有餘，尙何振興工業之

可言耶！

#### 第四節 資本之缺乏

今日我國之貧乏，皆由國內生產之不足，生產不發達之原因，雖非一端，而資本之缺乏，殆其最著者也。馬寅初博士曾言其詳，試列舉如下！(見十五年九月上海總商會月報)

我國地大物博，煤鐵產量素著，人工亦多，惟資本與人才，則均感缺乏，若欲振興實業，非此四者俱備，不克爲功。查山西一省所產之煤，據地質學家之推測，足供全世界二千年之用，開煤礦時，除僱用工人外，必須有大宗應用機器，有機器，則採取速；採取速，則生產多；生產既多，同時又須交通便利，爲之轉運，因之不惟需用人才之處甚多，而資本尤不可少。查山西各地煤礦，其採掘方法，多係人工，至於交通，又僅一正太鐵路，生產既不敏捷，運輸復感困難，自不能多供他省之用，殊爲可惜！然所開各礦，皆用自己資本，如保晉公司，即晉人自辦公司之最

著者也。至於他省，如河南之福中公司，直隸之開平，東三省之撫順，皆用外人之資本，此皆爲中國缺少資本之影響也，此其一。

又我國山西人至蒙古俄羅斯，作紅茶磚茶商業者，爲時最早，以理論之，至今當成富商，而其實不然，蓋其資本全係借用於人，借用資本，平時固無礙於事，而在亂世與金融恐慌時期，雖所借之款，正值需用之際，而債權方面，勢必再三催促償還。按吾國內地習慣，借貸多係三九長期放款，三月所借，九月當償還，九月所借，次年三月當償還，亦有做二三個月短期放款者，如是或因時間束縛，或因金融緊迫，凡債務者，無論其是否正值需用資本之時，皆有償還之必要，是不能求其發展，反致趨於收縮。故現在俄蒙二處，我國商人之所以失敗，雖關於俄國政府之變化，而資本缺乏，實爲一極大原因也，此其二。

我國紗廠，以上海爲最多，初辦時尙屬順利，日後每况愈下，往往有始無終，莫非資本缺乏之故。譬如某紗廠，以一百五十萬元爲資本，購買地皮，建造房屋，

設置機器，此種固定資本，已耗總額之大半，尙須添置一切設備，暨雜用等項，則所餘更形無幾，至開工時，需用大宗棉花，如值棉價格極廉之時，理應購買多量，積藏，以備不虞，而竟感受資本之束縛，於是乃向銀行借款。若信用不足，拆息必高，又須有抵押品，此種辦法，大不利於公司，惟有趨於減少生產之一途，如機器開足，每日原可用五萬支綻，一方生產收縮，他方人工費用不能爲比例之節減，損失不貲，恐有停工倒閉之虞，不得已，乃向外人借款，一再到期，不能償還，其結果不得不容其參加合辦，甚或全部劃歸作抵。故上海紗廠，目下暗中由日人辦理者，不知若干家，利權外溢，實由於資本之不充足也，此其三。

又上海絲廠，計有八十餘家，其屬廠主自己出資創辦者，僅十餘家，餘皆係向錢莊銀行借款，甚至廠所亦係租借，十四年上海罷工風潮正熾之時，絲廠中工人，亦有紛紛向廠主提出條件者，廠主爲環境所迫，不得不稍事退讓，在工人以爲廠主即資本家，殊不知廠主實非資本家，其所以甘於屈服，容納工人之條

件者，正以其非真正之資本家也，實恐停工之後，各錢莊銀行，咸來索款，無法應付，或不免出於被迫停頓之一途，故肯委曲求全，若自有資本之廠主，斷不至有此顧忌而退讓。故去年工人能得勝利者，正以中國無真正之資本家也，資本缺乏，此其四。

東亞之絲業，日人佔其八，中國占其二，因而絲價易受日人之操縱，蓋日本出貨較多，資本較厚也，倘中國絲商，不與日人合作，而自定價格，則彼即以壓迫相難，假定華商自定絲價，爲每擔一千一百兩，日商知之，減一千零九十兩，此時買主當然舍華而就日矣。苟華商資力雄厚，可以待價而沽，無奈營業資金，多係借貸，貨物多留一天，不但須多付一日之利息，且堆棧需費，保險需費，華商受種種逼迫，不得不追隨彼後，急求脫手，殊不知狡猾之日人，正在暗中收買，使市上貨物歸其獨有，可以壟斷一切。華商甘受損失，實由於資本之不敵也，此其五。

十四年五月慘案發生，上海罷市之時，浙繭雖已收市，而蘇繭尙未上市，例

如無錫之繭，因上海罷市而跌價，華絲商自應乘機而購，乃勢有所不能，因華商收繭，自無資本，須向銀行錢莊通融，罷工時銀錢均停止營業，無可通融，日本人乃乘機出資賤買，資本缺乏，坐失時機，此其六。

設外國某工廠，需要生絲，因本國絲少價昂，乃先由該國經紀人電達中國上海某洋行定購生絲，而中國絲商向來散漫各地，彼此毫無團結，資本又多係借用，勢非早日售出不可，彼洋行深知此種情形，正值絲商湧到之時，故意遷延時日。我國各絲商，如求資本流通便利起見，遂將其貨品減價出售，如是洋行即可購大批廉絲，其原因多係中國商人不知外國市場情形，彼經紀人與洋行乃得從中操縱，倘能與外國工廠直接交易，不假手彼輩，則手續簡單，更可省去種種煩勞及意外損失，聞杭州之虎林公司，直接將絲運售於法國里昂，不假手於居間的商人，可稱爲中外直接貿易之先導。此雖曰人才缺乏，而資本之不足，亦爲極大原由，此其七。

又如中國開辦工廠，向外國購辦機器，無現金可付，於是電至外國機器廠，請其將機器運至中國，其向中國所出之匯票(Bill of Exchange)，當由我國銀行以信用證書(Letter of credit)擔保付款，但外國機器公司，不信任我國銀行，故我國銀行不能用信用證書，惟有委托在倫敦或紐約之外國銀行擔保付款，乃該外國銀行，又因我國銀行遠在中國，情形隔閡，仍不信任，欲請其擔保付款，必先由我國銀行存款於外國銀行，方允照辦，如是其所擔保之款，可以由存款項下扣去也。此種大批存款，在我國可得年息一分以上，在外國則不過二三釐而已，其中損失，為數頗鉅，欲除此弊，非在外國設立分行不可，無如資本缺乏，不能見諸事實，此亦我國對外貿易不發達之一原因也。資本缺乏，此其八。

又棉織品之應用，為數極廣，而我國之織布廠，都視為紗廠之副產品，雖亦間有獨立經營者，然規模狹小，不能從事大量生產，況產品之中，只有粗布一項，細布製造，殊屬難能，其原因有四：(一)目下國內紗廠，尙不能紡製細紗，故欲織

細布，必須向外國購細紗；（二）工人技術未精；（三）細布花樣，能日新月異，則銷路日廣，但此種花樣，須僱用專門人才打樣，所費不資；（四）所有織布機器，須不時重行拆配，需時甚久，成本較重。有此四種原因，故舊有廠家，因成本較大，資本缺乏，甘自保守，不願從事改革也。此其九。

今再以地方事業言，電燈電話易於創辦，而自來水則難以成立，何也，蓋前者資本輕，後者資本重，純屬資本缺乏問題，創辦自來水，安置鐵管，其費已屬不小，中國各地自辦之自來水公司，惟漢口成效最著，其他若上海、北京、天津等處，遠不及也，杭州曾擬舉辦，估計約須三百萬元，其集資方法，不外下列數種：（一）省政府補助；（二）發行有獎券，即彩票；（三）要求杭州電燈公司合作。此三種方法，第一種決無希望；第二種亦近賭博，非正當辦法；第三種亦有困難，因電燈廠開辦有年，獲利頗厚，基礎極固，焉肯與創辦伊始之自來水公司合作，故會議數次，卒無結果。夫三百萬資本，爲數無幾，乃在我國其募集之難也如此，推厥原因，

則資本家不願投資，因自來水公司，不如別種事業之成效易見，急於求利者，多不樂於投資，且水之爲物，固爲人生之必需品，然無處無水，故不能壟斷，倘公司取資稍高，人民即用河水相代，故初辦時，須取費低廉，養成人民習慣，否則急求營利，未有不失敗者也。聞漢口之既濟水電公司，當創辦之始，爲各用戶代安鐵管，各戶當然歡迎，且取費極廉，人尤樂用，及用自來水之習慣養成之後，逐漸將賣價提高，至今日始成爲漢口惟一之大實業，然如此辦法，成本既重，獲利又緩，非資產薄弱，急於求利者，所願投資。吾國之私辦鐵路，所以不能發達，亦坐此弊，蓋鐵路之收獲，異常遲緩，非二三年間，所能收效，吾國資本家，多急於求利，此種投資，竟熟視無覩，資本缺乏，募集維艱，此其十。

以上十端，可謂中國缺乏資本之明證，亦即爲工業不發達之一種原因。

## 第五節 利息太重

我國社會上及金融界，利息之高，實爲工商事業發展之一種阻礙，實業界頗以爲苦。觀夫上章所引華商紗廠之宣言謂：「……國內金融貸款息重，廠商辛苦經營，謀償銀行錢莊欠款之子金，猶虞不足，……」

又紗業界，聶其焜君，在吾國紡織業與日本之比較一文（見第五卷第十號總商會月報）內謂：「日廠在彼國銀行用款，祇付年利六七釐之子金，……若我國金融界，適得其反，當民國八九年間，紗廠獲利之時，銀行錢莊，莫不以與紗廠往來爲得，且其計息亦較輕，至近三年來，紗廠損耗愈鉅，而金融界之逼迫亦愈緊，向之憑信用往來者，今則以貨物廠基作押矣，向之月息八九釐者，今則加至一分以上矣，其自命眼光遠到者，對於吾業放款，逕行拒絕，若稍肯通融者，則一方吸取重利，一方面尙以維持實業之美名自居。……」

又陸伯鴻君，在西雅圖歸客之感想（見同期總商會月報）內，亦謂：「回顧我國實業不發達之原因，（一）由於無團結力，銀行家對於實業界之用款，必取厚

利……」由此可知中國實業家對於金融界高利貸款之不滿。夫利率之高，自有各方面之原由，而多係相互爲因所發生之結果，如資本缺乏，現金之求過於供，籌碼有限，不敷應用；兼以信用制度之不發達，鈔票支票不能廣用，交易以現款爲歸宿；交通不便，貨幣之流通不速；政治不寧，放款深慮危險，皆足使利率抬高。且我國值數十年入超之後，又將大宗款項，如關稅鹽稅，盡數儲入外國銀行，以致金融枯竭，無可週轉，如此情形，而欲利率不高，安可得乎？顧我以爲利率之高，金融界不能獨任其咎，而金融界之未曾設法壓低，則爲未可掩飾之事實。蓋我國銀行業，既無富厚之資本，而組織又復散漫，迨營業競爭，不得不出厚利以求存款，故其放出自不能不高；在歐美對於工商業之投資，普通能派得八釐之股息者，已覺非常滿意，若在中國，則存入銀行，亦可得此利率，則又何必投資於工商事業，以冒經營之危險，此工商事業之所以受其影響也。

## 第六節 金融界能力之薄弱

我國之經營金融事業者，大別之可分爲二，新式者，謂之銀行，舊式者，謂之錢莊，票號，及銀號。我國舊式金融機關，雖有久遠之歷史，但無大規模之組織，其營業係一種無限公司性質，各股東負有無限責任，倒閉之時，清償債務，並不以資本額爲限，故對於所標之資本，不甚重視，而對於錢莊或銀號之股東，則反甚注意，蓋各股東在社會上，所有之聲譽，及擁有之財產，即爲一莊一號信用之所繫，存亡之所關，故有盛極一時，而數十年後，不免倒閉者，此在組織上既無永久繼續之性質，事實上遂無發展擴大之可能。故數百年來，錢莊之規模，亦猶如昔，論其資本大者，至多不過數十萬，小至二三萬，在以前閉關時代，生產未廣，貨幣及信用之需要不多，原可以適用於一時，值此環球交通，生產事業愈大，貨幣及信用之需要益廣，營業範圍不能限定於國內，於是遂覺舊式錢莊，資本太小，規模不合，乃有新式銀行之

發起，自有銀行而錢莊票號之勢力漸減。自組織上觀之，銀行之魄力自較雄厚，然銀行亦僅有二十餘年之歷史，或謂其勢力尙不如錢莊，其資本規模亦未可與外國之銀行界相比擬也。

考我國商辦各銀行，如中南金城鹽業浙江興業上海商業浙江實業中國實業四明等，可稱爲中國銀行界之代表，然其成立年限，最久者不滿三十年，實收資本，未過一千萬元，最多者亦不過七百五十萬元，即代理國庫之中交兩行資本，亦不甚厚，中國銀行資本總額六千萬元，實收僅一千九百七十餘萬元，交通銀行資本總額二千萬元，實收七百七十一萬元，以視匯豐之資本總額五千萬元，實收二千萬元，公積金二千七百萬元，又英金四百五十萬鎊，一年之盈餘，達一千數百萬元者，（即以民國十四年論，匯豐盈餘亦有一千五百八十四萬餘元。）其相去爲何如哉？此爲資本上薄弱之證。銀行之職務，在調劑金融，維持實業，與工商界相依爲生，中國之銀行家，資本既不甚雄厚，遇有緩急，尤不可恃，平時款項多賴錢莊爲

之存放，利息本已不輕，轉手既多，益形增高，失其維持工商之效能，兼以國外無分行，外國匯兌，幾盡在外人之手，此皆金融界能力薄弱之明證也。

世界各國銀行之制度不一，歐洲大陸各國均有一中央銀行，以爲各地銀行之後援，英國之英倫銀行，其最著者也，幾操世界金融之樞紐；美國亦有聯邦準備制度之設置，有「銀行界之銀行」之稱；日本亦有日本銀行之設立，（係國家銀行。）民國十六年日本因鈴木商店之擗淺，引起金融界及工商界極大之恐慌，各銀行之破綻迭出，日本銀行對於各銀行，以無條件之放款，達數億萬元，各地銀行，賴以維持。中國銀行界孤立無援，不若列國之有中央銀行，可以維持，平時放款既少，固不致造此巨禍，若不幸而發生風潮，恐不致全國工商界牽入旋渦不止。近年上海銀行界雖有銀行公會之組織，集款四十萬兩，以互相援助爲號召，但其效力若何，未經試驗，然非有政府或中央銀行之援助，其能力終恐有限也。

## 第七節 商民智識缺乏海外貿易由外人操縱

我國商人，素以勤儉守信著聞於世，然亦祇能應用於舊式社會之下，若就國際貿易情勢觀之，則中國商人對於世界市場之形勢，既未明瞭，又無勇往直前之精神，故一國之海外貿易，幾全部操於外人之手，考一國國外貿易之振興，其主要之原因有七：

(二)由於商人之努力；(二)由於出品之足與外國貨物競爭；(三)由於運輸上之便利；(四)由於政府之獎勵；(五)由於國外之需要，及購買力之充裕；(六)在於法律習慣之不相衝突；(七)由於公私團體之提倡。

中國自通商以來，垂八十餘年，以海外貿易之盛，而上海有世界第三大埠之稱，然一考其內容，則所謂國外貿易者，均由外人為之經營，中國商人完全處於被動之地位。何謂被動？一國之商人，不能觀察外國市場之情勢，以供給其需要，不能

向外發展，以開闢市場，本國需要之物品，不由本國商人自向外洋搜求，而由外人爲之轉運來華，以供其需要，本國之商品，不由本國商人在外國推銷，而賴洋商爲之轉運出口，此正今日中國之情形。夫各國之經營國外貿易，進口則有進口商，出口則有出口商，無所謂洋行，亦無勞外國人之代爲經營，徒以中國商人，昧於學識，不明世界情形，不自經營，政府不加獎勵，公私團體不爲提倡，事事仰賴於人，保險則由外國公司承保，運輸則由外國公司轉運，由外國銀行收付款項，由外國洋行包辦一切，以致成此被動之現象。故如絲如茶，雖有優美之物質，極強之需要，以未得國人努力之推銷，而亦不免漸次墮落其地位。夫處於被動之地位者，其好惡本視洋商之觀念而轉移，初無固定之基礎，故印錫之茶業興，而中國茶業遂以失敗，未見洋商爲之挽救；日絲興，而中國絲業受其壓制，美商之勸道，亦由美商之欲脫離日人之把持，似非純粹出於維持中國實業之心，故欲仰賴外商而推銷一國之國貨，根本上先有極大之錯誤。中國海外貿易，苟能有大規模之組織，自行經營，則

上海之洋行，可以全數閉門，即不然，所存亦必有限，洋商之勢力，亦不致如今日之大。查近年進出口二項之總數，約達關平銀二十萬萬兩之數，以普通佣金百分之二・五計算，全年總數亦有五千萬兩之數，今國人所佔者，能有幾何？則此種利權，實由華商自行斷送之也。故將來苟欲圖出口貿易之維持推廣，亦不能專賴於物質，非由各廠家及華商之經營出口者，有大規模之結合，並派人常川在外，調查報告，不能健全發達。此雖近於政府方面之事，而於華商有極重要之關係，值此軍事倥偬之際，政府任務甚多，實不能不由商人自動設法以圖之也。

## 第五章 不平等條約對於中國工商業所發生之各種影響

「自前清道光二十二年中國因鴉片戰爭，與英國締結江甯條約以來，八十年間，與各國訂結之通商條約，暨通商章程，或因城下之盟，迫於危勢，而唯命是聽；或因乘我多故，利用時機，而脅我屈從；或因昧於國際大勢，不審彼此利害，而任人要索，盲從遷就，如片面的協定關稅，領事裁判權，租界租借地，管理海關，設定勢力範圍，屯駐軍警等，凡此種種不平，居今日而欲謀八十年來不平等條約之根本改正，非有大規模之準備，極精密之研究，集思廣益，折衷壹是，不爲功。」此數語者，我國前駐日公使張元節氏於其改正中日現行通商航海條約說帖內扼要之詞也。寥寥數言，已足見我國外交失敗之由來，不平等條約損害之範圍，及其修正時，我人應有之準備，擢之篇首，以作本篇討論之先導。考我國所謂不平等條約者，其影

響極廣，而直接爲中國工商業發展之阻礙者有六。

### 第一節 租借地——租界——領事裁判權

中日戰後，我國貧弱暴露，外人各以勢力範圍相競爭，於是如德租膠州灣，法租廣州灣，英租九龍與威海衛，俄租旅大，——日俄戰後，俄人在旅大之租借權，移轉於日本——此數地者，乃我國辱國喪權之租借地也。各國據地之目的，在保持遠東之均勢，故不惜資財，竭力經營，建築海軍及商業根據地。華府會議，我國代表曾要求速廢租約，當時法代表即稱法政府準備與各國同時歸還租借地，僅須訂立交還細則；英國則以香港爲有特殊情勢，而九龍與香港勢成犄角，不願歸還，惟威海衛則可以交還；日本則謂日本之租借地，非向中國直接取得，乃犧牲人民財產，以易得之，關東得自俄，爲經營利益所在，不能歸還等情。現在除膠州灣總算已經收回外，其餘如廣州灣，威海衛，旅大九龍，均仍在外人之手。

租借地之外，在各通商口岸，尙有租界，外人在華，以享有領事裁判權之故，無論何地，如有違犯法律情事，按照約章，均須送交其本國領事審判。我國爲減除紛繁計，乃於通商口岸，劃出一部份之土地，俾外人居住其間，故最初之目的，僅爲免除華洋雜處，牽動外交而已。迨後租界發達，商行林立，我人欲求於市政上，稍加參與，猶不可得，其不平也孰甚！

租借地租界領事裁判權，對於我國工商業之影響，至少有下列數端：

(一) 租借地，莫不爲我國地理上最要之港口，不特與外洋貿易攸關，即我國內地土貨之輸出，亦利賴之。雖周圍不過百里之港澳，而與其鄰近陸地之經濟，關係頗密，此種要地，一入外人之手，軍事上無論已，商業上亦失其根據，蓋其附近之進出口業，莫不操之於外人之手，而我華人失其東道之席。不特此也，租借地屬於何國，該國即可以其隣省爲勢力範圍，一切經濟發展，皆可以有優先之權。昔日德借青島，而控制山東，今日日借大連，而經營瀋洲，皆其明證也，以我

國幼稚之工商業，與經驗豐富之外人爭，本有不敵，况其反賓爲主，據有相當之根據地乎？是故近年來，東三省經濟權，完全爲日本所壟斷，此誠可危者也。

(二) 頻年戰亂，租界有外人之保護，雙方軍隊，均不敢侵入，而內地秩序極壞，不但企業無從投資，並居住亦不安全，於是稍有資力者，遂視租界爲樂土，不但洋商資本，集中於租界，即華人資本，亦多調至通商大埠，以致內地與租界金融情形，寬緊全然不同，結果則內地經濟益現枯竭，民生益陷困難。

(三) 外人之在中國，因有領事裁判權之故，我人對於外人之不法行動，則無從顧問，平常華洋交易，受外人之損害欺詐者，不一而足，率皆不能得直，且因領事裁判權之故，外人與我苟有紛爭，必訴之於領事，或外國法庭，往往極微之私人關係，而引起國際糾紛者，此皆於我工商業大有妨礙者也。

## 第二節 關稅協定

世界上凡獨立之國家，無不有關稅自主之特權，且近代之所謂關稅者，幾與進口稅爲同一之名詞，即素主自由貿易之英國，自歐戰以後，亦已一變向日之主張，而採取保護政策。世界各國對於關稅，或基於社會政策，以直接維持勞動者之生計，間接促進社會之進步；或基於經濟政策，以保護國內幼稚之工業；或基於財政政策，以增加國庫之收入。迴顧我國，則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垂八十餘年，既不能禦外貨之侵入，又不能保護國內之工業，更不能以益財政上之收入，此種稅制，既非互惠的協定，而又不合於保護政策，即揆之自由貿易之原則，亦大相逕庭。

因是而民生凋敝，漏卮莫塞，經濟之壓迫日重，國運之生存日蹙，受盡片面協定之痛苦。年來國人翻然覺悟，大倡自主之說，國民政府已取斷然處置，宣布自主，然吾人痛定思痛，對於此種辱國喪權片面的協定稅則，仍不能不加以研究，藉以明過去之情形，而作將來之借鏡。

(甲) 關稅協定之由來

前清道光中葉以前，我國關稅本有完全自主之權，自鴉片戰後，締結中英條約，（即江甯條約時在道光二十二年，即西曆一八四二年）主權從此喪失，考原約第十條載明：「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闢俾英國商民住居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酌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期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各路所經過稅關，不得重加稅例，只可照估價若干，某兩加稅，不過某分。」嗣議定照從價百分之五，其中主要貨物，概行從量納稅，嗣後又於咸豐八年，（即西曆一八五八年）締結中英間之天津條約，同年又訂中英通商章程，其重要各點，歷數十年而不變者如下：

(一) 進出口貨物，一律以值百抽五徵稅。

(二) 貨物之但列於進口稅率表，而未列入輸出表中者，運出時，應照進口率納稅；但列入出口表，而未列入進口表，進口亦須按照出口率納稅；貨物之不列於

進出口表，而亦不在免稅表中者，按照市價，值百抽五。

(三) 子口稅，當關稅之半，無進出口之別，盡須繳納，其免進出口關稅者，則按值抽百分之二・五。

(四) 外國貨物之既付子口稅者，免繳各卡釐金。

自此以後，遂確立值百抽五之基礎，凡與各國訂約，無不援以爲例。

(乙) 舊稅則之缺點

我國關稅之受片面協定，既如上述，而考其稅則之內容，更有下列之缺點：

洋貨進口，照約得享值百抽五之輕稅，而我國土貨出口，運往各國，則須照各國所定之稅率，納極高之關稅，例如華茶運英，須值百抽二十五；絲織物運美，須值百抽三十五至六十。所謂協定者，乃片面之束縛，而非互惠的協定，吾以課稅之權，拱手公諸友邦，而各國如何課稅，吾無絲毫容喙之餘地，此不平等者一也。

物品之性質，及用途不同，其納稅之力量自異，原訂稅則，不問其爲必要品，抑

爲應用品，或爲奢侈品，課稅一律值百抽五，此不合近代稅則原理者二也。

舊訂各國商約，多係根據英國所享權利而來，天津條約本有每十年得修改稅則一次之條文，但自咸豐八年訂約以後，直至光緒二十七年拳亂之後，締結辛丑條約，議定以關稅爲庚子賠款之擔保，求進口稅率，切實值百抽五，方於次年（即西曆一九〇二年）作第二次之修改。（此自訂立江甯條約以後起算，天津條約係第一次之修改。）民國成立後，適值稅則十年期滿，而物價昂貴，名謂值百抽五，實計不過百分之三，我國提議修改，已得各國同意，旋因歐戰中輒，民國六年中國參戰後，始得各國承認修改稅則，仍照值百抽五之辦法，於七年二月議定，八年八月施行，（即西曆一九一八年）是爲第三次之修改。民國十一年華府會議以後，召集各國委員於上海，開修改稅則委員會，釐定切實值百抽五之新稅則，翌年一月施行，此爲第四次之修改。顧以上雖有數次之修改，皆因物價上騰，實際徵收已不到百分之五，且所修改僅僅屬於物品之價格，而於值百抽五之原則，固絲

毫未變，但即此因物價變動，而須略事修改，亦須事前得各國之允諾，事後經各國之批准，種種留難，有損國庫收入者三也。

協定範圍，通常不出二途，一爲全部進口稅率，一爲某種特定貨物之進口稅率，我國既舉進口稅全部，受協定之束縛，固無論已，即出口稅，（見道光二十二年中英江甯條約第十條及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款。）子口稅，（見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款。）落地稅，（見光緒二年中英煙台條約第三條之一。）復進口半稅，（見咸豐十一年長江通商收稅章程第十二條。）出廠稅，（見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附件。）銷場稅，（見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八款第九節。）船鈔，（見道光二十三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五款。）及碼頭濬浦捐，（均江海關抽）河江捐（津海關）等，亦莫不受條約之束縛及限制，爲我國所受特別之桎梏，使一無發展餘地者四也。

他若稅關管理及關稅存放權之操於外人，洋商貨物進出口之種種便利，皆爲我國貧弱之源，而有礙工商業發展之最大者也。

### （丙）我國關稅恢復自主之經過

#### （二）歐洲和會及華府會議之提議

我國以舊約之不公平，違反稅則原理，及不合中國現時之需要，曾於民國八年（即西曆一九一九年）歐洲和平會議之時，由我國和會代表陸徵祥等提出恢復關稅自由權之覺書，要求即予修正。但和會既無誠意以容納中國之要求，謬稱不在和會討論範圍之內，復因山東問題屢訴不得直，我國代表不得已而拒絕簽字，故歐洲和會，雖謂與中國利權上並無挽救，而於關稅自主問題，則可謂正式提出國際之第一聲。迨民國十一年（即西曆一九二二年）美國召集華府會議之時，我國復有關稅自主之提議，其辦法分為三步，先從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准中國關稅值百抽十二・五，繼則制定稅則，終乃完全自主，此種辦法，原

非各國所願聞，故其結果，殊未饗我國民之願望，雖有九國關稅條約之訂定，考其內容，牽掣既多，實惠不見，茲舉其大致如下：

(1) 參與會議之各國與中國，當速開特別會議，準備撤廢國內釐金，實行一千九百零二年中英條約第八條之規定。

(2) 照現行輸入稅率，實行值百抽五，於華盛頓會議閉幕後四個月以內，在上海組織改訂委員會，從速決定，公布後，不必再經批准，在二個月以內實施。

(3) 各項進口貨，得徵收附加稅百分之二・五，由特別會定其細目，而對於奢侈品得加百分之五。

(4) 此項稅則，實行四年後，再行改訂，至正確實施方法，由該特別會定之。

(5) 關稅無論由海由陸，一律平衡，其實施方法，由特別會定之。

(6) 通行稅在第一條規定未實施以前，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五。

此項條文，對於我國值百抽一二・五，尙未見許，遑論自主，故華會我國代表

聲明，遇有適當機會，當再提議自主之權。華府會議，既未將關稅自主一層，加以議決，僅僅以徵收附稅修改稅則等事，搪塞國人耳目，然即此小利，各國亦有藉端阻撓，延不批准者。查原約訂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之春季，直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之秋季，方得簽約各國之批准，中間已荏苒三年，修約之難，於此可見。

### （二）北京關稅特別會議，對於關稅自主案之通過。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由我國召集開關稅特別會議於北京，時值五卅慘案發生未久，我國民氣方盛，開會之日，即提出關稅自主一案，分辦法五條，其文如下：

（1）與議各國向中國政府正式聲明，尊重關稅自主，並承認解除現行條約中關於關稅之一切束縛。

（2）中國政府允將裁廢釐金，與國定關稅定率條例，同時實行。但至遲不過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3）在未實行國定關稅定率條例以前，中國海關稅則照現行之值百抽

五外，普通品加徵值百抽五之臨時附加稅，甲種奢侈品，（即煙酒）加徵值百抽三十之臨時附加稅，乙種奢侈品，加徵值百抽二十之臨時附加稅。

（4）前項臨時附加稅，應自條約簽字之日起，三個月後，即行開始徵收。

（5）關於前四項問題，應於條約簽字之日起，立即發生効力。

此項提案，雖經數次討論，卒於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正式通過，其議決條文如下：

各締約國（中國在外）茲承認中國享受關稅自主之權利，允許解除各該國與中國間現行各項條約中所包含之關稅束縛，並允許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於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中華民國政府聲明，裁撤釐金，與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須同時施行，並聲明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須將裁釐切實辦竣。

關稅自主一案通過以後，時局又發生變化，故其他各項多未及議決。

### (三) 國民政府之自動裁釐加稅。

國民政府底定東南，對於釐金毅然作自動的廢止，同時舉行關稅自主，宣布國定進口關稅條例，出廠稅條例，及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此種辦法，雖經使團迭次會議，而不能提出異議。我國喪失將近百年之關稅權，或可自茲恢復矣。

### 第三節 最惠國條款

外人在中國既享有領事裁判權、租界、及關稅協定之權利，尙恐機會未能均等，利益或有向隅，再有所謂最惠國條款者在。

所謂最惠國條款云者，正當之解釋，原係締約國之一方，現在或將來，關於某種事項，給與第三國以最優惠之條件時，應給與其他一方以同等之待遇。但其範圍有廣狹，或專指某種特定事項，或泛指通商行船一切事項，解釋有不同，或附條件，或無條件，此根本上之原則也。且大多數以相互酬答為主義，吾國給與外人此

種條款者，外人並不以此相酬，其片面之束縛，在英約有道光二十三年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善後條款，第八款內載：「向來各外國商人，止准在廣州一港口貿易，上年在江南曾經議明，如蒙大皇帝恩准，西洋各外國商人，一體赴福州、廈門、甯波上海四港口貿易，英國毫無靳惜，但各國既與英人無異，設將來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國，亦應准英人一體均佔，用示平允。」

嗣後中美中法等五口貿易章程相繼訂立，均有類似之規定，在美約第二款載明：「合衆國來中國貿易之民人，所納出口入口貨物之稅餉，俱照現定例冊，不得多於各國……如另有利益及於他國，合衆國人民應一體均佔，用昭平允。」在法約分兩款，其第六款稱：「至稅則與章程經此次規定，與將來所定者，佛蘭西商民每處每時悉照遵行，倘日後別國有得減省稅餉之處，佛蘭西亦一體邀減。」又第三十五款稱：「至別國所定章程，不在佛蘭西此次所定條款內者，佛蘭西領事等官與民人不能限以遵守，惟中國將來如有特恩曠典優免保佑，別國得之，佛蘭

西亦與焉。」

自此以後，從前與各國所新訂續訂或續補各項商約，大抵互相因襲，一體採用，其關於稅餉者，總不外納稅俱照稅則爲額，不能有彼免此輸之別，或則卽云所輸進出口稅，比相待最優之國臣民，不得加多，或有殊異各等語，雙方奉爲圭臬，在各國利益均沾，所以杜傾軋紛爭之弊，而我則操縱之機盡失，雖欲量加軒輊，亦有所不能。

然以上猶是中國有權利給與外國之時，而後別國可以要求，若中國政府給與本國人民之權利，則別國似不能援例，但後來各國條約愈訂愈多，內容又愈離奇，甚至中國政府給與本國人民之權利，亦竟引用於外國，試舉例如下：

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中國政府擬提倡本國航業，對於招商局特別減稅。但因礙於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年）所訂之中美條約，不能實行，此約第三條訂定「中國允美國船隻，在中國通商各口，無論該船載美國貨物與別國貨物，

其進口出口及由此口進彼口之稅，與其所納之鈔，均照中國船隻，及各國船隻一律繳納，並不額外加徵，亦不另徵他項稅鈔。」

英國即以此條文，及最惠國條款，向中政府援例要求，以致原議不克果行。可知此種不平等片面的最惠國條款，輾轉引用，殊於中國實業前途，多所妨礙，非根本修正，不易爲功。

#### 第四節 外人在中國境內設立工廠

外人在中國境內，設立工廠，經營工業，在甲午以前，條約上本無根據，迨甲午戰後，於光緒廿一年訂立馬關條約，內中第六款第四項有：「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之規定。原約又毫無限制，於是其他各國遂援例設立，近年上海、天津以及其他各埠洋商工廠，年有增加，如上海日本紗廠之增多，尤其顯著，即內地洋廠，亦滋蔓不已。昔江督劉坤一對於此事，早已慮及，

曾電致商約大臣盛宣懷，陳說利害，略稱：「製造之事，華商萬不敵洋商考核之精，資本之厚，現正彷行西法，內地華廠，必日漸增設，洋商所不能與華商爭者，內地製造之利，即如滬上製造，華廠不敵洋廠，內地通州無錫之廠，即勝於洋廠，假使通州等處，亦准洋商設廠，則大生等廠，必受傾軋之虞。故以爲內地製造，萬不可允，廠稅不可輕減，慮其洋貨在華製造，暗減進口之稅，」云云。其時馬關條約早已簽定，故所爭者，僅屬內地設廠之一端耳。

自洋商根據條約，有權在華設廠以後，由是與國貨爲敵之洋貨，乃有兩種，（一）爲外洋進口之舶來品，（二）即洋商在華就地製造之洋廠貨。（姑定此名稱以與本廠貨爲別。）

夫外貨舶來品之侵入，關稅自主之後，猶可挽救，獨此病入膏肓之洋商工廠，猶如附骨之疽，不克消除。若將洋廠貨物與舶來貨物，課以同等之稅率，雖我國工資素輕，其成本已減，然猶得以略資補救，無如光緒二十九年所訂之馬關條約，又

有出廠稅之協定，其第八款第九節載有：

「凡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製成之棉布，須完一出廠稅，其數係倍於光緒二十七年議和條約所載之進口正稅。惟各該機器廠所用之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二發還；所用者若係土產棉花，須將已征之各稅，及銷場稅，一併發還。凡以上所指華洋各商，在中國用機器紡織之紗布，既完出廠稅後，所有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半稅，以及銷場稅，概行豁免，此項出廠稅，須由海關征收。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者，若洋商在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上章程辦理。」

自國民政府宣布關稅自主，及出廠稅條例，此項協定之束縛，雖已破除，惟仍許洋廠與華廠納同等之出廠稅。查外人在我國設立工廠，在洋商實有種種便利，（一）貨物不經過海關，關稅可以避免，現在雖有出廠稅之規定，仍可利用中國人

工，及原料之便宜，而出品成本可以減輕。（二）同在中國之內，市面情形更可深悉。（三）外人資本雄厚，經驗豐富，管理得法，銀行利率又輕。有此種種優點，而我華商工廠，遂大受其影響。

且洋商在華設立工廠，不僅工業界受其影響而已，以帝國主義自尊自大之習慣，凌虐工人，輕則漫罵，重則毆打，實足以引起種族間之惡感。如五卅慘案，追原禍始，實起於日紗廠之槍殺中國工人。他若不顧事實，任意要求，如昔年國民製糖公司成立，請求免稅，經農商部核准，而上海之日本明華糖廠，亦向中國官廳要求免稅，其所恃理由，係根據光緒二十二年中日通商條約，附屬公立文憑第三款：「日本政府允中國政府，任便酌量課機器製造貨物稅餉，但其稅餉不得比中國人民所納加多，或有殊異。」經外交部駁覆，以「中國政府對於華商一二製造公司，予以免稅之特典，係屬前項規定範圍之外，自非外國商人所可引為一律均沾之依據。」其事雖寢，而洋廠之設立，確為華商工廠最大之隱患。論者或謂外國工

廠，於中國工業界不無有多少指導之功，如上海現在之各繅絲廠，殆皆學之於三十年以前，法人在滬所創之新式繅絲廠，又各日紗廠之改良工作，訓練工人，認為一部份對於華廠亦有貢獻。斯語也，雖非袒護之談，惟此皆由於華人工藝未精，出洋學生未曾注意實習之故，未足以爲洋商工廠即可存在之理由也。

### 第五節 沿海及長江內河航行權

各國於國內各口間之航業權，多爲本國國民所獨有，外人罕有能染指者，如日本與英美法義諸國之通商條約，皆規定沿岸貿易，各遵本國國法辦理，不受商約之制限；至內地航行，尤爲一國主權之所繫，我國自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訂立中英天津條約，開放揚子江航運，許外人以內河航運權，及沿岸貿易權。是年以後，外國船舶，皆可在我國從事沿岸貿易，自此逐漸推廣，及於內地，如光緒二十四年與各國所訂修改長江通商章程，華洋輪船駛赴內港章程，內港行輪章程續

補光緒二十九年八月與日本所訂續議內港行輪章程各約，皆使外輪直達內地，門戶洞開，不僅本國航業受其蹂躪，無從振作，即國家主權，亦不復存在。外輪藉軍艦之保護，隨時隨地可運用其炮艦政策，以助長帝國主義之威勢，如萬縣慘案，燒燬民房數千間，擊斃居民千餘人，比五卅案尤為慘痛，即其一端。其他各處炮擊之事，亦時有所聞，故頻年戰亂，華商航業，損失頗重，而外商航業，仍能照常行駛，則不平等條約中內地航行權之所賜也。

## 第六節 關稅存放權

我國海關收入之款項，在條約上原無必須交由外國銀行存儲之條文，即前清借用外債以關稅作抵者，及各種賠款由關稅內撥付者，當時所擬償還辦法，係由全國各關分攤，由度支部飭令按期解交上海關道，由上海關道負責保管，於未曾償還以前，即以此款存放市面，以裕金融，俟償還之時，再行提解各經理債票之

銀行，平時積數既鉅，但均分存於上海各官銀號，及各大錢莊，其保管及存放之權，實操之於上海道之手。蓋其時華商銀行，並未發達，所有款項，祇可存於官銀號錢莊二處。而以大宗官款流通在外之故，市面金融，頗受其益，即如前清末季，橡皮股票發生風潮之時，有數大錢莊，先後倒閉，金融界發生恐慌，經道庫發出現款三百萬兩，市面賴以維持，此於調劑金融上，甚有關係之事也。

光復之際，各省政治陷於紊亂狀態，其於向來認解之京協賠借各款，或恝置不顧，或解不以時，以致未能如期繳清，外人遂乘此機會，組織委員會，要求將關稅收支兩項權利，委任總稅務司管理，並訂辦法八條，請中國政府承認，其內容如下：

(一) 此項委員會，須由關於庚子以前以關稅作抵，尙未付清之各洋債銀行，與關於和約賠款之各國銀行之總董組織成立。該委員會應決定各洋債內，何款應行儘先付還，並編列一先後次序單，以便滬關稅司遵照辦理。

(二) 關係尤重之各銀行，即匯豐、德華、道勝三家，應作爲上海存管海關稅

項之處，待該三銀行所存之款，足敷付還本年應付一千九百年前所借各款本息之用，即自是日起，將本年洋稅所餘之款，攤撥關於賠款各銀行帳內。

(三) 應請總稅務司承認，允將海關所有淨存稅項，開單交與所派之委員會，屆中國政府復能償還洋債賠款之時為止。

(四) 應請總稅務司籌備由總收稅務處所將淨存稅項，每星期匯交上海一次之辦法。

(五) 應請總稅司將上海所積淨存稅項，竭力籌維，於每星期均分收存匯豐德華道勝三行，以作歸還該項洋債及賠款之用，上海稅司由此項存款內按照第一條委員會決定之先後，准其屆時提撥付還。

(六) 倘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年底，情形尙未平復，屆時必須算清下餘若干，可作付還賠款之用，此項清單，須交付外團酌核如何分撥。

(七) 該委員會應每三個月將所收關稅如何撥付之處，由駐滬各國領事

報告駐京各國大臣。

(八)此項辦法，如有應行更正之時，得以斟酌損益。

以上以第一至第三條最關重要，第一條係說明委員會之組織，第二條係指定關稅存放之銀行，第三條係聲明存放之期限，係暫時的，而非永久性質，即前清外務部咨照，度支部核准照辦，亦聲明係屬權宜之計，並由外務部咨行稅務處轉飭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其稅務處劄行總稅務司之原文稱：

爲劄行事，准外務部咨稱，前准領銜英朱使請將全國各關稅項，由總稅務司統轄，以待撥付洋債賠款等因，當經本部片行度支部覆去後，茲准片復稱，全國關稅，由總稅務司統轄，以撥付洋債賠款之用，係屬暫時權宜之計，應行照辦等因，咨行查照飭辦前來，本處查各海關稅權，暫由總稅務司統轄，以便撥付洋債賠款，既經度支部核准，自可照辦，除通行外，相應劄行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劄者。

宣統三年十月六日。

由此觀之，海關收入之歸總稅務司保管，原屬光復之際，暫時權宜之計，迄今政體已定，垂十有餘年，而總稅務司未將保管之權交還中國。誠不知其用心所在。且原辦法規定存放之銀行，計有匯豐、德華、道勝三處，自歐戰以後，德華之存放，已經停止，道勝亦因國籍關係，停放已久。前年且已自行歇業，事實上實祇存於匯豐一家。我國關稅收入，年約一萬萬元之譜，雖因不時提出以備還償借款賠款之用，然平時至少總有六七百萬元之存數，僅出週年二釐之利息，除關稅以外，尙有鹽稅之存儲，利率又如此之低，其獲益爲何如耶？夫關稅存入匯豐，遇市面需要之際，苟能放出以資救濟，則猶可說也，惟該行對於我國銀根之鬆緊，市面之盛衰，概漠視不問，此爲我國金融界所共感之苦；縱有與其商量，藉資週轉者，抵押品之選擇甚苛，若不動產，則須有租界道契，活動貨品，須移入英商堆棧，再加英商保險，且須扣給買辦佣金，歸買辦負責擔保，然爲數仍不能多。觀其種種限制，並無維持市面之意思，其平時運用資金，一以英商利益爲前提，於華商殊無利益之可言，以故我

國關款之存入匯豐銀行，即不啻與流入外國無異也。誠可痛矣！

## 第六章 發展中國工業之各種問題

我國工業之幼稚，及其所受之阻礙，本書已詳言之矣。年來社會人士，感於困難，對於中國工業，幾不復有積極進行之思。顧民生凋敝，外貨充斥，國人苟不速謀解決，惟有坐以待斃。居今日而言中國之工業，則不能不望軍事之速定，及一切不平等條約之速廢。此二則：一關於政治問題，一關於外交問題，在此二種問題未解決以前，經濟狀況，無澈底改善之可能。工業界所受之痛苦，亦必益深，故欲於統一大業，未曾告成以前，而謀工商業之發展，誠不免有舍本逐末之虞，惟是目前混亂狀況，究係一時的現象，吾人決不可爲環境所征服，愈惡劣之環境，愈應奮鬥而改善之。我國經濟界之環境，惡劣已達極點，政局不定之影響，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尤其最著也。著者之願，以爲臨時的吾人應謀維持之方，永久的當樹百年之計，故將

數種關於工商界最重要之間題，更從積極方面，與國人進而討論之。

### 第一節 軍事及不平等條約問題

軍事問題之解決，當在統一以後，欲解決此問題，不操之於國民各個之手，且在軍事未平之際，工商事業，欲求維持現狀而不可得，安能期以發展，然一方仍不能不望軍事當局，體念民艱，努力維持工商業之現狀，維持之道，首在軍事行動，不令交通阻隔，在可能範圍內，商貨應予以流通之餘地；次則軍紀嚴明，不令人民於砲火外，更受他種之損失；再次在鄭重發行各種紙幣，以免擾亂金融，一俟軍事解決，政治有軌道可循，而後工商業得有活動之機。然默察我國現狀，戰事之影響既深，人民經濟力量，一時不易恢復，將來工商業之發展，勢須有穩固之中央政府，爲之規畫與指導，全國通力合作，然後可以運用技術、資本與勞力之結合，而謀開闢中國之利源，並應使社會經濟之權，不爲帝國主義者所把持，亦不爲少數大資本

家所操縱，以國家之政策，裕人民之生計，則爲最要者也。至不平等條約，本有多端，其中有極不合理者，有侵犯我國主權者，有妨礙國民經濟之發展者，苟有統一穩固之政府，本可自動的宣布廢止，惟今日國家多故，政府尙不能專顧及此，我國工商界，對於此種不平等條約，應請求政府擇其危害最甚者，即行廢止，在工商界自身，亦應覺悟，力圖振作，庶不致爲虎作倀，而長其喧賓奪主之勢。不平等條約之中，最妨礙中國工商業之發展者，厥爲關稅協定，領事裁判權，內地航行權，最惠國條款之引用等，今關稅自主，不久即可實行，其他各項，亦因商約期滿，正可及時修改，中國工商界之新紀元，殆即在最近之將來乎？

## 第二節 運輸問題

一國之運輸便利與否，視乎交通狀況而定，我國從前運輸方法，在北則用驛馬，在南則賴船筏，今日均已不適於用，至於因應新時代之交通器具，旣未完備，又

不普遍，所以偏僻省分，貨棄於地，無由輸出，而通商大埠，則求過於供，外貨乘隙而入，此皆最顯著之現象也。

所謂交通器具者，以近世文明進步，所包含之種類甚廣，如陸運之鐵路、汽車、道路、水運之輪船、天空之航行，以及郵電等，無不在內，而於商貨之流通最有關係者，首為鐵路，次為航路等，特分別述之：

(二) 鐵路 以我國面積之廣，而全國鐵道，不過七千七百英里，國有者，盡京奉、京漢、津浦、京綏、滬甯、滬杭、正太、道清、隴海、吉長、株萍、廣九、廣三、漳廈、四洮、膠濟，及湘鄂之幹枝各線，不過五千一百餘英里；商辦者更寥寥無幾，且路線甚短，合南潯、新寧、潮汕、大冶等路，長不過二百餘英里；而外人主辦者，有中東、南滿、滇越各路，長達二千三百餘英里。主要路線，幾不出長江以北，河南以東，西北如陝甘，西南如川黔，全省均無鐵路，以與各國比較，尤見瞠乎其後。滿清末季，定幹線國有，借款自辦之政策，辦理未當，而招覆亡，民國以後，政府雖仍繼續前清鐵路

國有之政策，一方招集外資，一方收買商路，不幸歐戰條起，各國窮困，財源匱竭，並借款而無告貸之所，兼以國內政局屢變，戰禍連年，交通行政，幾無軌道之可循，民國十二年時，交通當局，已深感軍人截留路款之苦，近更戰事頻仍，交通多阻，故迄今五千餘英里之國有鐵路，尙多築自前清鐵路既少，商貨流通，必不能十分便利，此可斷言者也。

今之論鐵路者，大都集中於人才資本二端，以爲材料尙可仰給於外邦，惟資本缺乏，人才不敷，最爲困難，其實吾國各種人才，均感缺乏，鐵路係專門之學，尤非普通事業可比，但自近年以來，國內外之畢業於土木工科者甚多，因鐵道事業之不發達，而改就他業者有之，湮沒無聞者有之，以近年情形而言，缺乏人才，實際上已不如清季之甚，將來廣興鐵路，盡國內外之本國人才，而羅網之，即使尙有不敷，所需借材於異國之人數，亦必有限，此今昔情形之不同，吾人未可以舊日眼光觀測之也。

以言資本，本可分國有與商辦二層；照大企業如鐵路礦山歸諸國有之原則，以後中國鐵路之發展，勢必有待於政府之經營，以國庫空虛之會，值百廢待興之時，欲恃政府之力，興設全國之鐵路，苦於無此財力，況以中國鐵路造價，每成路一千公里，約需銀九千萬元，以中國目前鐵路需要之急，卽年成一千公里，尙嫌其少，假定年成二千公里，（卽一千二百餘英里）卽每年須款一億八千萬元，公私財力，均有所未逮，此主借外債之所由來也。

借外債以築路，在原則上，吾人似未可厚非，惟舊時辱國喪權之各種條件，自不能再行援用，當以單純投資為目的，而不能含有侵略之野心，中山先生之實業計畫內，亦主張借外資，以啓發中國之利權，此外如葉恭綽氏，主張以辦理已有成效各路，改交商民接辦，而騰出款項，以辦未興之路，或亦發展路政之一道也。

又有主張以各路之盈餘，為發展新路之用。民九決算，各路營業，淨盈實達

四千萬元有奇，然則鐵路加增以後，苟時局平定，各路盈餘，增至九千萬元，以年造一千公里之新路，亦非難事，則此後數年，即可藉各路之盈餘，以爲發展，在事實上亦非不可能之事，鐵路前途，非無辦法。

查我國鐵路幹線，已略具計畫，而尙未施工者，約有二十餘綫，長達一萬四千餘英里。以粵漢川漢之重要，而工程久停，又已成之路，以設備之不完全，行車次數之少，及支線之缺少，殊未盡其輸送之力，故幹線之完成，枝線之增設，及設備之改良，實爲目前各路最要之一點。

鐵道之與工業界最有關係者，當爲運費問題，我國各路運費之定價，多以築路成本爲標準，對於物產之銷運，及振興農商之觀念，殊未兼顧，前北京交通部制定之統一貨價分等表，將本國貨物與外國貨物，同一品質者，低列一等，即所以獎勵國貨，而各等之運價，仍由各路自定，將來爲振興實業計，應由政府詳細調查各地生產狀況，消費市場，及貨物價值，制定國貨低廉特別運價，使得成

本減輕，而後國貨乃得暢銷。

各國對於運輸，均有水陸貫通之規畫，以收相互利用之効，吾國鐵路通達之區尚少，客貨運輸，尙多賴於道路及輪船，即將來各幹線鐵路築成以後，亦有賴於此二者之輔助，若各商輪公司，能與鐵路實行聯運，直可以增進現在運輸設備之功效，又可為抵制外輪之一助，實一重要之企圖也。

(二) 航路 我國商品，不特遠洋航路，須藉外國輪船，為之轉運，即本國境內，亦以外籍輪船轉運居多。遠洋航路，迄今猶未有所成立，歐戰之時，有中國郵船公司，駛行於中美之間，但不久亦如曇花一現，即歸消滅，故所有海外貨物之輸出輸入，無不藉外國航務公司之力，為之轉輸。吾人若就民國十五年度，國外貿易進出口之載運船隻及其噸數，加以分析，其結果如下：

(甲) 就進出口船數比較

(乙) 就進出口噸數比較

進口及 出口		共計船數				英		國		別	
進口		英日中美其他				英		日		國	
出口		英日中美其他				英		日		國	
進	口	2	0	4	9	1	2,635	英	日	中	美
1	9	7	3	0			4,245				其他
2,630							11,639				
4,149							468				
11,116							1,504				
460											
1,375											
進口		別				進口及		共計噸數			
出口		英日中美其他				英		日		國	
1	9	0	6			1	9	7	2		
555							563				
755							779				
82							88				
216							220				
298							322				

以上若就船數比較，中國果居多數，約佔百分之五十六，日船其次，約佔百分之廿一，英船佔百分之十三，美船佔百分之二。

但就噸數觀之，則日船約佔百分之四十，英船佔百分之廿九，美船佔百分之十一，中國船僅佔百分之四，即此小數，恐亦僅至近洋各岸為止，蓋噸數既少，欲其遠涉重洋，勢實有所不逮焉。

吾人若以十五年度進出口貨物之價值，總數二十萬萬兩，以百分之二，估計其運費，全年漏卮須達四千萬兩之數，此不但經濟上受損，而國外貨物之運輸，悉已操縱於外人，故特種貨物，如絲、如茶，對於運輸及運費上，均有所不便，此遠洋航

業之缺乏，於土貨之推銷上，實不無有多少之阻礙也。

以言國內，我國內國航路，有南北洋及長江之分。長江一帶，物產富饒，土貨之運輸甚繁，南北洋航路，亦為貫通南北之要路，刻下船隻往返，雖絡繹不絕，而航權已不自我屬，如怡和，如太古，如日清，均係外籍公司，船隻甚多，而本國之招商局，反奄奄無生氣，就十五年度沿海及長江貿易進出口之船隻及噸數加以調查，得下列之結果：

(甲) 就進出口船數比較

(乙) 就進出口噸數比較

進 口	進口及 共計船數			
	英	日	中	別
5	15,544	15,665		
9			10,632	10,628
5				27,887
6				27,521
2	5,499	5,399		
出 口	進口及 共計噸數			
	英	日	中	別
4	1,818	1,827		
8			1,186	1,172
0				1,332
7				471
萬噸				446

以上論隻數，中國船隻約佔百分之四十六，英國船隻約佔百分之廿六，日本

船隻約佔百分之十八；但更就噸數觀之，則英國船所載，約佔百分之廿八，日本船所載，約佔百分之廿五，中國船所載，約佔百分之廿八。

更就中外各大輪船公司，所有船隻噸數，據一九二八年英文中國年鑑所載，加以比較，製表如下：

(商英)		(商華)						國籍	公司名稱	船數	共計噸數
怡和	太古	寧肇	三北	招政	商記	局念	九隻	船	五八、〇一二		
四十三隻	九十隻	紹興	十四隻	四	七	十	四隻			二五、二三九	
										二五、七六八	
										八、九七〇	
										六、五〇三	
										一六一、六七一	
										一〇二、九七八	

(商日)	日	清	念	六	隻	四六、八四六
大連汽船會社 念三隻						六〇・九二三

由此觀察，可知中國不但無遠洋航線，即國內航務，亦大部份在外人之手，其有賴於整頓獎勵，自不待言。惟時局苟不早定，內地外輪航行權，苟不早日收回，則國內本國公司之航業，一時亦恐不易發達。連帶而受其摧殘者，則為本國之造船事業，蓋外籍公司，資本既厚，助其成者，更有外國軍艦，為之護符，故我國內地航路，悉為外人所操縱，雖有招商局頡頏其間，年來虧蝕殊甚，船隻日舊，已漸漸失其地位，故國內航權之收回，不僅為國權之保障，亦為振興航業之要圖。今國民政府，對於招商局，已派員整理，是亦航業前途之一種希望也。

(三) 道路 我國各省，本有官路，惟路面狹隘，路身不堅，未可與近代文明各國之道路相比，又以年久失修，窳敗不良，於行經雨則道塗泥濘，久旱則塵灰迷目，積雪之後，交通阻滯，往往累月，西人之行經其地者，幾不認其為道路，久為

全國交通之阻礙，商貨運輸之艱難，尤可想象而得。民國八年北京政府有修治道路條例之頒布，分全國道路爲國道、省道、縣道、里道四種：（甲）國道之分類有三：（一）由北京達於各省，及特別行政區域之道路；（二）由此省會達於彼省會之道路；（三）與要塞、港口及其他軍事關連之重要道路；（乙）省道之分類有三：（一）由省會達於各縣治之道路；（二）由此縣治達於彼縣治之道路；（三）與本省區內路礦、商埠、工廠，及軍事相關之道路；（丙）縣道之分類亦有三：（一）由縣治達於衝要各鎮鄉之道路；（二）各鎮鄉相銜接之道路；（三）由縣治達於港津鐵路及其他相鄰工廠、礦區之道路；（丁）里道之分類有二：（一）由此村達於彼村之道路；（二）由此村達於相鄰學校、工廠及其他公共事業之道路，並規定國道寬度五丈以上，省道寬度三丈以上，縣道寬度二丈四尺以上。民國十年，上海有全國道路建設協會之設，均所以謀道路之改良。軍事當局爲軍運迅速起見，各界人士感於交通之不便，對於改良道路一事，均呼聲甚高。查全國道路建設

協會最初宣傳之計畫有四：

(一) 曰兵工築路，(二) 曰國民築路，(三) 曰省縣築路，(四) 曰拆城築路，現在各省已有擇要實行者。又據該會報告稱：「在道路協會未成立前，已築道路者，有晉、蘇、浙、粵等省，計修成二千餘里，經該會宣傳後，於是蜀、陝、甘、鄂、贛、閩、魯、滇、黔、桂、新等省，京、綏、熱、察等區，相繼而起，截至十五年底止，已有四萬七千餘里。」然則將來道路日多，加以長途汽車之通行，並與鐵道水路呼成一氣，其於旅客及貨物之轉運上，當必裨益不淺也。

(四) 航空 自歐戰以後，歐洲各國，多注意於商業航空事業，歐洲各大都會間，如倫敦、巴黎、莫斯科、君士坦丁、斯篤克霍姆等處，均有飛機，可以直達，美國自紐約至桑港，亦用航空郵政，橫渡大陸，蓋已經過冒險及軍事之階級，而變爲安穩的交通利器。我國於民國八年間，有航空署之設，當時本有京滬航路、京戴航路（由北京至北戴河）之計畫，但以種種關係，多成畫餅，即北京與北戴河

間之航行，亦不過於每年夏季，舉行數次而已。航空事業，仍爲軍事上所獨有，欲應用於商業，恐尙有所待。最近報載，江浙等省，有民用航空之發起，不禁拭目以俟之也。

(五)郵政 郵局爲傳遞信息之機關，然在交通閉塞之處，商品寄遞，亦多有賴於是。吾人旣討論至運輸問題，則郵政一項，殊不可忽視。查我國郵局，名爲官辦，實係委托外人管理，近年以來，時局糾紛，舉凡交通運輸各項新事業，均不克有卓著之進步，惟郵政局似尙略勝一籌。據郵政總局之報告，民國十四年，郵路共長八十萬華里，惟地方多故，遠路郵件，時有阻擋，商界實不免遭受損失，爲可憾也。

(六)電政 電政一項，雖與運輸問題，無直接之關係，然商家報告行市，電匯銀款，謀消息之靈敏，求業務之發展，在在有需乎此，亦工商界運輸上之輔助機關也。我國電政，爲國家所有，歸政府自辦，電線長度達五萬六千餘英里，惟以

連年戰事，半已失修，各處電信，多有遲到不通之弊，此爲各界所共曉。通達國外者，則全恃外國之水線，至無線電台，綜計全國不過二十餘處，自國民政府成立以後，雖曾加以擴充，並在上海，漢口，廣州，雲南，洛陽，鄭州，太原，甯夏，杭州，武昌，福州，廈門，九江，崇明等處，一度試收商電，但旋即停止。

民國九年，北京交通部與美國無線電報公司所訂借款之約，原議建造電台五座，總台設於上海，計一千啓羅華脫，以與世界各處通電，次用二百啓羅華脫之電台，設於哈爾濱，其他用五十啓羅華脫之電力，分設於漢口，廣州，北京，三處。但以國際糾紛，迄未舉辦，最近報載中國無線電事業，由英日美三國合辦，技師技正悉用外人，此外各國使館，軍隊，裝用無線電者，約有二十處，政府既無從取締，主權又有破壞之慮，爲可慨已！

綜觀上述情形，國有鐵道，不過五千英里，航行權爲外人所侵奪，汽車道路，在萌蘖，航空爲軍事用具，電政處於退步狀況之中，郵務雖差強人意，然道路不

靖郵局因之損失，亦屬不少，此種現狀，不啻工商界失其四肢耳目，成敗利鈍，胥系乎此，故交通上之運輸事業，實爲工業界甚重要之問題也。

### 第三節 幣制問題

自分工分業之制度生，而社會上無論何人均不能自行滿足其需要，因必須彼此交換所生產之貨物，而後貨幣及信用兩事，在經濟界得佔有重要之位置。外國之經濟學者，甚至謂近代之經濟生活，乃建於金錢之上，此種論調，雖不免有資本主義之彩色，然工業界全部秩序，乃基於生產貨品，經交換手續，而博得利益，則爲世界所同。故一入市廛，有五光十色之商品，而經營之惟一目的，即期望在最短時期，易得最多之金錢，故現金不足，則繼之以信用，又益之以紙幣，以求流通之迅速；惟所以能川流不息者，即在信任政府，必能維持貨幣之固定價格，能如此而後經濟上生活，乃得以穩固。

然此種種，必須先有健全之幣制而後可，否則貨幣本身，漲落無定，經濟生活，極不穩固，欲從事於工商業之發展，亦有所難能，此整理幣制所以為發展工業上，極為重要之問題也。

我國金融紊亂情狀，前章已有所述，歷任財政當局，所擬定之整理方法，其步驟約分為三：

- (一) 在厲行民國三年之國幣條例，以求銀貨之統一。
- (二) 在整理紙幣，以謀軟貨之完善。
- (三) 發行金券，以為採用金本位之預備。

此三者，自為入手整理幣制之要途。

今先就第一條言之：我國貨幣，並無本位之可言，各色銀兩銀幣，龐然雜陳，民國三年頒布之國幣條例，定為庫平銀七錢二分，為國幣之單位，名曰一圓，十餘年來，國幣之推行漸廣，然各地之銀兩未除，商業上仍多沿用以銀兩為單位，上海之

規元，尤爲最著。原條例規定，銀幣之鑄費，爲每枚收庫平銀六釐，然十餘年來，自由鑄造之未能普遍，故洋釐之市價未除，以言改革，當先廢除銀兩，顧廢除銀兩，當先規定國幣與各種銀兩之交換比例，並與商界以自由鑄造之便利，他若劃一型式，嚴定重量成色，維持十進，均爲整理幣制上極重要之舉。

更言整理紙幣，在今日實爲重要之舉，迭次戰事各省所發生之無準備金，無限制，及不兌現之種種鈔票，計其總值，不知有幾萬萬元，在當初強迫行使，人民無法抵抗，祇得忍痛收用，迨時移勢變而發行之鈔票，等於廢紙，商民迭遭損失，無可聲訴，故對於官家所發行之鈔票，信仰殊極薄弱，此則於將來各種鈔票及票據之推行，有非常之阻礙，不能不急行設法整理以樹信用者也。

其三爲採行金本位制，世界各國，皆已先後採用金幣爲本位，吾國之國際貿易，日見重要，而以金銀漲落之關係，使進出口貨物之價格，不能穩定，兼含投機危險之性質，於全國實業，極多妨礙。前清末季，美國精琦博士曾有改用虛金本位之

建議，民國元年，幣制顧問荷蘭衛斯林氏，亦曾倡改用金本位之說，我國財政當局，曾酌採其意，擬定一新單位幣，名曰金元，含純金庫平二分零一毫六絲八忽八微，由政府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以爲實行金本位制之預備，計畫雖良，徒以政局不定，終成畫餅，幣制之改良，與工商界關係最大，不有良好之幣制，工商業勢難得充分之發展，此所以改良幣制，亦與發展工業有極大之關係。我國工商界不可漠視之也。

#### 第四節 金融問題

土地、勞力、資本三者，同爲生產之要素，是以言生產者，本不能專恃資本，惟在中國現今經濟社會中，資本極爲重要。我國幅員廣大，氣候適宜，人口衆多，勞力豐富，獨於資本方面，極感缺乏，其原因雖有種種，而數十年入超之後，兼以賠款累累，民窮財盡，此實爲最大之原因；況十餘年來，戰禍侵尋，社會秩序，破壞日甚，全國工

商同處危境，民無宿儲，野有餓殍，企業之經營無人，投資之觀念日薄，生產事業，瀕於破產，通商大埠，爲全國金融中心之點，所有游資，或則投機於公債，或則用以購置租界之地產，於是資金之流入於工商事業者，遂益覺減少，且經濟上之組織，既不完備，全國資金，散而不集，於是工商事業之資本，遂更覺缺乏矣。

雖然，中國亦非無資本也，所缺乏者，在無大資本及募集之方法耳，但二三百萬元之資本，亦並非不可籌集之事，如民國八九年間，大中華紗廠及國民製糖公司，發起之際，均能於數月之中，籌集預定之資本，（大中華資本一百五十萬兩，國民製糖公司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先收四分之一，計二百五十萬元。）是則苟有相當之人，振袂而起，集款尙非難事，以中國實業之幼稚，自十餘萬，數十萬，以至數百萬，均各有可辦之事，其情形固不若歐美工業已興諸國，非有絕大之資本，不易插足，故就中國現在經濟情形而論，除特種事業，如絲，如茶，於對外貿易有絕大之關係，需資本較大外，其餘各種工廠，只須各個設立，以挽漏卮，固不必數千百萬之雄

厚資本也。此中外產業發展程度之不同，而所需資本之大小，亦因之而有異焉。我國資本之缺乏，當可分為二大原因，在消極一方面，民力凋敝，時局不靖，皆為其最主要者，且值戰亂之後，經濟壓迫之下，欲謀資本之充足，自非數十年生養積聚不為功；在積極方面，放債利率過高，公債報酬過大，土地投資，穩妥而有利，股票及公司債，信用不發達，俱為重要之原因，而此各種問題，莫不由社會經濟組織之不善，故本書於此特加注意，以謀我國工商業募集資本之改善。

募集資金，本有兩端；永久之資金，為募集股本；臨時之資金，為借諸銀行，或發行公司債。而招集股本，在外國則有四法：

(甲) 發起人自行供給。

(乙) 用廣告或其他書面，直接向公眾募集。

(丙) 由銀行或信託業居間代募。

(丁) 在交易所內拍賣。

四法之利害，雖各有不同，而其於資金募集之便利，則一也。然在我國，除居第一種情形下，可毫無問題外，所謂利用廣告或其他書面直接向公眾募集者，間亦有之，然非著名之企業家，富於希望之公司，亦難收效，其餘更無論矣。考其原因，厥有數端：

(1) 社會人士無經濟常識，本身不能判斷各種新企業之真象。

(2) 金融機關，無厚大經濟力，無完備組織法，不能供工商業之需要。

(3) 時局不靖，工商停滯，人民視投資為畏途。

以上係指股本募集而言，至於公司，平時需用款項，在我國祇有向銀行錢莊通融之一法，其數目大者，即須以公司財產為抵押，在外國需用款項之時間長者，尚可發行公司債券，我國公司條例上，雖亦有公司債券之規定，惟普通心理，則以公司而舉債，其內容必不甚可靠，非但款項不能募集，而公司名譽，反為之損壞，故行之者寥寥，此與外國公司之利用一公司之信用，發行債券，以推廣其事業者，根

本觀念上已有不同，蓋外國公司之發行債券，以公司所有之產業爲優先之擔保，在購票人以爲年得幾釐之利息，較諸投資而購股票，更爲穩妥，在股東以爲發行債券，所籌得之款項，用以從事於生產，除應付債券之利息以外，其餘所得，即爲股東所享有，故有不願發行新股票，而發行公司債者，即爲股東多謀利益起見。中國實業公司之發行公司債券者，就著者所知，雖不能謂爲絕無，但寥寥數家，就全體論，可謂幾等於零，此又中西情形之不同，而資金募集之困難也。

中國社會上，資本既缺，招募方法，又不完全，而尙有其他種種事業，其吸收資金之勢，尤遠過於工商事業，試舉其最大者而言之：

(二) 公債之投機 世界各國之公債，其發行之債額，遠過於中國，而未聞有爲害於工商之說，中國歷次所發行之公債，如三、四、五年之內國公債，如七年長期公債，如九年金融公債，利息均不過六釐，何致於爲害工商，而按諸實際，則不然，公債之價，往往遠在票面之下，假定有某種公債，票面百元，年息六釐，時值

五十元，倘如期付息，則即使價格不漲，已可年有一分二釐有餘之利息，若價格高漲，則更可有意外之希望。值工商事業無從發展，社會游資，無可運用，轉而注意於公債，故已往數年中公債之投機，殊為熱鬧，而正當之工商事業，遂無人經營，蓋以其耗力多，收效緩，經營之順利與否，亦未可必。不若公債之可以立觀效果，月終交割，則一月之內，即可坐收利益，與外國之購買公債，以愛國為主動，穩妥為目的者，大不相同，此所以有害於工商業之資金也。

(二)不動產之漲價 頻年戰亂，工商事業，無可着手，富厚者咸趨避於租界之內，因之購買力增高，市面日益發達，人口增加，房產之需要益多，建造房屋者，鑿於有帝國主義為之保護，每月可以坐收房租，於是租界之地價日漲，今以上海近年之地價，與前十年之地價，比較如左：

(見民國十五年四月上海總商會月報)

地 段	區 別	前 十 年 之 價	近 年 之 價
外 滬 頭 等 地 產	十 萬 兩 至 十 七 萬 五 千 兩	念 五 萬 兩 至 三 十 五 萬 兩	

經濟改造中之中國工業問題

一百七十二

頭等洋行地產	六萬兩至十萬兩	十四萬兩至二十五萬兩
中區大商店地產	三萬兩至八萬兩	七萬兩至十五萬兩
頭等中國商店地產	九千兩至七萬兩	二萬兩至十三萬兩
普通商店地產	二千兩至一萬兩	三千兩至一萬五千兩
外國住宅	一千兩至八千兩	四千五百兩至二萬五千兩
上等地產	二萬五千兩至八萬兩	五萬兩至十二萬兩
最遠之碼頭沿浦等地	六百兩至一萬兩	五千兩至二萬五千兩
上等工廠地產	一千八百兩至八千兩	五千兩至一萬八千兩
普通工廠地產	八百兩至四千兩	二千兩至六千兩
界外田地	一百五十兩至一千五百兩	二百兩至三千兩

觀察上表可知上海目前每畝地價，比較十年以前，增加一倍，富商大賈，咸視房產爲最穩妥之投資，於是投入於工商業之資金，遂爲減少。

(三)一般利率之太高，利率太高，關礙於工商業之發達，上章已有所言，今更就金融界借貸之利率，縷述如左：

(甲)銀行收放款項之利率：就上海各銀行所定之存款利率而論，活存約年息四五釐，定期存一年，約年息七釐，二年約年息八釐。夫銀行規模較大，其收受存款之利率，已如是之高，故放出時之利率，至少須在八九釐或一分以上，且尚須抵押，故普通商店及一般小商人，祇有與錢莊往來之一法。

(乙)錢莊收放款項之利率：錢莊所做，多係信用放款，而與普通商界，較銀行為接近，然錢莊資本，本不甚大，多數向銀行借來，銀行放出時既須八九釐之利息，則錢莊放出，勢必在一分以外，方可稍有利潤，又錢莊之利息，係根據拆息，逐日視市面情形而定，其每月之拆息，由錢業公會議定，試將近年之拆息，列表如左：

		月份		年份			
		民國十二年 即舊歷癸亥年	民國十三年 即舊歷甲子年	民國十四年 即舊歷乙丑年	民國十五年 即舊歷丙寅年	民國十六年 即舊歷丁卯年	
十	月	正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
十一	十七兩	十一	二兩	三兩五	八兩	四兩	八兩
十	二兩	十二	二兩	三兩五	十二兩五	九兩五	二兩
九	九兩	十三	六兩	七兩五	八兩	四兩	五兩
八	六兩	十四	五兩	八兩	二兩五	九兩五	二兩
七	五兩	十五	四兩	三兩	九兩五	六兩五	五兩
六	四兩	十六	三兩	二兩五	八兩	九兩五	六兩五
五	三兩	十七	二兩	一兩五	四兩	五兩	五兩
四	二兩	十八	一兩	一兩五	三兩五	三兩五	三兩五
三	一兩	十九	半兩	半兩五	一兩五	一兩五	一兩五
二		二十					
一		廿一					
		廿二					

十一月	十七兩五	二兩	七兩五	二兩	二兩
十二月	五兩	二兩	二兩	二兩	二兩
全年統計	每 月 七兩	五兩五	三兩四錢	四兩八錢	三兩另四分

按此項拆息，以規元一千兩爲標準，卽錢莊對於存放款項逐月應計之利息，大概存入錢莊者，照此拆息以九五折計算，其由錢莊放出者，照此拆息，再加幾兩，並無一定，須視交情深淺而定，所加之數目，以二兩五錢至四兩五錢爲最普通，故如癸亥年之統扯每月七兩，再加四兩五錢，卽每月十一兩五錢，每借款一千兩，全年利息須一百卅八兩，卽一分四釐稍弱，其餘各年亦須在一分以外，且有時明盤，雖是如此，而暗盤尙不止此數，金融界拆息愈高，工商事業，愈難獲利，而投資者愈少。

綜觀上述情形，我國工商業之籌措，可謂極盡困難，然今日欲使工商業之發展，於資金之枯竭，不能無救濟開源之道，下述數點，或亦吾人目前最宜注意者乎？

(1) 擴大股票及公司債市場

從根本方面觀察，欲使股票及債票市場之擴大，當然在民衆經濟力量之增加，家無宿儲之民衆，生活費尙感困難，尙有何餘力可以投諸工商業，惟根據我國現在金融市場狀況，尙有擴充之可能，蓋我國民衆，經濟知識薄弱，亦有藏金自守，而不作生利之想者，苟能啓之以學識，導之以信用，則藏金盡出，野無廢資，於我國活動資本之增加，必非少數，且我國交通不便，內地與通商口岸，隔閡殊甚，內地人士，即有餘款欲投諸工商事業，亦屬無從問津，而通商大埠，如上海之工商業，欲於內地募集資金，事實上亦有所不能，此種原因，即由於銀行業與工商業不相聯絡之故，蓋銀行業，對於工商界，除代收股款外，至於股款之如何募集，如何進行，皆置諸不聞不問之列，雖銀行界能力薄弱，勢難為工商業作進一步之供獻，然各地設有分行之銀行，對於正當企業資本之籌措，鼓吹與介紹，自宜稍盡棉薄，此種辦法，如能推行，吾知我國各業資本之招集，必較今日為順

利也。

## (2)工商業信用之保證

我國人民普通知識薄弱，金融市場幼稚，不肖之徒，假設立公司之名，斂財詐資，對於籌措資本之影響甚大，今欲發展工商業，則須有監督機關，取締不正當之欺詐，並為正當企業信用之保證，此實必不可少者。正當企業經營得當，自有豐富之希望，人民苟能得無欺詐之保證，自亦樂於投資，此種事務，或執之於地方政府，或操之於地方團體，皆能有顯著之效用者也。又我國工商界，素無完善之會計，公司之資債狀況，既無書面可以公開，人民之觀念，遂生種種懷疑態度，此於資金之籌集影響至大，蓋他人不能以有用金錢，投之於黑暗之所，故此後改良會計，備置詳細之貸借對照表，亦可為招募資金之一助也。

## (3)投機市場之取締

正當之投機，在經濟學理上，本無可攻擊者，惟不正當之投機，情同賭博，其

影響金融市場者最甚，確應加以取締者也。因有不正當之投機事業存在，則盈虧之數，必較任何企業報酬為高。人民薰醉於此，安能望其作工商業之投資。今欲資金多數流於工商界一方面者，則我國之投機市場，應加以取締者極多也。投機之市場減少，利率已可減低，苟再益以勢力雄厚之中央銀行，可以調劑全國金融，則工商業之發展，庶有望焉。

### 第五節 勞工問題

自工業革命後，隨工廠制度而發生者，有專恃工廠工作以謀生活之勞動階級，勞動階級之成為一種問題，在歐美固習聞已久，在中國則不獨勞工生活，未為社會人士所注意，即工業本身之如何發展，國家亦未有具體之政策。自五四運動以後，自由解放之聲浪乃起，迨五卅而工人之運動，勃然而興，倡之者有海員罷工，郵務罷工，於是此息彼繼，勞工問題，直如巨浪之突起。二三年來，贊成者有之，疾惡

者有之，在實業界則頗呈杌隉不安之象，論者謂勞工問題之發生，即社會經濟秩序失其協調之一種徵象，勞工界既感生活之不定，而資產界企業界亦在在有應付不易維持大難之慨。此種問題，在工業先進諸國，雖粹多數社會學家及經濟學家之思慮，尙無根本解決之方策，至於我工業幼稚，一無設備之中國，尤無怪其驚惶失措，無所置喙矣。吾人論今日中國之勞工問題，對於勞資二方，殊不欲下偏袒之論，惟所可注意者，當帝國主義尙未消滅以前，以工業落後之中國，外受國際資本主義之傾軋，內苦頻年戰事之影響，欲免經濟之滅亡，自有待於勞資之合作，此確為持平之論而無所偏倚者也。

攷中國近年罷工原由，分晰言之，約略有九：（1）增加工資，（2）反對管理規則，（3）承認工會，（4）給假休息，（5）養老撫恤金，（6）恢復辭退工友，（7）反對工頭，（8）響應他處罷工，（9）減少工作時間，但提交資方之條件，往往因希望過奢，而不盡為資方所採納，以致釀成罷工，此在勞動法規未曾頒布以前，紛擾自所

不免。

今值國民政府建設伊始，工廠及勞動法規亟待頒布，其間如工作時間之規定，幼童工作之禁阻，婦女工作之限制，工作危險之預防，工人損害賠償之方法，衛生救護事項之設備，均為極重要之部份，他若改善勞工之生活，增加勞動者之收入，節減勞動者之支出，以及工廠生產效率之如何維持，工人教育之如何增進，失業勞工之如何補救，尤為今日極大之間題。

就余所見，如八小時之工作制度，既為世界各國所共認，間有延長者，亦以不妨工人健康為範圍。童工之保護，各國均有明文規定，即上海在民國十二年時，中英美婦女會曾函請工部局取締童工，亦即寓保護之意，其辦法（一）禁止十二歲以下男女幼童做夜工，（二）督率教育委員在各地工廠內創辦工讀學堂，其所以禁止兒童做夜工者，在免除兒童身心發育上之妨礙；創設工讀學堂者，即給兒童以求學之機會；英國於法律上規定兒童工作以十二歲為最低限度，但普通以十

五歲爲限者甚多；美國普通以十四歲爲限，且各洲多以法律禁止未滿十六歲之兒童，在晚間作工，此皆就社會全體着想，吾人所應仿行者也。

女工之保護，大概注重禁阻長時間之勞動，及產前產後之給假休息，不扣薪工，我國首先注重此事者，據余所知，上海商務印書館實行最早，民國初元，即已採行，其辦法凡懷孕女工，產前產後，給假六星期，薪工照給，此保護母體，即所以保護兒童也。

勞動者之生活，普通均以其一身之收入，爲一家之贍養，根本原則，本應依據物價指數之高下，定工資之多寡，而紅利之均霑，儲蓄力之增高，亦應亟爲注意。我國工資之低，爲各國所罕有，實在生活水平線以下，故終日胼手胝足，而衣不蔽體，食不一飽者，比比皆是，歷次工潮，多有增加薪資之要求，職是故耳。按諸各國之重視勞工，不僅於工資一方，有所顧及，即於工人居住之房屋，及娛樂之設備，亦多所籌畫，他若疾病保險，失業保險，養老年金，消費合作等，籌辦者甚多，最近美國又多

獎勵職工投資於其所服務之公司，一方可增職工之儲蓄，一方又可收勞資合作之效。我國今日僅僅注重於增加工資之一方，其他各項，尙多漠視，各種保險制度，似尙未見採行，合作制度，宣傳未廣，成效不著，而養老年金，大多數廠家，均限於職員，其能普偏及於工人者，實屬例外。

工人之住居，大都狹小湫隘，以言衛生，殊多欠缺，最近上海青年會曾在浦東建設新村，以謀工人住居之改良，苟能仿此推廣，未始非勞動界之福利，顧歷來待遇上所以因陋就簡，一至於此者，似亦有故，中國廠家，大都資本不充，且受國際資本主義排斥之餘，本身亦飄搖不定，再因中外觀念不同，中國人之辦工業，大多數以從速發財為主義，一般人之生活狀況，未必顧及，外國企業家，則略抱服務社會之觀念，兼有一般社會學家及經濟學家之批評及督促，自能處處留意，故同以謀利為目的，而待遇上不能不力事改良，今後我國實業界，苟有所圖，不可不一洗舊日漠視勞工之通病也。

## 第七章 結論

發展中國工業之各種問題，上文已有所述，茲更就關係工商界目前情勢之重要者，抒論於左。

### (二) 謂保護政策之實施

保護工商之道，不止一端，可分爲對內對外兩大綱：對外以保護政策，居其首要，對內則指導與獎勵各種辦法，皆不可少。近數年來，國人咸覺實業之落伍，高呼保護政策之必要，其論點有二：

從國家經濟獨立上觀察，凡人民日用之所需，而爲本國工商界所欠缺者，均應在保護之列，庶國民之需要，不致仰求於外人。歐戰以後，此義益臻重要，蓋有鑒於平時仰賴外貨者，一旦戰事爆發，勢必受來源斷絕之苦。故歐戰之前，各國實業，

尙有國際分工之傾向，自歐戰後，爭效德人故智，趨於閉關自給之一途。以我國實業之幼稚，本不足言工業品自給之政策，然經濟獨立，既為立國之要件，而發展工業，亦為民生之所繫，自應權其輕重，而酌施保護之道。誠如前章所論，在帝國主義侵略政策之下，一旦欲收回幾十年被奪之關稅權，而利用之，以裨益於我國工商界，自非易易，但國本所寄之棉、鐵、等項事業，實不能任人剝削，而不加以扶掖，吾人主張最少限度，亦須剷除昔日關稅上及條約上一切不平等之束縛，至關稅權收回以後，重要工業，不特應得確實之保障，且當借關稅之餘力，而助其發展，以樹獨立之基也。

我國人民，但知國內工藝製造品，不如外人之精，而不知一切農產，及各種原料品，為中國所固有者，近年亦為進口貨之大宗，試一查考已往數年之海關貿易報告，凡工藝品，原料品，農產品，無不年有鉅額之輸入，以此立國，國何所託？查各國以關稅政策，保護國內之工業，其所用方法，不外下列數種。

(二)以重稅課熟貨之輸入。凡對於國內之某種商品，其生產能力薄弱，同時有同樣或類似之外國商品，在其境內行銷，以與之競爭，若欲於此項工業加以保護，非限制其外來競爭之能力不為功。限制之方，在增重課稅，使其成本高而售價貴，庶本國商品有暢銷之機會，此為關稅保護政策中最重要之一點，亦為主張保護貿易之各國，所已採行而最為有效者也。

我國工業之有待於保護，無庸贅述，惟是否應如美國之採絕端的保護策略，抑用較為和緩之稅率，此則應視國內工業發展之程度，及需要之情形，就輕重緩急，斟酌而定之，非可以武斷者也。

(三)以重稅課原料之輸出。凡一國工業上所需用之原料，其來源有所限制，欲保持其原料有充分之供給，使本國製造家，不致感缺乏之苦，或因鑒於本國以生貨輸出之不利，而欲減殺其數量者，往往用之，惟此皆以特種貨物或原料為限，若普通商品之輸出稅，則各國均早已廢止矣。

(三) 奬勵原料之輸入。此因本國工業界，在自己境內缺乏需用之原料，一方欲助成此項工業之發達，一方復欲於生產上低減製造之成本，如法美對於生絲輸入免稅，但絲織品則須重稅，德法之於羊毛棉花輸入無稅，而毛織品及棉紗則重稅，此因國情不同，而所採保護之方針，亦因之而異。

又從對外貿易上觀察，凡本國工商事業之所特長，而爲他國所缺少，或爲他國日用供給上之所必需者，皆應在保護之列，庶對外貿易得佔優勝地位。我國絲、茶、綢緞等項，在世界貿易上，本佔重要之位置，以無保護方法，而茶則見奪於印度，絲則操縱於日本，近年惟荳類出口稍盛。查各國獎勵輸出方法有二：一、直接以金錢獎勵其輸出，其目的在促進國內生產力之增加，或以補償其在外國所課關稅之損失；二、爲還稅法，即對於輸入原料，經製造後再輸出者，則還其從前輸入之稅，或於輸出時，盡返其內地所納之諸稅，此獎勵輸出辦法，在關稅政策中，亦爲重要之一部份。

除關稅保護以外，各國之獎勵工商業，尙有補助金之支給者，如法國於一千九百年，對於甜菜種植及砂糖製造之補助金，達九千六百十八萬法郎，日本獎勵糖業，自明治三十五年至大正二年共支出補助金達日金九百八十二萬餘元，我國當困難之秋，對於工商業之保護，自不能盡此重大之義務，然以國計民生關係，吾人之澈底主張，當然為要求國家，對於工商業作永久之維護，而在現狀之下，至少亦須減輕課稅，便利交通，以培國內實業之生機，獎勵絲茶，推廣農產，以求國際貿易之進步，此皆最要之圖也。

## （二）謀原料之自給

一國工業之振興，胥賴原料有充分之供給，昔年歐洲大戰，原因雖極複雜，而德國之爭市場，奪原料，實居其一，於此尤見原料供給問題之重要。

我國向有地大物博之稱，普通原料，本足以內維國用，外供鄰邦，然按諸實際，則紡織仰賴美棉，麵粉需用洋麥，織造兼用進口之人造絲，國貨捲烟非用美國煙

葉，不足以資號召，平常較大之建築，非洋松不能起造。又礦物爲國家領土中之寶藏，北京地質調查所會將民國十三年世界礦物產額，與民國十四年之中國礦物產額，列表比較，計煤、石油、水泥、食鹽、石膏、硝、碱、燐灰石、石綿、滑石、菱鎂礦、硫磺、螢石、鐵、錳、礦、鈎礦、金、銀、銅、鉛、鋅、錫、汞、錫、砒、銻、廿六種，中國礦物產額之價值，居世界總額中百分之十以上者，爲錫、鈎、鹽、滑石四種，在百分之五以上者，爲汞、砒、錫、銻四種，在百分之一以上者，爲碱、菱鎂礦、螢石、錳礦、煤、石膏等物，此外則均在千分之幾，或萬分之幾，而近世工業需要最殷之石油，尚不及百萬分之一，燐灰石、硝石、鉀鹽等，爲農業上所必需者，或所產至微，或迄今尚未發見，又如鉑、鋁、碘、鈷等金屬，石墨、雲母、土瀝青、硼酸、銀、鎳等非金屬，在我國均爲尙未開發之礦，由此觀之，我人殊不能以地大物博之名詞，遽自滿足，當亟思所以保存與開發之道。

保存之法，首當嚴防洋商把持，不致以我國之原料，壟斷我國之商業，次當抵制洋商收買內地原料，以裕本國工廠之用。今舉一事爲例，紡織爲我國亟應發展

之工業也，欲紡細紗，須用美棉，亦爲人所盡曉。我國上等棉花，（如通州棉陝西棉）未始不產，然大部爲洋商所收買，前農商部曾以公文詢問各地紗廠所用棉花之種類，據上海同昌紗廠之申答，內云：

『近來陝西花佔多數，因其性質較韌，紡紗爲易，奈該貨向爲日商拋盤，盡數買進，比至漢口，先由日商提尖自用，然後將次貨攬入湘鄂等花，運申販賣，本廠購自日商者，年約萬擔，利權外溢，良爲可嘆。』

夫以本國自產之原料，而不能供本國工業之自用，必欲轉購於洋商之手，其可恥爲何如。又查中國原料之爲外人所利用者，不止棉花一端，如桐油爲上等油漆之原料，樟腦可製防腐及興奮劑之藥品，雖爲出口貨品之一宗，但均係半製品，將來仍以熟貨輸入中國，此則我國工業界所應亟自惕勵，以圖自用之法也。

啓發之道，當視物品之性質而定，如農產物之應推廣種植，改良種法，補助農民等，均爲重要之舉。我國鄉農，大半貧困，對於子種、肥料、等資本，每有不足，洋商利

用此弱點，先期貸與棉戶以需要資本，以爲收穫時收買權之保留。近年洋商利用三聯單之便利，上海漢口天津各棉花集散地，大有力之棉商，皆爲外人所經營，若更貸棉戶以栽培資本，則生產之一部份，亦操諸外人之手矣。又加以外人在中國設廠之流行，棉業一事，自原料生產，以至製造販賣，一切利益，均爲外人攘奪，今日而不設法抵制，恐此後我國人幾無插足之餘地。至於礦產，尤爲國家經濟與工業原料之所寄，採掘啓發，自不容緩，然啓發之後，必須權自我操，不可爲洋商把持，如撫順之爲日人佔據，開灤之由英人管理，以及漢冶萍之供給日本原料等是也。

中國礦產之應保存，外人已有先我而言者，據農商公報一百〇六期轉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武漢通報美國人腓特立克斯蒂司氏論文云：『……此篇論題，爲保護中國之煤及其他礦物，蓋吾常覺爲中國人民利益計，須保護此等天產，即所以保護中國未來之工業發展也。……夫中國鐵路發達，足以開闢其富源，然使開闢富源之利益，不歸中國人民全體，而入他人掌握，則鐵路之大興，不如再遲

十年之爲愈……中國人日常生活，慣用熱水，其需要之切，爲世界任何他國所無。於是……中國山間及平原間之木料，向被伐作柴薪，近年尤甚，此於調節雨量，及防止水災，皆屬不利，實爲可惜。欲救中國之貧，唯有發展工業，欲發展工業，必保存其煤產。中國雖猶有大宗鐵礦，未入他人之手，可爲發展工業之一大原因，然非有煤補助不可。

中國各省有煤田甚多，大約足敷今後數百年間，中國全人口之廉價的需求，並足供其鐵路及各項工廠之消費，但須附一條件，即予以相當之保護及處置是也。反之，若中國之代表人，或以愚闇無識，錯訂條約，或以貪利好貨，有意斷送國權，則固有之財產，將不克享用。以後每值開採煤礦問題發生時，第一要圖爲將一切提議宣布於公衆，使當事者不能售其奸欺。如開採煤礦之情形條件，於大多數人民無利，毋寧勿開採爲佳。然則如何而後可？曰：必須使人民權利得相當之保障。所謂相當者，非規定開採某礦，必雇用中國勞工數百人，或數千人之謂，非採出之煤，

必由中國官辦鐵路運輸之謂，非每噸煤價以幾成報效中央或省政府之謂，亦非由應納各種煤稅中，以幾成充政費之謂，凡此外人承辦煤礦合同中恆有之條件，皆不足以云相當。相當之唯一條件如下：

「必須使中國大多數人民，於其經濟力之範圍內，充其需要之量，燃用燃料，並須使中國未來工業，對於煤之需要，得有保障，否則中國之煤，不許入他人手或他國地。」

至外人請求開採煤礦時，中央當然應究其採出之煤，將為大多數華人及中國未來之工業所享用乎？抑將由一二人運銷之於世界市場，而置中國之需要於不顧乎？同時并須籌出口稅等法，為輸出之預防，此中國為國為民之執政者，應盡之天職也。夫大規模的開採煤礦，經濟上危機頗鉅，非有大資本大經驗及管理得法，不足以保成功。故承辦其事之人，必寬留獲利之餘裕，亦勢所必然。唯吾信中國大多數人，及未來工業之需要，較之煤出口統計之意味，更為重要。果中國之未來，

能被保護者，中國之公共人物，庶幾可謂有比較意識矣。

至於開礦歸官辦，余亦不贊成，唯有私人資本及私人管理，可得成功。但私人亦須有實際的智識及能力，往往有擁博士學士頭銜，而不善管理重要業務者，私人資本無論外國人中國人皆可獎勵，特須訂立相當之合同，總以不損害中國大多數人，及未來工業之享用為歸。合同中之一字一句，皆須詳究其意義，毋使涉於含混，凡口稱為中國謀利益而求壟斷中國之礦產者，其言甘，其心苦，必不可輕信之。吾常見中國政府發給華人許多開礦執照之清單，竊意假使此等小公司開出之煤，均銷於國內，均以適宜之價，售與大多數人，保彼等之溫暖，並間接供以熱水，則為事至當，有益中國，無逾於此。要知大規模用新式機器之開礦，雖可多用工人，並可使鐵路得有大宗運輸資料，然於中國全體，並不必有利，此不可不知者……」腓氏之言如此透澈。再觀歐戰後，德與法之爭亞爾薩斯，勞來，德與波蘭之爭，西萊西亞，所重均在該兩地之煤鐵礦產，彼日本之對我，日肆其侵略欺詐之手段，

亦無非垂涎於我國之礦產，是則礦產之當保存與啓發，可以了然矣。

### (三) 謀技術上之進步

今日外貨之所以充斥，與國貨之所以不振，除受政治經濟上之影響，及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外，一曰製造不如洋貨之精，二曰不明洋貨之製法，而此二種原由，殆均淵源於科學之幼稚。卽以上海一埠而論，工廠之最多者曰紗廠，曰絲廠，然其所用之方法，大多數係數十年前，由工頭於外人在申所設之工廠中，學習而來，故雖歷時長久，迄無新技術之發明，夫以中國化學智識之缺乏，機械智識之幼稚，創造固屬難期，領會亦甚有限，即使於原理上求得了解，而經驗不足，製造仍不能精，故熟諳製造之微妙，爲初步創業最要之事務，而創立以後，欲謀物品上之進步，原料之節省，不可不聘請富有學識經驗之留學生，或外人，以爲改良指導之資，此著者之私見，而竊願爲當世工業家所注意者也。

然以上猶是就本國工業之具有規模者而言。至其他新工業，爲中國以前所

未有者，欲以我人之能力，暗中摸索，其困難自不待言，故此種工業，尤非聘請外國技師，不能見效者也。

#### (四) 謀各業之速自整理

中國各種工業，八十年來，飽受外貨之侵略，崩潰破裂，幾至不復生存，即幸能存在者，亦多萎靡不振，爲今之計，亟應由各業自行整頓，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者是也。蓋原有工業所以失敗者，必有失敗之理由，而困苦艱難之所在，惟業此者最爲明瞭，我國舊有之公所、公會，爲一業之領袖，本應負有責任，至整頓之法，可有數端：

(一) 收集關於本業之中西商品，就原料、製法、及價格上，詳細比較，察其相差之點，明其優劣之所在，使知所改良。

(二) 將本業中經營上之困難，及缺點所在，切實調查，列舉事實，以明其故。

(三) 參考歐美成例，籌畫補救方法，規定整頓程序。

(四) 凡本業商人能力所不能達到之處，應請求政府援助，以達改革目的。

(五) 謀國貨之暢銷

中國提倡實業之最大運動，當推宣統二年之南洋勸業會，而正式爲國貨運動之號召者，當以民國元二年時上海發起之國貨維持會爲嚆矢。自是以後，國貨運動之舉，如波浪之迭起，十餘年來，國人已多有樂用國貨之心，亦未始非以前大聲疾呼之功效，惟以信仰之心，多未堅決，故抵制外貨之舉，每每不克久持。今日吾人當於洋貨之倣造，與國貨之製造，下一種奮鬥的決心，而爲有力之抵制，更加以擴大之宣傳，貫澈其主張，蓋抵制外貨，本爲愛國起見，非粗製濫造，徒具形式所能久持，亦非高價厚利，絕無公衆利益之思想者，所能倅進。當本服務社會效忠於國家之觀念，精心製造，而後所製之貨品，乃得暢銷。

抑尤有進者，國貨之暢銷與否，不能盡責國民愛國之觀念，製造者實負大部之責任，在個人經濟原則上，本無必購國貨之理，購物者，當然以極小犧牲，得最大

報酬爲前提，製法不良，而必強人購買，萬無是理，亦萬無不失敗者也。著者之意，欲國貨之推銷，首先求製造之改進，國民固不能昧於金錢外溢之害，唯洋貨是求，製造家亦不能利用愛國者一時之熱心，而惟利是圖，各盡其國民之責任，國貨自能一日千里也。

#### （六）謀海外貿易之直接

現在中國所經營之國際貿易，一言以蔽之曰：是被動的，而非自動的，吾於前章已有所言。惟其被動，故進口之貨，均係外人所欲推銷於中國之市場，而非原動於中國文化與工業上所應購辦之物品。其進口之權，既操於外人，而土貨之推銷，尤寄託於外人之手，故歷八十餘年，而外國市場之需要如何？用途如何？市價如何？華商不得而知也。以上海之出口洋商，作爲華商之代表，而國內土產之應如何提倡推廣，製造方法之應如何增進改良，未見有所謀畫。昔華茶輸英，爲東印度公司所專辦，其後則由英國大公司所航運，向無華商直接與之經營，故錫蘭印度之植

茶，華商絕無消息，洋商對於中國製茶方法，亦未見其先有改良之忠告，迨印錫植茶成功，而華茶忽以製法不良聞，此皆受被動貿易之害，致有今日衰頹之局。

更就絲業言，年來歐美需絲日增，其一種之薄綢，尤宜於華絲，徒以織製不佳，絡工拒絕，日絲遂乘機以興，其他可無論矣。顧欲圖海外貿易之直接，當有偉大之組織，蓋國外貿易者，本國貨物與他國貨物，同在外國市場上互相競爭者也。倘於別國之社會心理，風俗習尚，雙方隔閡，安能投其所好，故各國於推廣貿易之前，恆有詳細之調查，始之以領事商務官之報告，繼之專員實地之調查，確有把握，然後從事經營，然調查之費既鉅且大，恐非一人一店所能擔任，故國內同業之出口商，宜聯合組織，派員調查外國市情，與其業務上應當如何改良之處，不惜耗費，以求適合於交易者之心理，並設駐外貿易公司於各國繁盛之市場，以求脫離外人之扼制。

日本於我國宣統元年，訂生絲直接輸出獎勵法，未及二十年而已操縱東亞

絲業之市場，其中如片倉製絲株式會社資本總額日金五千二百七十五萬元，已收資本日金二千六百三十七萬五千元，公積金日金一千四百萬元，工廠三十三所，工人二萬七千餘，年產絲達五百五十萬磅，支店及於紐約，其規模之遠，魄力之大，非華商所能望其項背。故以後對外貿易上，非有大規模之組織，殊不足以與外人相颉颃也。他若航行國外之輪船，分設於國外之銀行，以及經營人才之養成，政府之提倡鼓勵，各地領事之調查報告，皆有連鎖之關係，均為企業家所當注意者也。

十七年四月國民政府工商部長孔祥熙氏，對於工商行政之宣言，以休養生息，恢復元氣為第一步，以積極準備，力圖發展為第二步，其所定綱要十六條：

(一) 謹遵總理民生主義，及建國實業計劃，力謀開發國家富源，改善人民生計。

(二) 徵求工商意見，修定工商法規，革新規則，以為工商兩界之切實保障，

並於相當時期，召集全國工商會議。

(三)重用專門人才，予以各種便利，使得盡其所長，以輔助工商業之改進，凡有發明，並予以獎勵及保障，以資提倡。

(四)會同主管機關，協籌保商政策，及修正商約，以期本國工商業得有相當之進展。

(五)依據經濟正義，及勞資合作之原則，審定勞工法規，並積極促進勞工福利事業。

(六)獎勵工業改良，刷新工商管理，以期促進新式工業之發展，同時並應用科學方法，以謀固有手工業，及家庭工業之改進，至國貨銷路尤力圖推廣。

(七)普及工商學識，注重職業指導，養成工商人材，並為婦女謀職業上之機會均等，於童工女工之保護，及其教育，特加注意。

(八)創辦工業試驗所，工商訪問所，編制工商統計，及其他關於工商事業

調查研究之報告，以供國內工商界之參考。

(九) 酌設駐外商務委員，並於必要時，特派專員，前往各國調查工商事業，以資本國工商界之借鏡。

(十) 保護僑外工商同胞，並予以各種便利，俾得本其在外所得經驗，回華協謀工商建設。

(十一) 籌辦國營大工業，贊助善後裁兵，實行總理兵工政策，但各種民營工商事業之已著成效者，國家即不再行舉辦，以免與民爭利。

(十二) 提倡中外親善通商，並在互惠平等及尊重我國主權，遵守我國法律之範圍內，利用外資，振興大規模之工商業。

(十三) 勵行出口原料，及製造品之檢查，力杜攬僞，並籌設對外之金融機關，增進運輸便利，擴大對外貿易宣傳，以謀輸出貿易之充分發展。

(十四) 規定相當標準，隨時檢查進口貨物，勵行取締劣等貨及妨害物之

輸入。

(十五) 制定度量衡之標準，設所製造，並酌量地方情形，分期切實推行，以期全國漸趨劃一。

(十六) 徵集中外特產，創設中華國產館，商業物博館，以資觀摩，並籌備大規模之建國博覽會。

尋繹上列條文，有關於保障及獎勵的，有關於不平等條約的，有關於勞工的，有關於指導及提倡的，有關於教育的，有關於資本的，有關於國際貿易的，舉凡本書內容，已有具體之概括，不久當有實施之一日。至若苛捐雜稅之取銷，幣制之整理，交通之增進，或涉於財政範圍，或事屬別部，他日次第舉行時當必連類及之。未以我國工業需要之急，問題之大，範圍之廣，加以環境之逼迫，呼籲求助之殷切，辨仗國家政治上經濟上之力量，予以扶持，殊難挽狂瀾於既倒，爰併刊載，以資採討。